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工務員喬維萱02-87712959
cwh@cpami.gov.tw

出席者：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屠委員世亮、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劉委員芸真、國防部委員、楊委員伯耕、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以上含附件1~2、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含附件1、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政風室、秘書室、警衛室(以上均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含附件1)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資料、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如附件)，請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09年6月24日（星期三）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1）第 1 頁

參、初審意見

第 1 案： 審議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2）第 36 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附件 1)

**第 1 案：審議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背景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二）為按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於 109 年 1 月至 3 月間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並分別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間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迄今已完成第 1 階段審查作業，並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公展日期	報部日期	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日期	專案小組召集人
新北市	108.05.27	109.01.16	109.02.10	陳繼鳴、曾憲嫻
桃園市	108.06.05	109.02.24	109.03.10	陳繼鳴、張蓓琪
臺中市	108.09.12	109.03.20	109.04.06	陳繼鳴、張容瑛
臺南市	108.08.15	109.03.11	109.03.25	陳繼鳴、陳璋玲
高雄市	108.07.30	109.03.02	109.03.24	陳繼鳴、陳紫娥
宜蘭縣	108.12.18	109.03.31	109.04.09	陳繼鳴、林文印
新竹縣	108.07.17	109.02.20	109.03.11	陳繼鳴、李心平
苗栗縣	108.09.11	109.01.31	109.02.18	陳繼鳴、鄭安廷
彰化縣	108.11.13	109.03.24	109.04.07	陳繼鳴、徐中強
南投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30	陳繼鳴、董建宏
雲林縣	108.09.19	109.03.23	109.03.30	陳繼鳴、劉俊秀
嘉義縣	108.08.08	109.03.02	109.03.17	陳繼鳴、劉曜華
屏東縣	108.09.17	109.03.13	109.03.26	陳繼鳴、郭城孟
花蓮縣	108.08.12	109.02.15	109.03.03	陳繼鳴、曾憲嫻
臺東縣	108.10.18	109.03.19	109.04.08	陳繼鳴、張蓓琪
澎湖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27	陳繼鳴、張容瑛
基隆市	108.10.28	109.02.18	109.03.09	陳繼鳴、呂曜志
新竹市	108.12.12	109.03.06	109.03.19	陳繼鳴、賴宗裕

（三）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情形，有關計畫人口、產業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總量、都市計畫農業區、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等均屬各縣市共通性議題，有必要建立通案性審查原則，俾審議具一致性，爰本部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1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19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討論，並獲致具體共識；且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據通案性原則辦理計畫草案修正，本部營建署並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5 月 12 日及 6

月 16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說明有案。

（四）至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大會審議方式，109 年 4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並決定按「區域別」或「鄰近縣市」予以分批提大會討論決定；且如有涉及直轄市、縣（市）個別議題者，屆時將併予提會。又批次安排如下：

1.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2.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3.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4.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五）考量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至 5 月間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1-1～1-3），案經本部營建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又涉及新增計畫人口及城鄉發展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前於專案小組會議業初步獲致共識，並經本部營建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續修正方式，爰本次大會就尚未經審查決定議題，提會討論。

（六）考量本次大會係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重要議題政策方向，就計畫草案應配合辦理文字修正或資料更新者，本部營建署將再另行召開會議，邀集有關部會協助確認。併予敘明。

三、計畫修正概要(如附件修正資料)

(一)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38~40 萬人	<u>37~38</u> 萬人	剔除活動人口，並分配於都市及非都市土地。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	—	本次新增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案，增加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10.10 公頃，另修正協和電廠未來發展地區發展總量 12.05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	<u>10.10</u> 公頃	
	觀光用地	—	—	
	其他	9.37 公頃	<u>12.05</u> 公頃	
	小計	9.37 公頃	<u>22.15</u>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處 5.29 公頃	1 處 5.29 公頃	—
未來發展地區		4.08 公頃	<u>16.86</u> 公頃	本次新增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案，增加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10.10 公頃，另修正協和電廠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為 6.76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 處	0 處	無群聚情形。
宜維護農地面積		834 公頃	<u>1,637</u> 公頃	本次按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宜維護農地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2 處	<u>0</u> 處	考量建議地區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

備註：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基隆市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rp1090513-5.pdf>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410~440 萬人	410~440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239 公頃	<u>420</u> 公頃	原計畫草案係以劃設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作為總量，本次按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調整為以未來需求推估用地面積為總量。
	二級產業用地	697.87 公頃	<u>694</u> 公頃	
	觀光用地	0	0	
	其他	237 公頃	237 公頃	
	小計	1173.87 公頃	<u>1351</u>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4 處 1519 公頃	14 處 <u>1518</u> 公頃	面積按圖資套繪結果修正。
未來發展地區		未劃設	<u>6</u> 處 <u>977</u> 公頃	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等需求，新劃設 6 處未來發展地區。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1 處	1 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16,258 公頃	<u>21,055</u> 公頃	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主要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509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142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處	<u>0</u> 處	考量建議地區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

備註：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辦理情形/新北市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rp1090513-10.pdf>

(三)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250 萬人	250 萬人	—
新增 城鄉 發展 用地 總量	住商用地	0 公頃	—	該府前以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為總量，本次按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為未來需求推估用地面積為總量。
	二級產業用地	3,523 公頃	<u>1,994</u> 公頃	
	觀光用地	—	—	
	其他	16,786 公頃	<u>341</u> 公頃	
	小計	13,065 公頃	<u>2,335</u>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9 處 3,264.75 公頃	<u>8</u> 處 <u>3,254.17</u> 公頃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桃園農業物流園區」係農業相關設施，不應劃設為城 2-3，故刪除該案。
未來發展地區		13,065 公頃	<u>10,202.83</u> 公頃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及修正。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5 處	5 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2.88 萬公頃	<u>2.902</u> 萬公頃	因應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及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處	<u>0</u> 處	考量建議地區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

備註：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辦理情形/桃園市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rp1090513-2.pdf>

四、討論事項

議題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問題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尚屬完整，其內容大致經本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共識，惟僅針對該計畫草案建議未來應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一節，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再予補充說明其必要性。

問題二：另基隆市政府於該計畫草案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基於當地發展需要，新增「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請基隆市政府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機能、類別、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
2. 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基隆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3. 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執行機制，即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

請基隆市政府分別依據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本次新增修正議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 10 分鐘）。

議題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問題一：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有 14 處，面積 1,518 公頃，依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請新北市政府就編號「7. 大柑園地區

非都市土地」、「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9. 瑞芳第二工業區」、「10.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11. 金山雲端旅館」、「12. 三芝橫山社區」、「13. 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及「14. 深坑輕軌石碇機廠」等8案，再予補充具體規劃構想或可行財務計畫，並補充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及符合新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問題二：新北市政府考量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擴大都市計畫、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大眾運輸場站及重大建設周邊地區發展及觀光發展等需求，本次新增劃設「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四腳亭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深坑輕軌沿線地區」、「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等6處未來發展地區，請新北市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機能、類別、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
2. 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3. 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執行機制，即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及期限。

請新北市政府依據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本次新增修正議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10分鐘）。

議題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問題一：本計畫草案原劃設 13,065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依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除原草案所提產業用地發展總量上限 2,335 公頃之執行機制外，請桃園市政府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檢討劃設範圍，並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研擬更明確發展機能及構想。

問題二：除前開議題外，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中油桃園煉油廠所提陳情意見，按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敘明(略以)：「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需配合政府政策，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本案專案小組會議亦請桃園市政府針對搬遷地點及年期請再予評估修正，又發展年期是否應納入計畫草案，亦應提大會討論。

請桃園市政府依據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10 分鐘）。

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因應策略						
(一)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計畫人口，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計畫人口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	—				
(二)就本計畫(草案)研擬之都市計畫指導原則，考量相關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	—				
(三)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在「總容積不變」精神下研訂法規執行容積調派之構想原則支持，惟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再予評估與試算後，訂定適當容積。	本市容積調整涉及非都市土地之調派情形，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進一步評估，都市土地部分暫以目前之總容積上限為原則保留彈性，以供後續都市計畫調整評估。有關全市容積調派情形，並依第 46 次研商會議決議，初步分析及修正項目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 人口 本計畫目標年地區總人口為 38-40 萬人，觀光活動人口為 1-2 萬人，計畫人口為 37-38 萬人，分派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36-37 萬人。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r><tr><td>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td><td>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td></tr></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	建議同意 確認。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					

決議事項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16 277 788 376"></td><td data-bbox="788 277 1133 376">控機制」。</td><td data-bbox="1133 277 1189 376"></td></tr> <tr> <td data-bbox="616 376 788 658">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td data-bbox="788 376 1133 658">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td><td data-bbox="1133 376 1189 658"></td></tr> </table>		控機制」。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控機制」。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 本計畫(草案)研擬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外，其於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又建議未來應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一節，原則同意評估研擬，惟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再予補充其必要性，釐清後續計畫擬定機關並修正應辦事項之用語，俾相關機關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 一、整體發展 (一) 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問題及對策 說明： 全球化之城市間競爭已由單一城市擴大至區域競爭，故未來都會區域係全球競爭重要空間戰略。其中臺北首都圈為我國核心城市群，包含：臺北、新北、桃園、基隆市等，然前者為直轄市層級，基隆僅為省轄市，故預算、編制及人力等資源遠不及前述城市。 另全國國土計畫幾乎未對於城市及區域經濟、交通等方面機能分派及合作進行統籌指導，而導致各縣市本位主義，使得跨行政區界面處理不易，資源投入之溝通協調較為複雜等。而基隆市囿於資源較少亦使得推動營造首都圈生活之各項計畫能量受限…… 對策： 3.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臺首都圈空間、經濟、運輸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	如議題一問題一。						

決議事項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 (二) 跨部門及跨域整合不易，應由國土層次協調 說明： 首都圈內交通、經濟、人口等部門機能因行政區之間無統籌規劃，導致資源錯置或重複投資，不利未來國際大都會 (Metropolis) 間之競爭，諸如： 1. 交通層面，基隆港、台北港、桃園空港間人流、物流運輸機能量分派，以及相應城際大眾運輸配套之交通投資等。 2. 產業層面，台北市區商業核心及南港、內湖科技核心其產業機能如何向西蔓延至桃園及向東延伸至基隆，桃園、新北、基隆所開發之產業園區所提供之產業機能為何？以避免資源錯置，彼此競爭有限資源。 3. 淡水河流域及山脈山系橫跨北台各縣市、因生態與藍綠色基盤層面，因具不可分割性，故需鄰近縣市通力合作 另基隆港及各級漁港受《商港法》及《漁港法》其餘部門法規限制，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及擬定發展計畫，目的事業單位之相關政策計畫無法由基隆市港城丘尺度研擬，港市發展受阻，空間計畫難以指導發展。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th><th>協助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r> </thead> <tbody> <tr> <td>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td><td>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td><td>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決議事項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二)關於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考量「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經核定有案，故現階段本計畫（草案）所提內容尚符合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港區內客貨調派及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港務政策方向，後續港務政策如經調整，請基隆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檢討變更，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	為保持未來溝通協調彈性，草案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發展願景 因應全球化發展及全球港口城市轉型，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應逐步拓展多元使用並於計畫年前透過軍港西遷等重大政策轉型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同時考量港務政策須因應國際、國內經濟、政策等進行滾動修正，市府應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凝聚共識及調整。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tr><th>類別</th><th>協助事項</th></tr><tr><td>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td><td>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td></tr></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考量該意見業經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同意，且基隆市政府業與港務主管機關協調配合修正，爰無須再提本次大會討論確認。
類別	協助事項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本計畫（草案）所提國	補充說明國道 3 號路段及新山水庫不納入復		建議同意				

決議事項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考量係屬單一機關法定治理權責，請基隆市政府考量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與會機關及委員意見，評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倘前開區位不予納入，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育促進地區緣由，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計畫內容建議 本計畫擬提出新山水庫及國道三號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惟經徵詢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考量建議地區及其事項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既有計畫之落實、現行法規之調整或配套措施之強化等手法，提升本市國土環境之維護及安全。 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意即於復育期間須依劃定機關擬定之復育計畫，遵循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辦理，考量本市未來發展之平衡及民眾土地使用之權利，將更審慎評估方提出建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除了市府得於本計畫中提案外，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六款情形，以書面型式隨時提出。 綜上所述，現階段本市將不於本計畫中提出建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	確認。
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原意	已移除該段內容，回歸中央法規辦理。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方向相同,原則予以同意,惟是否仍須納入本計畫(草案),請基隆市政府再予評估。		
(二)就填海造地範圍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協和電廠範圍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3,建議將該規定統整歸納於第四節其他建議事項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並請補充後續審議建議事項或內容,俾後續審議作業參考;另關於填海造地所涉造地施工計畫,請中央國土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研訂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審查機制。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其他地區 1.填海造陸 <u>填海造陸範圍涉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進行海域保育類物種、海域水質、海域生態及海象調查,並與權責機關確認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範圍,並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若影響基隆港港區靜穩度及水體交換率,亦應提出因應措施。</u>	建議同意確認。
五、其他		
(一)有關基隆市自然	有關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詳第	建議同意

決議事項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具獨特性與自明性，請基隆市政府納入本計畫（草案）補充說明；並請作業單位納為通案性處理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分析內容，草案補充如後：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三、山海城獨特風格之形塑 （一）市區空間系統破碎混亂、景觀風貌不佳 說明：基隆市地理環境橫跨港城丘，豐富的自然及人文景觀需妥善保全，惟可供發展之土地有限，<u>在缺乏景觀風貌管理、細部計畫零星破碎及土地使用管制成效不彰下，使都市發展不均、港城丘景觀破碎混亂，長期影響基隆的都市意象與城市氛圍。</u> 對策：加速辦理細部計畫整併作業，提高都市空間發展及配置合宜性，<u>研擬及修正改善景觀之自治法規及擬定景觀計畫，提升整體景觀品質。</u> （四）山林資源應結合觀光妥善利用及宣傳 說明：基隆市因坡地地形、地質系統及迎東北季風所帶來之濕潤氣候等因素，全年多為常綠植被景觀，具備豐富且獨特之山林資源，且多富有歷史痕跡及典故。惟本市自然環境、山海城景觀格局及歷史地景之知名度與鄰近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等比擬仍不突出。 對策：本市應積極創造山海城都市特色，結合豐富的文化及生態資源創造獨特性，行銷具歷史意義之地名與古道以增加知名度。如：紅淡山、淡蘭古道等。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二）自然生態 2.發展策略 （6）自然資源保護及運用 鑒於基隆擁有豐富且獨特之自	確認。

決議事項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然生態及地形地貌，產業及觀光部門應加強保護及彰顯本市特色動植物等自然資源，增加本市產業資源及觀光發展利基。 (三) 自然及人文景觀維護 1.發展目標 打造本市做為我國海洋生活風格重鎮，營造港城丘空間結構下宜人的自然與人文景觀。 2.發展策略 (1) 建立景觀改善機制 研擬及修正改善景觀之自治法規及擬定相關計畫，指導景觀豐富或混亂之地區加強規劃、維護以提升整體景觀品質。 (2) 擬定及執行景觀綱要計畫 以民眾參與為基礎建構本市景觀資源系統及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導性計畫，包含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等元素，並定期檢討。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table><tr><th>類別</th><th>協助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h>辦理時程</th></tr><tr><td>法規制度調整</td><td>2.研擬景觀控管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td><td>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td><td>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td></tr></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規制度調整	2.研擬景觀控管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規制度調整	2.研擬景觀控管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二)請基隆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	遵照辦理。本府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基府都國壹字第 1090215137 號函回應在案。	—								

決議事項	基隆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基隆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 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410~440 萬人)，之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意見，補充本市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結果。 參考各行政區都市計畫人口比例近十年平均值，考量溪北溪南策略區，因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未來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提高，另考量都市計畫成長管理、建設計畫等因素，予以調整各策略區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比例，目標年全市都市計畫人口約 388.8~417.2 萬人，非都市土地人口約 21.2~22.8 萬人，非都市人口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土地已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餘鄉村地區人口增加有限，整體空間計畫仍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	建議同意 確認。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住宅供需總量，主要增加住宅用地範圍係三重、五股、土城及三峽等行政區，屬溪北及溪南等密集發展之策略區，惟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住宅用地仍供過於求，經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轉型相關因應對策，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重要工作，且其內容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請新北市政府將當地產業及住商用地發展	敬悉。 依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如居住用地分派於非都市土地，現階段無法預測各鄉(鎮、市、區)發展總量者，並應說明後續執行機制，例如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需求補充納入本計畫，並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	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目前於計畫書第三章敘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用地需求，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係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八章應辦事項載明辦理機關及辦理時程。	
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 本計畫（草案）所提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並未超出北部區域分派量，且經水、電資源容受力分析後，尚未超出環境可承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北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 考量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核並給予指導。	建議同意 確認。
(二) 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再洽其產業主管機關確認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辦理進度，如尚未辦理完成，原則同意先將其所需用地納入未來發展地	遵照辦理。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108 年度清查農地區域之未登記工廠專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結案驗收，惟考量農地上除未登記工廠外，尚有其他工廠所需相關附屬設施及建築法定空地留設使用，故需求推估為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區，並請新北市政府指明其分布區位及範圍，配合納入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791 公頃，故建議仍依本計畫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分析結果建議區位作為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範圍，包括三峽區、鶯歌區之一般農業區、部分山坡地保育區，且屬建物、製造業密集區域，納入未來發展地區-20 年長期發展地區，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三章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 請新北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後，納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利後續執行；此外，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已訂定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其主要區位包括都市計畫或鄉村區周邊人口密集聚落、未登記工廠密集區域、大眾運輸周邊地區等，後續於通盤檢討階段將依人口發展率及土地使用概況，確認發展範圍、機能及規模，並檢討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辦理時程及主管機關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八章敘明。 2. <u>本次提報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皆未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僅「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及「泰山楓江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中「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屬中央管河川，目前係非都市土地河川區，考量其周邊皆為都市計畫區，106 年底公告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建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管理，故指定其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未來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告，劃設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公共設施等，屆時國土功能分區將轉軌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泰山楓江地區」則僅計畫區東側涉及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現況為台 64 線快速道路，亦為非都市土地河川區，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及交通系統完整性，故目前仍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u>	如議題二問題二。

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u>圍內。</u> 3.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意見，補充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及其劃設原則，包括鄉村區、工業區人口密集且基本設施不足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縫合地區、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其他配合大眾運輸場站、重大建設周邊地區發展需求、配合觀光發展周邊地區，目前篩選瑞芳都市計畫周邊、瑞芳工業區周邊、四腳亭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深坑輕軌沿線地區、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等，總計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用地面積約 977 公頃(含輔導未登記工廠地區)。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除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內容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考量「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2. 泰山楓江地區」、「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及「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等 5 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故該 5 案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2. 考量「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	敬悉。	建議同意

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土地」，係基於當地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要而劃設，未來將維持原使用為原則，並未新增產業或住商用地，故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u>二重疏洪道屬中央管河川，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亦配合劃設為河川區或相關使用分區，屆時國土功能分區將轉軌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u>	確認。
3. 編號7至編號14，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構想或可行財務計畫，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亦應說明各該案件符合新北市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情形，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於附件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及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	如議題二問題一。
(三) 就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都市計畫區海域範圍及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請新北市政府再補充論述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相關機制及其因應策略，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1. 參考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計畫內容，其目標及機制如下：(1) 主流河道超額逕流量：維持基隆河治理計畫200年重現期距且納莉颱風不溢堤的原則下；(2) 支流排水超額逕流量：排水以治理規劃25年重現期距流量，支流以治理規劃50年重現期距流量為允許排洪量；(3) 地區防洪基準：區域防洪基準為25年重現期距，以提高都市防洪能力，相關內容將於計畫書第六章補充敘明。 2. 有關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部分，水利署於108年12月30日召開基隆河逕流分擔期末審查會，規劃分擔量體為臺北市99萬立方公尺、新北市4.8萬立方公尺及基隆市5.1萬立方公尺，嗣後水利署於109年1月9日辦理地方政府說明會，結論請水利署廠商(以樂工程顧問公司)參酌各機關代表意見納入評估檢討，並作為後續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之參考；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追蹤水利署後續辦理情形，以瞭解基隆河沿線及塔寮坑溪周邊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區域之逕流分攤量。 3. 有關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因應策略部分，將於計畫書第四、五章補充敘明。	
四、其他		
(一) 就本計畫(草案)內容： 1. 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生活地景空間相關論述，俾規劃內容更符合整體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 2. 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經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經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遵照辦理。 已補充生活地景空間及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相關論述，詳計畫書第三章。	建議同意 確認。
(二) 就農地環境基本給付等相關政策論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國土計畫參考。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三) 請新北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
(四)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	遵照辦理。	—

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新北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 本計畫草案以 250 萬人為計畫人口，考量其所需自來水及廢棄物處理尚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又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尚屬合理，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二) 有關住宅用地需求，考量其推估及供應方式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就都市計畫後續檢討方式，建議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已補充說明本市住商用地缺額將依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及產業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第九章第二節 P.145)	建議同意 確認。
(三) 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住宅或產業發展需求之因應處理對策。	1. 本計畫已於「(一) 鄉村地區規劃範疇與政策目標」說明為因應鄉村地區發展需求，將提供必要發展空間及公共設施，並強化在地產業鏈結，適度納入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第四章第三節 P.63) 2. 全市 75%人口居住於僅占全市土地面積 27%之都市計畫土地，其中更有 90%的都市人口集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另經分析本市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需後，集約發展都市計畫區約有 1,355 公頃之缺額，可見住宅用地需求急迫，應於本計畫優先提出處理對策；而鄉村地區之住商用地需求，將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考量，依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實際需求劃設。(第四章第三節 P. 75)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一) 新增產業用地 1. 本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 2,335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2. 就 5 年內所需新增產業用地 730 公頃(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 2 處)，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內容、產業類型、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等，並釐清其範疇(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及推動方式(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等其他方式辦理)，俾經濟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規範。	1. 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係考量中壢工業區已完全開發，爰擇定該工業區東側(第一期)及北側(第二期)辦理擴大計畫，未來產業類型以綜合性產業為主。(第四章第四節 P. 75~76) 2. 上開計畫本府預計透過產業創新條例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後 5 年內循序編列預算推動，並自推動日起 10 年內完工。(附錄一 P. 172、176)	建議同意 確認。
3. 就 13,065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除本次所提產業用地發展	1. 本計畫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評估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如議題參 問題一。

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總量上限 2,335 公頃之執行機制外，請桃園市政府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檢討劃設範圍，並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研擬更明確發展機能及構想，以利後續執行。	其包含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空間；另落實本計畫集約發展原則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集約發展地區內非屬既有發展地區範圍、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劃設為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第四章第三節 P. 73) 2. 已於技術報告第四章第三節補充「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評估分析」，經檢核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之「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及「為增加產業用地，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等 4 項情形。(第四章第四節 P. 75~82) 3. 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會生活圈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現況已有一定程度發展，考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整合及道路系統串連，建議未來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	

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第四章第三節 P. 60)	
(二) 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策略，尚符合政策方向，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並將 5 處產業專區推動構想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1. 截至 108 年底，統計本市專案清查、列管中及領有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總計 2,911 家，主要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次之。惟本市目前之清查僅為階段性成果，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賡續辦理以掌握完整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等相關作業。(第四章第四節 P. 84-87) 2. 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就未登記工廠推動輔導合法或遷廠、轉型等，而該局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 5 處平價產業園區，主要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即屬於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方式之一，爰不另將 5 處產業專區推動構想納入第九章中重複敘明。(第九章第二節 P. 144)	建議同意 確認。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三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1. 就動植物檢疫中心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建	遵照辦理。	—

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 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保障農民權利，請納入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並於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第三階段）處理。	遵照辦理。（第七章第二節 P.130）	—
3. 就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計畫草案原敘明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處理，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本部前就該議題評估及研擬後，研擬 3 方案向總統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後獲致共識，建議桃園市政府後續再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擇取適當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經行政院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市刻正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範圍」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一）。（第七章第二節 P.130、134）	—
（二）本計畫草案劃設 9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除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 2 處產業園區外，考量其餘 7 處之區位、機能、規模等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及當地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酌予調整相關內容：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1. 考量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係屬重大建設計畫性質，請桃園市政府	1. 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17083 號函已核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於本計畫草案經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配合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	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另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示，基於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為提升桃園機場服務機能，就區位、規模及機能等項目原則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由內政部擔任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附錄一 P. 171) 2.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107 年 7 月 17 日及 108 年 2 月 1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審定，刻正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審議。 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屬於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具有具體規劃內容，爰本計畫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遵照辦理。	—
3. 就本次劃設 9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畫草案與附錄一所載面積有前後不一情形，請予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第七章第二節 P. 132、附錄一 P. 146~179)	—
4. 本計畫草案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分類方式(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等)，請桃園市政府按通案性分類原則修正，並請作業單位協助。	遵照辦理。(第七章第二節 P. 132)	—
(三) 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預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就「配合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之核定範圍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經釐清係配合核定計畫調整範圍並非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尚屬妥適，爰就第三階段劃設界線調整原則建議予以同意。		
(四) 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該等面積核算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故建議予以同意；另針對本次所列農地管制對策，考量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辦理，如桃園市政府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需求，建議配合檢討修正或刪除。	本計畫考量宜維護農地之土地，皆已屬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本市不另新增土管規定，爰刪除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第四章第三節 P. 67~68)	建議同意 確認。
(五) 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考量係屬單一機關法定治理權責，請桃園市政府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委員意見，評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倘前開區位不予納入，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1. 經本計畫分析，本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該區屬於舊有土石沖積扇形成部落，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圈繪「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已認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區」。合流部落於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因強降雨誘發邊坡岩屑崩滑形成土石流，侵襲下游15戶民宅遭到破壞或淤埋，造成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並已於106年完成遷村，有原地復育之必要。惟本計畫考量合流部落須復育區位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第八章第二節 P. 141) 2. 已於河川及排水部門計畫說明，配合推動河川全流域整治，辦理本市境內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治理及管理，並針對坡地防災工程與保育管理。(第五章第四節 P. 106)	
五、其他		
(一) 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中油桃園煉油廠所提陳情意見，按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敘明(略以)：「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需配合政府政策，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桃園市政府按前開指導原則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惟針對搬遷地點及年期請再予評估修正；又發展年期是否應納入計畫草案，並請作業單位提大會討論。	1. 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第五章第五節 P. 111) 2. 本計畫依循上開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一步提出執行策略為：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 92 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 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 3. 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	如議題三 問題二。

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二) 考量桃園市與北北基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有必要進行整體空間規劃，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敘明需鄰近縣市配合或涉跨域、跨部門需整合協助事項，並於「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北部都會區域計畫」該應辦事項，俾利有關機關續辦相關作業。	已於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表 9.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中納入「研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等相關事項。(第九章第一節 P.142)	—
(三) 請桃園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
(四)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桃園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
(五)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	敬悉。	建議同意

決議事項	桃園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縣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確認。

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

壹、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 頁
- 二、基隆市國土計畫補充資料.....第 50 頁

貳、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55 頁
-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補充資料.....第 105 頁

參、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 一、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18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各議題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因應策略								
(一) 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計畫人口，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計畫人口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							
(二) 就本計畫(草案)研擬之都市計畫指導原則，考量相關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							
(三) 就本計畫(草案)所提在「總容積不變」精神下研訂法規執行容積調派之構想原則支持，惟建議基隆市政府可再予評估與試算後，訂定適當容積。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 人口 本計畫目標年地區總人口為 38-40 萬人，觀光活動人口為 1-2 萬人，計畫人口為 37-38 萬人，分派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36-37 萬人。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tr><th>類別</th><th>應辦及配合事項</th></tr><tr><td>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td><td>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td></tr><tr><td>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td>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td></tr></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機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議題二：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 本計畫(草案)研擬之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外，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又建議未來應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一節，原則同意評估研擬，惟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再予補充其必要性，釐清後續計畫擬定機關並修正應辦事項之用語，俾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三節發展課題分析 一、整體發展 (一) 首都圈整體資源分配不均，應以國土角度考量問題及對策說明： 全球化之城市間競爭已由單一城市擴大至區域競爭，故未來都會區域係全球競爭重要空間戰略。其中臺北首都圈為我國核心城市群，包含：臺北、新北、桃園、基隆市等，然前者為直轄市層級，基隆僅為省轄市，故預算、編制及人力等資源遠不及前述城市。 另全國國土計畫幾乎未對於城市及區域經濟、交通等方面機能分派及合作進行統籌指導，而導致各縣市本位主義，使得跨行政區界面處理不易，資源投入之溝通協調較為複雜等。而基隆市囿於資源較少亦使得推動營造首都圈生活之各項計畫能量受限…… 對策： 3.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臺首都圈空間、經濟、運輸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 (二) 跨部門及跨域整合不易，應由國土層次協調說明： 首都圈內交通、經濟、人口等部門機能因行政區之間無統籌規劃，導致資源錯置或重複投資，不利未來國際大都會（Metropolis）間之競爭，諸如： 1. 交通層面，基隆港、台北港、桃園空港間人流、物流運輸機能量分派，以及相應城際大眾運輸配套之交通投資等。 2. 產業層面，台北市區商業核心及南港、內湖科技核心其產業機能如何向西蔓延至桃園及向東延伸至基隆，桃園、新北、基隆所開發之產業園區所提供之產業機能為何？以避免資源錯置，彼此競爭有限資源。 3. 淡水河流域及山脈山系橫跨北台各縣市、因生態與藍綠色基盤層面，因具不可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分割性，故需鄰近縣市通力合作 另基隆港及各級漁港受《商港法》及《漁港法》其餘部門法規限制，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及擬定發展計畫，目的事業單位之相關政策計畫無法由基隆市港城丘尺度研擬，港市發展受阻，空間計畫難以指導發展。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tr><th>類別</th><th>協助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r><tr><td>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td><td>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td><td>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td></tr></table> 為保持未來溝通協調彈性，草案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發展願景 因應全球化發展及全球港口城市轉型，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應逐步拓展多元使用並於計畫年前透過軍港西遷等重大政策轉型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同時考量港務政策須因應國際、國內經濟、政策等進行滾動修正，市府應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凝聚共識及調整。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tr><th>類別</th><th>協助事項</th></tr><tr><td>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td><td>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td></tr></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協助事項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協助事項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二) 關於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考量「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經核定有案，故現階段本計畫(草案)所提內容尚符合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港區內容貨調派及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港務政策方向，後續港務政策如經調整，請基隆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檢討變更，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											

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考量係屬單一機關法定治理權責，請基隆市政府考量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與會機關及委員意見，評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倘前開區位不予納入，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補充說明因應措施。	補充說明國道3號路段及新山水庫不納入復育促進地區緣由，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計畫內容建議 本計畫擬提出新山水庫及國道三號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惟經徵詢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考量建議地區及其事項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既有計畫之落實、現行法規之調整或配套措施之強化等手法，提升本市國土環境之維護及安全。 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意即於復育期間須依劃定機關擬定之復育計畫，遵循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辦理，考量本市未來發展之平衡及民眾土地使用之權利，將更審慎評估方提出建議。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除了市府得於本計畫中提案外，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六款情形，以書面型式隨時提出。 綜上所述，現階段本市將不於本計畫中提出建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位。
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本計畫（草案）所提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之合法建築物、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原意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目前規定方向相同，原則予以同意，惟是否仍納入本計畫（草案），請基隆市政府再予評估。	已移除該段內容，回歸中央法規辦理。
（二）就填海造地範圍研擬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考量協和電廠範圍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3，建議將該規定統整歸納於第四節其他建議事項及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其他地區 1.填海造陸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明，並請補充後續審議建議事項或內容，俾後續審議作業參考；另關於填海造地所涉造地施工計畫，請中央國土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研訂之位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審查機制。	填海造陸範圍涉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進行海域保育類物種、海域水質、海域生態及海象調查，並與權責機關確認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範圍，並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若影響基隆港區靜穩度及水體交換率，亦應提出因應措施。
五、其他 (一) 有關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請基隆市政府，具獨特性與自明性，請基隆市政府納入本計畫（草案）補充說明；並請作業單位納為通案性處理原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有關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詳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分析內容，草案補充如後：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三、山海城獨特風格之形塑 (一) 市區空間系統破碎混亂、景觀風貌不佳 說明：基隆市地理環境橫跨港城丘，豐富的天然及人文景觀需妥善保全，惟可供發展之土地有限，在缺乏景觀風貌管理、細部計畫零星破碎及土地使用管制成效不彰下，使都市發展不均、港城丘景觀破碎混亂，長期影響基隆的都市意象與城市氛圍。 對策：加速辦理細部計畫整併作業，提高都市空間發展及配置合宜性，研擬及修正改善景觀之自治法規及擬定景觀計畫，提升整體景觀品質。 (四) 山林資源應結合觀光妥善利用及宣傳 說明：基隆市因坡地地形、地質系統及迎東北季風所帶來之濕潤氣候等因素，全年多為常綠植被景觀，具備豐富且獨特之山林資源，且多有歷史痕跡及典故。惟本市自然環境、山海城景觀格局及歷史地景之知名度與鄰近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等比擬仍不突出。 對策：本市應積極創造山海城都市特色，結合豐富的文化及生態資源創造獨特性，行銷具歷史意義之地名與古道以增加知名度。如：紅淡山、淡蘭古道等。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三、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二) 自然生態 2. 發展策略 (6) 自然資源保護及運用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鑒於基隆擁有豐富且獨特之自然生態及地形地貌，產業及觀光部門應加強保護及彰顯本市特色動植物等自然資源，增加本市產業資源及觀光發展利基。 (三) 自然及人文景觀維護 1.發展目標 打造本市做為我國海洋生活風格重鎮，營造港城丘空間結構下宜人的自然與人文景觀。 2.發展策略 (1) 建立景觀改善機制 研擬及修正改善景觀之自治法規及擬定相關計畫，指導景觀豐富或混亂之地區加強規劃、維護以提升整體景觀品質。 (2) 擬定及執行景觀綱要計畫 以民眾參與為基礎建構本市景觀資源系統及重點景觀地區之指導性計畫，包含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等元素，並定期檢討。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table><tr><th>類別</th><th>協助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h>辦理時程</th></tr><tr><td>法規制度調整</td><td>2. 研擬景觀管控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td><td>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td><td>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td></tr></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規制度調整	2. 研擬景觀管控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法規制度調整	2. 研擬景觀管控機制及景觀綱要計畫，作為本市上位景觀指導，並配合本市山海城之定位與特色針對坡地及沿岸訂定相關開發規範，據以檢討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	都市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啟動。						
(二) 請基隆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7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本府已於109年5月4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090215137號函回應在案。								
(三)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								

討論事項	處理情形
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基隆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六、本次新增提會內容 （一）配合「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擬增劃部分非都市土地為「未來發展地區」	補充納入本項說明，草案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總量及區位 3.新增產業用地 依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本市二級產業用地缺口約為 63.77 至 68.87 公頃，惟應以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內及鄰近非都市土地之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或調整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計畫，藉以滿足未來二級產業需求。 （二）未來發展地區 本市刻正辦理包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基隆輕軌及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相關重大建設。除基隆輕軌皆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亦包含周遭零星非都市土地，而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在經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之範圍亦有部分超出目前辦理填海造陸之範圍。 爰此，前述範圍包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約 10 公頃）及協和電廠更新計畫中原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範圍（扣除都市計畫區以 gis 量取約 6.76 公頃）列入未來發展地區，實際開發範圍應以實際公告範圍為準。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議題一：計畫人口與都市計畫因應策略		
呂曜志 委員	(一) 未來是否針對都市更新重點推動區域及汙水處理量不足區域，透過基隆市政府之建築管理強化公共設施？	補充納入住宅部門計畫發展策略說明，草案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五) 結合都市再生發展策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中央核定計畫) 鼓勵及輔導現有8處都市更新地區及推動「本市都市再生策略計畫」，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計畫；另考量本市曾發生嚴重水患，以 <u>韌性都市規劃理念推廣建築物改建、重建、整建及維護等</u> ，以零增逕流、提高自身污水處理能力，將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 <u>易淹水地區建物加高、施作防水等措施等</u> 措施，強化防洪滯洪能力，提升整體居住生活品質。
	(二) 容積調派機制如何兼顧民眾權益？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會用何種策略？	本府刻正委託研究及檢討本市容積使用及規範情形，訂定容積移轉審查作業要點以為遵循，草案補充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容積調派原則建立「容積總量管控制制」。
	基隆市為多坡地災害之地區，有關坡地區域之容積檢討，基隆市政府訂定現行坡度30%至55%土地使用及建築開發規範，基隆市政府設定之減量目標為何？	以優先檢討坡度高於55%實質無法開發之都市發展用地為優先。
李心平 委員	有關容積調派，目前市府優先下降坡地容積移轉至市區，	為增加後續推行彈性，提高都更誘因，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董建宏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委員	建議將都市計畫分派總容積不變的概念調整為適當總容積，增加誘因使基隆河谷區域朝向緊湊城市發展，提高容積，以促進都市更新效率、減緩坡地開發。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三)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調整 發展集中於既有地區，維持合宜都市發展規模，提倡集約使用及都市更新，以「調整後適當總容積」，並依「容積分配」精神將不合適開發地區之容積予以調降或「轉移」至重點策略開發地區，透過研訂相關法規創建「容積銀行」藉以完善容積分派、移轉之可行性。		
	(一) 協和電廠之供電係僅提供基隆市還是屬全國調配？未來填海造地燃料基準之期限與既有產電量是否有相關性？即目前基隆市預估 125 年總計需求用電量為 56.57 億度，與未來來協和電廠燃料基礎改變後總供應量之關聯性為何，建請基隆市政府補充。	1.協和電廠之供電不僅提供基隆市，亦透過電網供給至外縣市，發電設施所產生之電力及電網之輸送為全國調配。 2.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後新燃氣機組預計第一部機組於 114 商轉，第二部機組於 119 併聯，其發電能力（100~130 萬瓩燃氣機組 X2）將優於現有燃油機組（50 萬瓩燃油機組 X4）。		
陳瑋玲 委員	(二) 有關計畫人口調派情形，針對都市計畫地區不管容積調派或坡地之土地使用建築開發規範，請問非都市土地是否也有相關措施？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 人口 本計畫目標年地區總人口為 38-40 萬人，觀光活動人口為 1-2 萬人，計畫人口為 37-38 萬人，分派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為 36-37 萬人。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tr><td>類別</td><td>應辦及配合事項</td></tr></table>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委員單位		<table><tr><td>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td><td>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u>容積調派原則</u>建立「容積總量管控制」。</td></tr><tr><td>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td><td>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td></tr></table>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 <u>容積調派原則</u> 建立「容積總量管控制」。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整併作業	5.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理依本市 <u>容積調派原則</u> 建立「容積總量管控制」。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以全市容積調派觀點擬定本市非都市土地發展量管控制，並完成鄉村地區基本調查、課題分析及策略、空間發展計畫之研擬，並辦理變更基隆市國土計畫作業。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第二章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及水資源設施等內容，漏水率部分建議補充說明臺水公司推動中之自來水減漏相關計畫。 (二) 市府既推估現況自來水供應能力可供工業及生活用水，且扣除漏水率後應足敷需求，本部分遵重市府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六) 水資源供應、水利設施 基隆市境內有 2 座水庫，分別為西勢水庫、新山水庫主要供給基隆及鄰近地區之用水需求，有效蓄水容量分別為 997 萬、41 萬立方公尺，並計有 1 處供水系統－基隆供水系統（提供基隆市、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汐止區、萬里區等用水），供水能力約為每日 45.8 萬公噸，而供給基隆市水源之來源為新山、六堵、暖暖、中幅、二坪、安樂及貢寮等七處淨水場，供水能力為每日 27.5 萬公噸，惟自來水管線漏水率約為 27%，應在現有部門計畫下持續改善漏水情形。 —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推估結果。 (三) 規劃技術報告書內民生用水容受力與國土計畫內水資源設施一節所採用評估之人口數不同，建議予以統一。	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以草案所評估基準（計畫人口）為準。
議題二：	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鄭安廷委員	(一) 基隆市受北臺（新北市、臺北市）的規劃定位影響很大，在空間上需與周邊縣市共同合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應作為協調不同縣市對未來願景的平台，這是內政部的重大任務。 (二) 基隆市政府於部門計畫有說明與港務公司討論過程，但在空間上與其他縣市是否有部門計畫的討論或盤點出計畫範圍邊界規劃不一致的狀況？	-- 1. 有關鄰近縣市交界處功能分區不同之狀況，多為新北市非都環境敏感地區與基隆市都市計畫區鄰接之情形。 2. 本案於本市國審會審議時即邀請新北市及臺北市與會參加，惟考量基隆市國土計畫主要針對基隆市範圍進行規劃及分析，難以整合北臺區域發展需求及配置，仍須中央主管機關研擬都會區域計畫。
呂曜志委員	部門計畫中的計畫名稱建議應避免與其他計畫相似，以免影響委員判斷，建議先敘明是否為行政院核定的空間計畫或基隆市政府的空間想法。	涉及行政院核定計畫將註解說明，草案修正舉例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五)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中央核定計畫)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基隆輕軌 (...) (中央核定計畫)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一、能源及水利設施 3.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中央核定計畫)
劉曜華委員	(一) 部門計畫名稱、功能較雷同部分建議基隆市政府補充說明，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是否為已核定，以便委員討論是否必要性及合理性。	同上意見。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二) 都會區域計畫放在應辦事項附表內，其位階不應屬於附帶項目，建議放在部門計畫的章節內。	草案修正內容：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都會區域整合及合作 <u>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人口、空間、經濟、運輸等多向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北部地區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u>	考量都會區域計畫涉及與周邊縣市之空間發展，擬於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加強說明，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都會區域整合及合作 <u>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人口、空間、經濟、運輸等多向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北部地區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u>												
(三) 目前計畫體系中並無國家首都圈的定義，建議對計畫範圍補充說明，是否等於北部區域計畫？且應提出主辦機關之單位。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093 1337 1899"> <thead> <tr> <th>類別</th><th>協助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r> </thead> <tbody> <tr> <td>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td><td>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td><td>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府</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府	初步建議都會區域計畫主辦機關為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計畫範圍應包含基隆、新北、臺北等範圍，惟實際範圍仍須配合政策、需求等因素據以研訂。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093 1337 1899"> <thead> <tr> <th>類別</th><th>協助事項</th><th>主辦機關</th></tr> </thead> <tbody> <tr> <td>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td><td>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td><td>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府</td></tr> </tbody> </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府												
劉俊秀委員	(一) 基隆市歷史上係以基隆港為發展起點，應以基隆港為中心規劃發展，並建議未來擬定並整合臺北、新	同上意見。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北、基隆之北部區域計畫。 (二) 基隆港的定位要再進一步思考，是否定位為商港，應配合大環境發展趨勢探討。倉儲的需求建議進一步評估所需的量。 (三) 基隆的都市計畫人口預計住下降，希望能夠進一步提升生活品質。	1.基隆港定位已朝客貨共榮、具彈性之發展機能為主。 2.有關倉儲用地需求，依本案 108 年 10 月 8 日所召開之專家學者座談會，營建署說明全國國土計畫研擬過程曾與經濟部討論全國倉儲用地總量，後續因倉儲用地使用項目及發展仍不明確，故無後續討論。惟考量港務與倉儲機能息息相關，故本案針對倉儲用地需求評估詳參技術報告書第四章，並建議國土計畫後續通盤檢討時應釐清倉儲用地需求及分派區位。 遵照辦理，有關都市計畫人口下降之因應措施，詳參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四、都市計畫調整與執行。												
徐中強 委員	(一) 支持由中央主導都會區域計畫，其位階、資源有差異，依國土計畫法精神責無旁貸，應以指導國土保育、資源整合為主。	—												
	(二) 基隆市港口的轉型是必然的，支持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願景，惟其未來發展與定位需加強論述。	—												
陳瑋玲 委員	(一) 建議基隆補充其都會區域計畫列為應辦事項的論述。	初步建議都會區域計畫主辦機關為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內政部），計畫範圍應包含基隆、新北、臺北等範圍，惟實際範圍仍須配合政策、需求等因素據以研訂，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2 203 1434 1088"> <tr> <td colspan="3" data-bbox="962 869 1010 1088">草案修正內容：</td></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1010 869 1050 1088">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td></tr> <tr> <td data-bbox="1050 869 1098 1088">類別</td><td data-bbox="1050 394 1098 869">協助事項</td><td data-bbox="1050 203 1098 394">主辦機關</td></tr> <tr> <td data-bbox="1098 869 1434 1088">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td><td data-bbox="1098 394 1434 869">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的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td><td data-bbox="1098 203 1434 394">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td></tr> </table>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的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都會及特定區域計畫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部地區之經濟、運輸、人口等多項發展需求，並協調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評估研擬北部的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公告發布都會區域	內政部 基隆市政府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郭城孟 委員		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
	(二)基隆港區的計畫目前看起來不違背港務公司的發展方向，建議可接受，細節未來再進一步討論。	—
	(一)基隆在全球格局下有他獨特的地方色彩，因其東北季風帶來的高降水與臺灣地質年齡年輕的特色，建議補充基隆市的自明性為何。	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詳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詳審查意見對照表第 5 頁。
	(二)臺灣在國際上係以生態多樣性著名，建議可從小系統的方式去討論都市水電系統，藉此推動韌性城市。	1. 本市國土計畫目前透過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計畫，強化社區基礎設施抗災防災能力，強化韌性社區意識及調適復原能力。 2. 以生活圈或社區尺度推廣水電、廢棄物等自給基盤設施一事，擬補充相關論述及指導後續土地使用檢討方向。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二、城鄉發展 (六) 韌性城鄉建構 說明： 基隆市全市幾為環境敏感地所覆蓋，面臨複合性災害風險較高，諸如：淹水、海嘯、坡地災害等衝擊，故應加強各地區面臨災害時之調適及應對能力，提高基隆市面對災害之「韌性能力」。 對策：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隆市港已有平台每月開會，對議題二、誠如簡報第 27 頁市府回應的紅字，部門計畫應依行政院核定計畫為主，而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依據的「基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根本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只是市府創造的行銷集合名詞，不應與行政院核定商港整體規劃衝突。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目前市港沒有「共識」、也沒有經過港務公司同意「確認」，應比照其他縣市尊重行政院核定商港整體規劃。	5.結合能源網路系統，鼓勵於生活圈或社區尺度場域，建置中水回收再利用、多元發電或廢棄物循環利用等基礎設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強化災時應變調適能力。				
	(二) 主要係市府藉此國土計畫要基隆港區搬遷郵輪碼頭作親水遊憩、要釋出碼頭作新市政中心、要城市文化場域、要（海洋）城市公共設施、要滯洪設施、水上運輸巴士、ebus 等等，以致直接影響商港功能，港公司不得不前後提了 32 項意見，而目前市府簡報也就少數能回應要回應的意見回覆。	1.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精神，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且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爰商港整體規劃應遵循國土計畫指導。 2.考量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時程差異及雙方土地使用之共識，本案已敘明未來市府將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凝聚共識及調整之彈性，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三) 此外市府要藉釋出基隆港區港埠用地作都市計畫變更，藉都計回饋插乾股，同市府合組公司開發港區土地，引發客、貨航商工協會反彈，減港之說甚囂塵上，遇中央地方執政黨派不一，非長治久安之計。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因應全球化發展及全球港口城市轉型，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應逐步拓展多元使用並於計畫年前透過過軍港西遷等重大政策轉型為「首都圈國家海洋門戶」。同時考量港務政策須因應國際、國內經濟、政策等進行滾動修正，市府應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凝聚共識及調整。				
	(四) 市府藉此國土計畫一下提出需求太多、太細、太快，除相較於其他市府，有失國土計畫的格局，且反給未來市港發展受限制，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空間發展應保有彈性，多數未臻成熟的構想，應經可研評估後，再於未來通盤檢討時考慮納入，港區土地本已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自治條例及建築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table><tr><th>類別</th><th>協助事項</th></tr><tr><td>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td><td>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td></tr></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類別	協助事項				
落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3.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基隆港營運單位與基隆市政府合作依行政院軍港遷移、東櫃西遷政策及本計畫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執行後續事宜，短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並增加親水空間，逐步改善港區水質長期達成再現水上活動及公共使用並保留配合市政及港務政策發展需求彈性。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管理規範，且國土計畫亦有 5 年通盤檢討的機制。計畫草案第 3-8 頁，內文第 4 行「基隆河沿岸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遵循...「逕流分擔計畫」辦理...」，有關土地開發行為主要係應依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逕流分擔則為由公有設施（土地）及水道共同承擔逕流降低淹水風險，兩者有所不同，建議修改及釐清。	配合檢討文詞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一）天然災害保育 基隆河沿岸之土地開發行為，應遵循依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辦理「出流管制」，降低建築物開發行為之外部性，進行低衝擊開發，以降低排水系統負擔。
交通部(109 年 3 月 17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1770 號函)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基隆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若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二、發展策略」，相關意見如下： 1.有關「北迴線八堵宜蘭間之運輸能量」部分，查臺鐵八堵至宜蘭（蘇澳）間應屬「宜蘭線」範圍，非屬「北迴線」範圍，請修正。 2.有關提及預計規劃及興建自行車道系統部分，考	本案已將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納入報告書敘明，並依刻正辦理之基本設計規劃階段同步更新。
		依《國土計畫法》立法精神及第 8 條及第 17 條精神，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且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本次國土計畫擬定作業雖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為原則，惟本市國土計畫已就本市空間發展提出指導原則，並經府內各目的事業單位擘劃未來發展計畫與爭取項目，爰仍適度保留並配合建議意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量基隆市道路容量及幾何條件受限，建議避免利用既有路幅新增自行車道。 3.有關「考量大武崙地區瓶頸路段及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聯外交通配套部分，應評估增設道路」部分，建議採取如號誌調整等交通管理手段以空間區隔車流，可參考新竹工業區作法協調地方進行上下班時段調整，以時間區隔車流，分散車流集中造成壅塞之交通問題，爰建議「應評估增設道路」修正為「應考量先以交通管理措施研提改善策略」。	見修正文詞，草案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一)以大眾運輸為主體，推動可負擔移動體系 4.配合「北宜高鐵」規劃，釋出西部幹線南港基隆線及<u>宜蘭線</u>八堵宜蘭間之運輸能量... (三)改善及提升道路服務效能 2.優先針對尖峰時刻之瓶頸路段，引入物聯網、通訊、傳感、控制等技術，降低延滯情形、時間成本、事故發生率，並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另考量大武崙地區瓶頸路段及未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聯外交通配套部分，應持續以交通管理措施研提策略，並評估增設道路之可能性。
	(三)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三、發展區位」，相關意見如下： 1.有關基隆輕軌提及「以臺鐵路廊4軌化為基礎，引入兼容臺鐵與路面電車之輕軌統...」部分，經查基隆輕軌計畫目前綜合規劃之內容，並非採雙軌距及地面電車之軌道系統，與前述內容有所差異，建議修正為「利用臺鐵第三軌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 2.有關提及發展多元無縫的交通運具系統，建議中央補助電扶梯、電梯、登山軌道、纜車等運具部分，請基隆市政府具體說明計畫目的與相關內容，並建議請相關主管部會表示意見。 3.有關提及基隆市政府所規劃城際快捷公車、基隆城際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部分，倘基隆市政府有相關經費需求，可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4.有關提及停車空間改善部分，目前本部「前瞻基	同前述說明，草案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1.基隆輕軌（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改善臺鐵基隆—臺北短途通勤以及臺北至花東城際運輸交通瓶頸，以利用臺鐵第三軌興建獨立雙軌之輕軌系統，... 4.停車空間改善 依本市整體停車發展計畫爭取相關預算資源興建義二路、要塞司令部歷史服務核等停車場及評估東岸高架橋下機車停車場設施，滿足停車、..... 5.改善省道、國道之瓶頸路段（評估規劃中）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已審議完畢，後續將檢視各縣市政府工程執行情形，倘有經費再行辦理審議事宜。 5.有關提及延伸台 62 線快速道路案，目前公路總局辦理「台 62 線跨越基金二路延伸至萬里可行性研究」已進入期末階段，雖其經濟效益惟當地居民反對，後續是否推動仍存在不確定性，建議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四)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1 頁，「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報告」請修正為「基隆輕軌建設計畫目前刻正辦理綜合規劃相關作業」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五) 規劃技術報告第 8-14 頁，「三、發展區位」之 5.改善省道、國道之瓶頸路段部分，意見如下： 1.有關提及國道 1 號基隆至大華系統路段拓寬部分，因國 1 大華系統交流道通車後，已具分流國 1 車流效果，大華系統以北路段南北雙向服務水準尚可。國 1 基隆至大華系統路段若進行拓寬，中興大業隧道須封閉施工，另八堵交流道匝道及聯絡道線形配合調整有困難，且南下側有邊坡穩定問題，北上側涉及基隆河落墩，拓寬有其困難。目前本部僅先辦理國道 1 號大華系統至汐止間之拓寬可行性評估，建議依目前辦理情形修正國道 1 號拓寬路段為大華系統至汐止。 2.有關七堵地區增設匝道案，屬交通部主管且尚未核定計畫，且現況大華二路（俊德街）單向僅一車道，建議後續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及「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提報審議通過後，再納入國土計畫。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有關檢核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1-2項，本計畫書書能源設施相關內容，缺乏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再生能源設施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可於非都市土地各項功能分區分類使用，都市計畫區則回歸都市計畫法管制，若能源局於基隆市有明確再生能源用地或策略，惠請協助提供說明。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檢核表二、空間發展計畫，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三章，有關礦區(坑)活化與轉型(第3-11頁)所敘內容「基隆曾為北部地區重要煤礦開採地區，現有礦場區計一處，位於新北市及基隆市交界處，現況已轉型為礦業博物館。…」所稱應指新平溪煤礦，惟該礦業權業於108年9月9日辦理消滅登記，非屬「現有礦場」，故該段文字「現有礦場」請更正為「原有礦場」，並請一併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內容。 (二)有關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第1-1項，查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2.第1-2項，查目前基隆市無設定任何礦業權且無相關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區位，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再請將礦業或土石採取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爰針對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草案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基隆曾為北部地區重要煤礦開採地區，原有礦場計一處，位於新北市及基隆市交界處，現況已轉型為礦業博物館(新平溪煤礦) —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經濟部業已補助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完畢，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納入計畫。	依108年度「本府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清查結果，多數未登記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土地之內。
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李心平	有關國道3號部分路段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劃定	同前述「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基隆市國土計畫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委員	範圍順向坡多，係源於高公局在開設公路時將順向坡角挖除，應請高公局在本身業務裡先行處理，不應納入國土復育計畫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 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7-1、7-3 頁提及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第 1 條、第 19 條等相關法令劃定，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建請貴府修正新山水庫地區及國道 3 號部分路段 (3.1k) 地區之劃定依據為國土計畫法。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有關劃設區位建議併同前述「議題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會議結論處理情形。
	(二) 有關國道 3 號部分路段 (3.1k) 地區係位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順向坡) 之範圍，貴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7-3 頁表 7-2 指出此地區為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請說明參考依據為何。		
	(三)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之「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等，惟貴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有復育標的之相關說明，爰本局未能針對復育技術、成本效益進行評估，建請貴府補充說明。		
	(四) 為強化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再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一) 新山水庫是否劃為國保一，建議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另新山水庫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劃設範圍面積為何？		新山水庫屬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故可劃設為國保 1，面積約 139 公頃。
	(二)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定類別為「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據此，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水保局。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陳璋玲 委員	建議補充說明基隆嶼地區應按當初興辦計畫的管制內容進行土地管制。	基隆嶼為開發許可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依興辦計畫的管制內容進行土地管制，應盡量保存原有自然風貌，設施機能則以觀光為主，自然教育為輔。
郭城孟 委員	各縣市國土計畫對其縣市本身之生活地景空間應補充自明性論述（地質、地形、生態、氣候影響人文生態），且應緊扣討論議題。	基隆市自然及人文等生活地景空間詳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詳草案 P.3-7~3-14。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總面積約 1.96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已配合協和電廠提送之擴大都計書圖修正城 2-3 面積，該用地需求為配合重大建設所需之填海造陸範圍。另查該發電廠每日用水量約為 2442~2610 噸，且用水回收率高達 80%，依本案推估，基隆市每日供水量 27.5 萬噸 > 需水量 11.68 萬噸，故本市水資源供給原則足敷需求。
地政司	(一) 基隆嶼係屬於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若為都市地區按規定要劃入城鄉發展地區。	基隆嶼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故劃入城 2-2，應依興辦計畫的管制內容進行土地管制，應盡量保存原有自然風貌，設施機能則以觀光為主，自然教育為輔。
	(二) 建議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與填海造地管制原則策略的關係。	已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四節敘明，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 其他地區 1.填海造陸 填海造陸範圍涉及水產動植物保育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進行海域保育類物種、海域水質、海域生態及海象調查，並與權責機關確認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調整、檢討範圍，並提供生態環境損失之相應補償，若影響基隆港港區靜穩度及水體交換率，亦應提出因應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	有關國際旅館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可興設，與中央子法有競合情況，是否以中央所定子法為準？	已移除該段內容，回歸中央法規辦理。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委員單位 局		
其他意見	(一) 基隆河谷廊帶仍為高洪災潛勢地區，在規劃為河谷工業廊帶時，如何提升氣候變遷適規劃與防洪韌性，乃後續發展之關鍵議題。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之「前期治理計畫」雖已完成並達規劃之 200 年洪水頻率防洪標準，惟基隆河谷廊帶之土地利用除必須依照水利法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的規定辦理外，並宜輔以土地使用管理，擬訂土地開發與管制的配套措施，以降低淹水風險。 (二) 依照計畫書第 4-6 頁說明「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後配合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然目前都會區域計畫之範疇、功能及內容尚待討論，短期內難完成法定程序，建議基隆市政府於該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層級，就此議題先行處理。	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四節其他建議事項敘明基隆河流域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 其他地區 3.基隆河流域沿岸土地 行政院核定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案」等 2 項政策，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解除該 2 項政策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故未來該地區各項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 (1) 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基隆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針對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並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 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規定，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面意見)		遵照辦理，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海洋委員會 (109)	本會原則尊重依海洋資源地區分類指導原則之規劃，至海域保育及發展整體策略，係含漁港振興及轉型、強化商港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年3月10日 海洋環境 字第 1090002 126號 函)	基礎建設、優質藍色觀光、天然海岸景觀保育及保護、與里海精神保育及運用等議題，建議查核權責機關應予以擴增，納入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政策整合規劃及審議需求。	草案修正內容：	處理情形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類別	協助事項	主辦機關
		加強海岸 域地區保 護及利用 管理	1. 針對填海造地行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清查有無遵從或違反相關法令，並進行適法處理與輔導。 2. 執行長期的海洋資源調查，並評估推動「里海」實踐示範場域 3. 於海洋資源地區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與辦理事業計畫，應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之目的事業計畫審查應配合檢討修訂。 4. 本計畫公告後2年內劃設本市沿海及港區內自然海岸為重要海岸景觀區及研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土地使用配置以及建物設施。在訂定前述準則前由市府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管控。 5. 積極推動漁港活化與振興，促進海岸資源合理運用。	中央及基隆市政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建議補充國1、國2內之甲、丙、丁種建築用地類別面積之清查結果。 (二)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有關簡報P.30市府建議修正為「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或可證明於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前既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上開劃底線之文字係市府建議增訂，所指為何？未來		基隆市無甲種建築用地，經本案模擬估算國保1、2所涉及之丙、丁種建築用地如下，並補充於技術報告書。 1. 國保1：丙建2.95公頃，丁建1.02公頃。 2. 國保2：丙建9.42公頃，丁建10.76公頃。	本議題已於部專案小組進行討論，結論：該段文字均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相同，故已移除該段內容，回歸中央法規辦理。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如何執行？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建請釐清。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年3月10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93號函)	(一) 本處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共2件，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608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業經以109年3月4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086號及109年3月4日北觀企字第1090100087號函基隆市政府，敬請惠予協處。 <table><tr><th colspan="6">刻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th></tr><tr><th>編號</th><th>案件名稱</th><th>位置</th><th>辦理情形</th><th>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th><th>規劃公司</th></tr><tr><td>1</td><td>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td><td>基隆市中區</td><td>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td><td>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地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td><td>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2</td><td>「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608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td><td>基隆市中區</td><td>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td><td>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地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td><td>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二)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觀光產業部門計畫及觀光遊憩內容章節暨旨揭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1-2，本處無意見。	刻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						編號	案件名稱	位置	辦理情形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規劃公司	1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基隆市中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地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608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基隆市中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地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位於城一範圍，轉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卓處。
刻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																										
編號	案件名稱	位置	辦理情形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規劃公司																					
1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基隆市中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地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和平島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增訂608地號公園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基隆市中區	109年3月4日函基隆市政府辦理個案變更，刻正等待基隆市政府回復。	本地區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地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合基隆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相關目的事業法規重疊管制。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7日基隆工規字第1091051	(一) 有關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 第1-1頁，「第一節略以提出『一個核心、兩個翅膀』發展藍圖，並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學劃港區重大建設。爰此，基隆市將藉前述規劃作為首都東側門戶之重要角色，並帶動首都圈發展新動能。」基於基隆港為國際商港而商港建設係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爰請修正為，並以「臺灣國際	草案修正內容： ...並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學劃港區重大建設。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470 號函)	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同時參考「市港再生標準計畫」擘劃港區重大建設。	
	2.第 1-3 頁,「(六)、4 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略以,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港城丘環境與設施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 ...。」茲因於本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中提及基隆市產業行為大多與港務相關,且水上運輸業佔本市三級產業生產總額比例最高達 45%,爰應將航港產業需求納入產業策略中,爰請補充為,產業策略則需滾動回應航港產業需求、港城丘環境與設施等條件,以及與周邊都會區關聯性, ...。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3.第 1-3 頁,「三、(二),基隆市因市港發展特殊性,增訂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參照全國國土計畫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有關海運之指導。」基於基隆市港已有平台會議討論機制,且刻正辦理之整體規劃亦須徵詢所在地方政府意見,相關溝通機制及管道順暢,為免限縮基隆港未來發展,仍建議基隆市政府參考其他國際商港所在縣市之國土計畫,以港口發展計畫為主,納入基隆港發展目標及規劃等內容,而市府對於基隆港相關開發構想可評估置於附錄供後續參考,亦得於市港平台討論,兼顧未來發展彈性。	維持原計畫。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因市港發展緊密,港口發展計畫僅針對港埠土地規劃,難以觸及港市共同發展課題及提出對策。因此,本計畫及以基隆市國土空間發展角度學畫未來基隆港及周遭市區發展方向及空間使用構想。為保留港市發展彈性,本計畫敘明後應配合市港平台及相關機制就細節修正調整。
	4.第 2-15 頁,「(三)商業區以三級產業(扣除運輸倉儲業)近年生產總額成長趨勢及平均單位用地面積等資訊略以,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善用港區內騰空土地進行調整及利用。」基隆港為國際商港,應以國家航港產業發展之建設計畫為主,惟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得盤整港區之商業區或閒置空間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爰請修正為,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善用港區內外之商業區騰空土地或閒置空間進行調整及利	草案修正內容： ...惟未來若配合基隆港轉型所引入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得配合港區空間調整活化及善用周遭之閒置土地進行調整及利用。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用。 5.第2-15頁，「第三節一(一)2略以，定位基隆港『內容外貨』、『東客西貨』等目標，配合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與『市港再生標準計畫』港城丘整體空間發展戰略，未來基隆市應與港埠發展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並在符合公產管理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研議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持續檢討現有港埠設施發展方向，並納入111至115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 (1)有關配合基隆港「內容外貨」、「東客西貨」等，因西岸」內港區除旅運外，尚有複合式商業大樓招商，該等文字已無法完整描述基隆港發展方向，已不存在於111~115年整體規劃，請予以刪除。 (2)另籌組港區開發或都市再生公司部分並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	維持原計畫。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8條精神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第17條亦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前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二、惟本次國土計畫涉及部門計畫部分，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為原則，爰目前仍以106至110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為主。惟考量國際港口發展趨勢及市港再生及轉型需求，港務公司刻正辦理110至115年「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檢討作業。本府擬持續提供本市國土空間發展觀點之建議策略並於部門計畫經核定後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三、參酌國際間海港轉型案例，市港再生多以建立合作平台、籌組共同開發或再生公司等策略執行，考量我國現有政府體制，本項屬本市國土計畫之中長期願景，建議仍適度保留，供後續本府與港務機構共同推動及深化現有市港平台及相關機制。
	6.第2-16頁，「(六)韌性城鄉建構-對策：港灣沿岸地區易受海嘯、暴潮、淹水等威脅，應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加強檢討維生基礎設施是否合宜，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並透過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提升港灣地區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之應變與調適能力。」 (1)考量基隆港沿岸地區腹地有限，有關引入「多功能滯洪設施」設計是否可行，請再酌保留彈性。 (2)有關透過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部分，建議以既有基隆市港平台會議討論研商。	維持原計畫。 一、考量氣候變遷強降雨之威脅，土地開發導入滯洪、減災及韌性之概念有其必要性，故保留之。 二、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7.第 2-21 頁，「四(一)1 略以，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成熟商機前提下，基隆市政府應與港務公司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以針對基隆港區與其周邊未來發展藍圖規劃，並以港城丘空間發展架構持續檢討港埠設施發展方向。」合作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	同第 5 點。
	8.第 2-22 頁，「(二)說明略以，基隆港刻正配合『內容外貨』、『東客西貨』等發展計畫，...。」因該等文字已無法完整描述基隆港發展方向，已不存在於 111~115 年整體規劃，請予以刪除。	同第 5 點。
	9.第 3-1 頁，「(二)宜居新創山海城基隆應以『市港合一』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並已藉市港平台共同合作發展，創造跨域加值效益，並不需拘泥於形式或編制上的合一，且市港平台之機制係港埠管理當局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之模式，爰請修正內容為，基隆將持續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同步積極爭取及投入重要建設及規劃...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10.第 3-5 頁，「(二)四條空間發展軸 1.市港共生軸：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實踐軍港西遷、東櫃西遷、內客外貨等重大项目建設，...。」基於基隆港為國際商港而商港建設係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辦理，爰請修正為，透過「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實踐基隆港之軍港西遷、東櫃西遷等重大项目建設，...	草案修正內容： ...並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實踐基隆港之軍港西遷、東櫃西遷等重大项目建設，...
	11.第 3-12 頁，「五、海域（岸）保育或發展（一）發展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目標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港市合一、港、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下...。本節係探討海域(岸)保育或發展，不涉及港市合一、港等，爰建請修正為以「永續利用」作為目標，落實海域資源保育及適度利用。在港市合作、保育自然海岸及漁港整合原則下...	
	12.第3-13頁，「2.略以，基隆港為北部地區重要國際商港，未來朝『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雙主軸發展，並以『轉型躍進、風華再現』為願景，逐漸實現『東客、西貨』之發展構想。」有關「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雙主軸發展及「東客、西貨」之發展構想等，將配合111~115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	同第5點。
	13.第3-15頁，「(二)1略以，港務公司將基隆港定位為『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注重客、貨業務之雙重發展」有關定位「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將配合111~115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請予以刪除或保留彈性。	同第5點。
	14.第5-4頁，「三、發展區位(內容略以)(一)一級產業：農業、漁港等。(二)二級產業：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大武崙工業區及其他都市計畫工業區。(三)三級產業：發展商業及服務業、文化及藝術產業、觀光旅遊業。」本節產業類型未提及核心價值及產值較高之「基隆航港產業」，請參照本計畫(草案)之規劃技術報告書P.3-80~P.3-87內容再以補充。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15.第5-6頁，「基隆港區活化以自由貿易港區之精神，完備相應之 <u>海洋城市公共</u> 基盤設施及場域，引入海事、經貿、會展、新創產業、海洋生技及觀光遊憩產業及人才，吸引首都圈人才進駐，有助於青年回歸，改善	維持原計畫。 考量海洋城市所涉及之層面將不僅限於「港埠設施」及「自由貿易港區」，亦包含海洋生活、遊憩、離島及自然保育等內涵，故仍以「海洋城市」予以代稱。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本市人口體質。」為充分展現自由貿易港區精神，有關<u>海洋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及場域</u>，請修正為<u>海港城市之港埠基礎設施及場域</u>。	
	16.第 5-8 頁，「(三)1.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內旅遊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行為，造成周邊交通影響甚鉅。<u>港埠旅運機構應於市府認為必要時辦理郵輪旅次及運輸規劃研討，並邀集市府研議交通配套措施以取得共識。</u>」考量交通影響事宜，係市港雙方及交通運輸部門共同面對議題，如相關單位認為有需要時，均可提出研討，為保留彈性，請修正為<u>交通運輸部門應於必要時辦理郵輪旅次及運輸規劃研討，並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交通配套措施以取得共識。</u>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考量市港發展緊密，建議未來年度郵輪旅次規劃及因應衍生之交通量應由市港雙方達成共識後執行。 草案修正內容： 1. 因應郵輪母港操作造成短期間旅遊設施周邊產生大量旅次及貨物運輸，影響周邊交通甚鉅。考量市港發展緊密下，年度郵輪旅次規劃中應就如何因應衍生交通衝擊由市港雙方達成共識後執行。
	17.第 5-10 頁，「一、發展願景略以，基隆除維持既有「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定位外...」有關定位「近洋航線貨櫃港」及「國際郵輪母港」，將配合 111~115 年整體規劃滾動檢討，建議予以刪除或保留彈性。	同第 5 點。
	18.第 5-10 頁，「(三)以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為基礎，在符合公產管理規定，且具高度成熟商機前提下評估法制化合作機制並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規劃執行港埠設施未來發展方向，共創港市共榮。」籌組港區開發公司或都市再生公司並無具體計畫，亦非屬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範疇，請予以刪除。	同第 5 點。
	19.第 5-11 頁，「(三)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後續得配合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平台持續與港埠主管機關凝聚共識及調整）」東岸內港作為市港再生發展基地 1 節，基於該內容非港口部門所提計畫，且仍未確定，請先予以刪除。	同第 5 點。
	20.第 5-11 頁，「(五)港區水質改善並增加親水使用港區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草案修正如下：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水域應積極改善水質，...長期評估於市港再生發展基地設置郵輪旅運設施...。」港區增設旅運設施應考量航運市場與經貿之發展，爰請修正為，長期將視航港產業發展需求及郵輪旅運發展趨勢，以持續優化郵輪旅運設施為原則，...	草案修正內容： 長期將視航港產業發展需求及郵輪旅運發展趨勢，以持續檢討及優化郵輪旅運設施為原則，...
	21.第 5-11~5-12 頁，「(六) 港區水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建立智慧化船舶管理港區船隻運作...，中長期則評估新增東岸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考量港內水上運輸系統之發展，應以港內商船航行安全與船舶配置空間與水上運輸推動情形為考量，爰請修正為，中長期將視客貨船舶航行安全需求、船舶調度情形、水上運輸系統推動成果等因素，滾動檢討及評估新增東岸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可能性，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中長期將依據智慧化船舶管理推動成效、客貨船舶航行安全需求、船舶調度情形、水上運輸系統推動成果等結果，推動評估新增新市政中心、郵輪轉運中心、城市文化場域及和平橋等地設站之可能性，作為臨港區域通勤及觀光需求之重要公共運具。
	22.第 5-12 頁，「圖 5-4 基隆港埠部門計畫發展區位示意圖」 (1)東 12~22 碼頭未來仍有工作船及港埠作業需求，爰請依「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之產業部門規劃述。 (2)圖 5-4 所示意的「近洋航線貨櫃場域、市港再生發展基地」等文字，與「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所擬客貨併重構想不同，建議刪除「近洋航線」文字，並調整「市港再生發展基地」為「港埠物流區、多功能經貿區」等。	同第 5 點。
	23.第 5-12 頁，「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區：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 1 節，現階段為能源部門發展計畫，非港口部	考量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涉及填海造陸，後續亦影響港區靜穩度、水體交換率及港區線調整計畫，故仍需於基隆港部門提及，另涉及電廠興建部分已同步納入能源部門敘明。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門發展計畫，請先歸類至其他相關部門計畫，以釐清權責。	
	24.第5-17頁，「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為計畫範圍，盤點歷史文化資源，梳理歷史文化價值、...。」為清楚表達計畫範圍，請修正為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以和平島及基隆港東西二岸港區外為計畫範圍，...	維持原計畫。 文化部「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範圍亦包含港區，爰仍須予以納入。
	(二)有關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如下：	
	1.第1-1頁，「略以，未來將有火車站城際轉運中心、國門廣場、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東岸多功能郵輪轉運商業中心、希望之丘都會公園等建設。」提及「西岸會展與旅運智慧大樓」部分，請修正為「基隆港旅運複合商業大樓」。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2.第3-58頁，「表3-44基隆市港埠設施一覽表」我國目前前有4處國內商港(包含布袋港，及離島地區之澎湖港、金門港、馬祖港)。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3.第3-118頁，「基隆港目前定位朝向內容外貨的「客貨雙軸心」發展，西2~4碼頭為國內海客與兩岸直航專區，西2、3碼頭未來將併同基隆火車站進行都市更新改建；東2~4碼頭以國際郵輪停靠為主，將朝「港埠觀光專區」發展，東5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轉作旅運中心；東岸6~22碼頭後線約14餘公頃、西7-9、西11~33碼頭後線約53餘公頃，共計71公頃發展為自由貿易港區。」考量基隆港正辦理東岸轉型規劃並研擬東4、5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原址未來之開發方式，爰有關東5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轉作旅運中心請調整為東5碼頭目前為軍事使用，未來軍港西遷後將評估轉作旅運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以利未來發展彈性。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4.第 5-3 頁，「4.略以，港區未來土地使用應新建符合 <u>海洋都市之公共設施</u> ，並朝引入海事、經貿相關產業及人才發展境內關外之產業模式，...。」為充分展現自由貿易港區精神，有關海洋城市公共基礎設施及場域，請修正為 <u>海港城市之港埠設施</u> 。	同草案第 15 點意見。
	5.第 5-22 頁，「(三) 建立港市土地規劃整合溝通平台鑒於基隆港區分軍用、商用等類別，港區碼頭業務主管機關亦非單一，對港區發展之構思易產生分歧。為整合本市港區未來發展，以共同因應氣候變遷及災害衝擊，應建立港市會晤協商之平台，以提升溝通並健全合作機制。」現行基隆市港相關課題已透過市港平台會議機制進行研議，爰相關議題未來均可納入該平台開放性討論，應無再增設本項溝通平台之必要。	同草案第 3 點意見。
	6.第 6-2 頁，「(2)基隆應以「市港合一」為發展目標，現階段透過市港再生標竿計畫及市港合作等模式...。」基隆市港分別就市政規劃建設、港埠營運發展分工推動，並已藉市港平台共同合作發展，創造跨域加值效益，並不需拘泥於形式或編制上的合一，請予以修正。	技術報告書將配合修正用詞。
	7.第 6-22 頁，「基隆港客運設施檢討與改善評估規劃略以，相關客運服務設施業經 10 年之使用，應針對該服務設施進行檢討規劃，提供完善客運服務設施。」經檢視「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內容略以，相關客運服務設施業經十年之使用，針對該等服務設施應進行檢討與規劃，提供更完善之客運服務設施，請據以修正。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8.第 6-22 頁，「基隆港東、西岸貨櫃碼頭與後線貨櫃場整併整體規劃略以港務公司將持續與市政府及業者研議協商，配合辦理相關作業。」檢視「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內容略以，本公司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將持續與基隆市政府及港區業者等有關單位研議協商，倘經評估可行，將配合辦理相關作業，請據以修正。	
	9.第 6-24 頁，「基隆市政府亦針對港區周邊市區進行相關機能整合學劃，並針對港區周邊廊帶未來發展願景如圖 6-11 所示」考量該等內容將壓縮正常港埠作業空間，如東 12~22 碼頭區市府規劃為觀遊憩光住宿，惟實際係公務船、國內航線及離島補給航線所需之作業碼頭，有營運之必要性。	同草案第 5 點意見。
	(三)計畫書已列意見於技術報告不再重複臚列，請一併修正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3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5958 號函)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見該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是否充裕，故請補充。	本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近 15 年最高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為 124,295 噸(101 年)，本市近 15 年最高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91,111 噸(94 年)，不僅能滿足本市需求，亦可協助外縣市處理事業廢棄物，顯見本市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能量仍有餘裕。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3 月 4 日原土字第 1090015958 號函)	(一)按基隆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填報內容，其中有關二、空間發展計畫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查核項目部分，均經基隆市自評為「否」。惟該市中正區祥豐段現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計 49 筆，現況並有原住民使用事實，且該檢核表後段附註「如	經查本市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皆位於都市計畫區，未來涉及原住民土地空間發展對策，仍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機制實踐辦理，爰自評為否。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第 1090012 226 號 函)	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是為符合國土計畫規劃之基本原則，仍建議基隆市政府就前開查核項目補充敘明。 (二)至應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因基隆市原住民族土地非位屬既有鄉村區範圍，原則尊重該市自評結果。	—
經濟部 (109 年 3 月 9 日 經研字第 1090054 1750 號 書函)	(一)有關檢核表一、現況發展與預測，依計畫草案 P.2-14 所載，經推估基隆市二級產業用地總需求約為 315.66 公頃，另基隆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合計面積 251.89 公頃，惟約有 5.10 公頃都市計畫工業區於前次通盤檢討列為暫予保留案，後續得調整為其他非產業用地，扣除後未來產業用地供給量應為 246.79 公頃，故依其供需分析，產業用地需求為 63.77~68.78 公頃。惟 315.66 公頃-246.79 公頃為 68.87 公頃，應修正為 63.77~68.87 公頃。 (二)有關檢核表三、成長管理計畫第 2-1 項、第 2-2 項，依草案計畫 P.3-19，基隆產業用地需求為 63.77~68.78 公頃（應為誤繕，請修正為 68.87 公頃），應以優先利用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或低度使用土地，或調整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計畫，藉以滿足未來二級產業需求。……工業區內之廠商得依「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相關規定申請容積獎勵，以滿足廠房擴增需求。……另考量基隆市幾無可開發腹地，故暫無額外新增產業用地之需求。依上開內容，已載明無新增產業需求面積及區位，將優先引導產業需求至已開發閒置之產業用地。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三)通盤性意見如下： 1.「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	面積修正為 68.87 公頃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建議修正為「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27、10-4、10-24頁) 2. 內容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用詞，如「山崩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7、4-8、7-2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25、6-33、6-34、9-54、9-55、10-4、10-16、10-17、10-24、10-28、10-30頁) 3. 「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12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9-62、10-11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臺斷層區位顯示…」建議修正為「公布」。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3月6日經水綜字第10953051840號函)	(一)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計畫草案第4-6頁內文「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納入…」，其中「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與計畫」係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理之委辦計畫，不宜當作辦理依據，建議修改寫法；並建議內化逕流分擔為施政作為，推動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有分擔逕流功能，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另出流管制部分，則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如下： 1.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2.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	草案修正內容：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二節 基隆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及行動計畫 有關淹水潛勢涉及基隆河整體流域之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後續配合水利署所研擬之相關計畫及作業規範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都會區域計畫後配合指導基隆市國土計畫。 已納入住宅部門計畫發展策略說明，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五) 結合都市再生發展策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108-111 年)(中央核定計畫) 鼓勵及輔導現有 8 處都市更新地區及推動「本都市再生策略計畫」，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計畫；另考量本市曾發生嚴重水患，以韌性都市規劃理念推廣建築物改建、重建、整建及維護等，以零增逕流、提高自身污水處理能力，將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易淹水地區建物加高、施作防水等措施，強化防洪滯洪能力，提升整體居住生活品質。 第五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二)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 (7) 水庫集水區應加強維護避免開發，並依經濟部「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中央核定計畫)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鼓勵廢水回收等，避免水資源浪費。」
	(三) 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說明如下： 1.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全區均劃為國保二之條件，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初稿)」建議原則不符，建議請確認。 2. 第 10-27 頁，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類別為「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據此 P.10-29「6.劃定機關建議(1) 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建議修正為農委會水保局。 3. 規劃技術報告書內民生用水容受力與國土計畫內水資源設施一節所採用評估之人口數不同，建議予以統一。	1.本市國保二係依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劃為國保二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相符。 2.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3.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以草案所評估基準(計畫人口)為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一)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	—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年3月2日 經地企字第10900009730號 函)	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之「調適目標及策略」內容，已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7、4-8、7-2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25、6-33、6-34、9-54、9-55、10-4、10-16、10-17、10-24、10-28、10-30頁，內容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用詞，如「山崩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等，請修正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三)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5-27、10-4、10-24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山崩地質敏感區」建議修正為「根據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文化部 (109年3月4日文綜字第1093006567號 函)	(四) 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4-12頁及「基隆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9-62、10-11頁，「根據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全臺斷層區位顯示…」建議修正為「公布」。 (一) 古蹟部分： 1. 基隆三處國定古蹟二沙灣砲台、槓子寮砲台及大武崙砲台均有納進發展計畫中；另計畫內容中亦提及再造歷史現場『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作為發展策略部分，本部無意見。 2. P8-3，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請中央文化部及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盤查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與確認本市『遺址及古蹟』，因文化資產類別尚包含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其他類別，建議參考文資法第 3 條補充或改列為「文化資產」，並依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分工。	
	(二) 考古遺址部分： 1.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所涉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 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遵照辦理。
	(三) 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本部文化資產局於 107 年辦理臺灣北海岸（基隆外海）水下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惟該普查計畫範圍僅係本案國土計畫範圍之小部分，其餘部分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水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對應臺	—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109 年 2 月 26 日 防災業字第 1090000 305 號 函)	灣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指認維生基礎設施、土地、海岸為調適優先領域，界定議題並提出行動計畫。 (二) 本案中引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事件簿查詢系統，該系統網站資料更新，建議未來滾動修正時，可參考資料更加完整之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資料，https://den.ncdr.nat.gov.tw/1178/1673/。 (三) 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基隆市各區，可能遭受強降雨、海平面上升以及坡地災害衝擊之空間區位，提出調適構想與策略。建議未來可將氣候變遷情境納入分析，配合縣市國土計畫滾動修正時通盤檢討。 (四) 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常涉及跨領域議題，該縣已進行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提出關鍵領域議題與策略，惟考量策略之空間區位多需跨單位協作，建議可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或建立專屬協調平臺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五) 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各部會推動作為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持續掌握氣候變遷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 (六) 建議可於執行過程依各自領域策略之優先性，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共識落實推動。 (七) 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氣候變遷情境下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s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臺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	未來本市國土通盤檢討時，將配合更新修正。 將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敘明，以為後續通檢修正調整，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table><tr><th>類別</th><th>協助事項</th></tr><tr><td>國防 策略 及氣候 變遷 調適策 略</td><td>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基隆港營運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海、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溢淹、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等工作。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td></tr></table>	類別	協助事項	國防 策略 及氣候 變遷 調適策 略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基隆港營運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海、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溢淹、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等工作。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
類別	協助事項					
國防 策略 及氣候 變遷 調適策 略	1.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 3.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基隆港營運單位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動海、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溢淹、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4.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應持續協助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下水道設施之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等工作。 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及中央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 6.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 7.中央產業主管機關應加速產業用地氣候變遷整體調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檢討時可納入評估。	適規劃。 8.後續氣候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及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全球災害事件簿網站等資料，持續掌握氣候變遷科研成果，作為滾動修正之參考。
(一)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為基隆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所擬定，本計畫於規劃期間即同時參考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酌予納入部分內容，如：落實災害資訊公開、宣導、預警及演習、強化基隆市既有排水系統等皆屬於災害預防之作業內容。
(二)	目前僅列舉水災、震災相關內容，建議增列風災及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	1.根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載明內政部、經濟部、地方政府等單位應致力之風災土地使用因應作為包含：辦理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 2.本計畫已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納入有關風災土地使用因應策略，如：檢視並強化基隆市既有排水系統、建置暴雨管理系統、各倉儲區設置滯洪池、抽水站排水及儲水系統、定期巡檢、維護管理排水及水土保持設施等，詳參計畫書第4-3、4-4、4-7頁。 3.有關風災成因（颱風）對基隆市影響之區位，已彙整列示於技術報告第9-11至9-13頁。 4.本計畫已納入除了水災、震災以外之轄內其他可能發生之災害及其土地使用因應策略，包含：海平面上升、山坡地災害、海嘯及核災等，詳參計畫書第4-8、4-9、4-12、4-14頁
(三)	承上，建議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震能力，降低氣候變遷及災害之	1.有關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之評估，本計畫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擬定期間即已將各類災害之調適策略及其區位進行指認，各類型災害調適之空間區位彙整列示於技術報告。 2.有關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衝擊。	基隆市政府已擬定基隆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議先行依該計畫之規劃內容實施，後續若有必要，再於通檢時檢討納入。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目標之一為整合現有住宅及都更資源（計畫書 5-1 頁），惟查其發展策略多著眼於促進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鼓勵老屋新生並活化利用等，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目標之一為整合現有住宅及都更資源（計畫書 5-1 頁），惟查其發展策略多著眼於促進老屋改建及特色新屋開發、鼓勵老屋新生並活化利用等，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已納入住宅部門計畫發展策略說明，草案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五) 結合都市再生發展策略、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中央核定計畫） 鼓勵及輔導現有 8 處都市更新地區及推動「本市都市再生策略計畫」，由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民間自主實施更新計畫；另考量本市曾發生嚴重水患，以韧性都市規劃理念推廣建築物改建、重建、整建及維護等，以零增逕流、提高自身污水處理能力，將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易淹水地區建物加高、施作防水等措施等，強化防洪能力，提升整體居住生活品質。
本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基隆港、重要公共設施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內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既有建成區，透過都市更新計畫，鼓勵民間低度利用房屋釋出，藉以增加可負擔住宅存量（計畫書第 5-2 頁），具體如何操作，宜再補充說明。	可透過如：都市更新計畫指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回饋社宅，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三) 既有建成區 於既有建成區鼓勵老屋多元整建、改建及活化利用，初步規劃於信義區「基稅山莊」及安樂區「安和一街」興辦社會住宅，並配合基隆河谷廊帶區域發展策略規劃案、及輕軌建設所衍生之 TOD 開發模式之契機，以北五堵及連柑宅地區為社會住宅潛力發展區位，支持創意人才落腳。除了以新建社會住宅方式外，為充分利用既有住宅資源，透過推行包租代管、都市更新計畫指導民間辦理都市更新回饋社宅等，鼓勵民間房地釋出，藉以增加可負擔住宅存量。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三) 其餘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部分之意見： 1.發展課題 (三) 都市再生無法完全依賴都市更新條例執行 1 節 (計畫書 2-18 頁)，其對策為都市更新低利貸款、補助成立「都市再生專案辦公室」，並研議成立「專責都市更新之行政法人組織」指導或補助基隆市進行都市更新策略研擬及興辦等，與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相關中央法規或已依中央相關補助規定辦理並無二致，且都市更新為政府重要施政重點，爰建議發展課題予以修正。另基隆市政府已申請中央都市更新金補助成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推動都市更新，亦請該府說明為何無法推動興辦。 2.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第二優先為都市更新地區 (計畫書 3-2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計畫書 6-12~6-15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1.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公辦都更專案辦公室」，檢討提出基隆市港整體再生願景及西岸再生綱要，以滾動式規劃過程，投入關聯性公共工程、檢討自 94 年三次招商未果之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提出可行及優質的招商方案，並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經貴署審定完成第一階段成果，預計於第二階段辦理更新事業及招商事宜，以完備市港再生的基礎。惟都市再生除公共環境整備及硬體更新，應考量整體環境、經濟之永續性，以尊重在地特色下，回應下世代空間需求；故本府亦積極爭取輕軌建設、大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建立市港平台共同商討基隆港產業轉型政策、策略點空間營造並結合地方創生資源等，期望打造創意氛圍、文化治理並深化海洋城市特色，推動都市再生。 2.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為都市計畫地區 (城 1)，故回歸都市計畫法規，不特別敘明。
本署國民住宅組 (書面意見)	(一)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僅敘明該府透過結合社會住宅資源，安置弱勢高齡族群，對於「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協助措施 (如租金補貼、包租代管) 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2 大面向未敘明，請參考本部 108 年 1 月 3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0801303 號函備查基隆市政府之「基隆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本意見擬納入本府住宅主管單位辦理相關計畫時參考。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二) 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基隆市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基隆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1,200戶，建議於安樂區(缺額524戶)、七堵區(缺額343戶)、信義區(缺額333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基隆市政府納入「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 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二、發展策略-(四)配合高齡少子化及青壯年返鄉，打造居住世代正義」1節，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為8年20萬戶(直接興建8年12萬戶、包租代管8年8萬戶)，本部業於108年核定「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辦理包租代管600戶，以提供該府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該府增列相關內容。 (五)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	擬依第47次研商會議決議依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訂定之社會住宅興辦目標值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草案修正內容：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六) 推行社會住宅，提供平價住宅 以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直接興建等多元方式推行社會住宅。內政部於106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分派基隆市新建社會住宅目標值20戶(實際興建戶數應以行政院核定或本市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確認結果進行滾動修正。) 有關本計畫所蒐集的細部社會、經濟、空間資料收錄於技術報告內，後續亦將提供予本市住宅主管單位政策規劃參考。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六) 居住品質：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285件(106年85件、107年20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84件(106年33件、107年51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已核定市府5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3.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市府辦理5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1件(每件計216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1件(每件36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	本意見擬納入本府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相關計畫時參考。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本署綜合計畫組 (書面意見)	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一) 基隆河流域因象神颱風水患，前報經行政院暫停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嗣後因基隆河整治等考量，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原則同意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威脅，辦理相關國土規劃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等，採取適當措施。故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是否有相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又查本計畫（草案）空間發展構想規劃基隆河谷廊帶發展地區，將導入基隆輕軌及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等開發，其是否有考量對應之開發或管制原則，亦請補充。	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四節其他建議事項敘明基隆河流域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草案補充修正如下： <u>草案修正內容</u>：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二、基隆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二) 其他地區 3.基隆河流域沿岸土地 行政院核定之「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中，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案」等 2 項政策，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7 日研商會議結論，原則同意解除該 2 項政策行政命令，回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辦理。故未來該地區各項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 (1) 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基隆市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針對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3) 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規定，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
	(二) 有關國土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1.第 1-6 頁，圖 1-1 基隆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之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圖例之註記文字，請依全國國土計畫第2頁（海域部分）修正為「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待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2.第2-3及2-4頁，圖2-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及圖2-3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示意圖，請分別補充「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圖例。 3.第2-20頁，三（二）對策1，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4-42頁（三、都市設計準則）修正為「規範距潮間帶最高潮線之一定範圍內的地區……」。 4.第4-9頁，四（一）之內文，請確認是否應修正為「如圖4-4所示」。 5.第4-10頁，表4-7因應海平面上升之相關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彙整表「領域-海岸」-「調適目標-SDGIISDG14」-「行動計畫-3.」，請依全國國土計畫第61頁（三（二））修正為「研擬協和電廠、基隆港等因應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之策略」。 6.第6-4頁，表6-2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成果調整一覽表「分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面積為「--」是否應修正為「0」。 7.第8-5頁，表8-2基隆市府內各機關單位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一覽表「類別-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應辦及配合事項-1.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保護區之區位及時程研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指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定基隆市海岸段為海岸防護區位(含一、二級),且涉及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故回歸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辦理,爰請刪除該事項。 (三)有關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如下: 1.請依上述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說明配合修正。 2.第 3-57 頁,表 3-43 基隆市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一覽表「項目-全國」-「自然海岸線變化(公尺)」請修正為「-173」。 3.第 3-59 頁,(二)海域、海洋之內文請修正為「<u>3,578.46</u>平方公里」。 4.第 5-18 頁,海岸地區保護與利用之說明,請修正為「防護區位」。 5.第 7-16 頁,表 7-3 海洋資源地區地區劃設參考條件表「功能分區-海三」,請修正為「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行政院農委會(109 年 3 月 17 日農企字第 1090206893 號函)	二、空間發展計畫: 1.經查基隆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1,677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834 公頃,約佔 49.73%;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2.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基隆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基隆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1.目前本市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規劃手冊之指導進行模擬劃設,惟本案亦保留後續得依農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圖資據以修正調整之彈性。另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評估者,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現況本市農牧用地面積約為 1,651 公頃,其中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農牧用地約為 834 公頃,且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國保 1、國保 2 之農牧用地亦可供農作使用。 2.考量本市農業主管機關並未提出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意見,故擬轉函至本府產發處卓處,請本市農業主管確認是否有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之政策。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草案(P.4-6)文字及(P.4-7)圖 4-2 提及土石流「中潛勢」溪流，建議依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修正為土石流「中風險等級」溪流。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草案(P.5-3、P.5-4)「第二節 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項下，其「發展目標」、「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之內容建議應納入行政院已核定之「八斗子漁港漁港計畫」及「正濱漁港 漁港計畫」。 2.有關瑪陵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敘明「一級產業」，發展區位敘明為「一、三級產業」，兩者定位不一致；況休閒農業區 包含一、二、三級產業，建議應完整規劃。另草案(P.5-5)之(三) 三級產業之 3.觀光旅遊業之(2)內陸休閒生態軸帶文字第 2 行，「瑪陵休閒農業區」應修正為「瑪陵休閒農業區」。 3.就該市畜牧場現僅剩 1 場(養鹿場規模 45 頭)，日後畜牧設施(或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建議應盡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地為宜。 4.草案(P.5-11)「第四節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三、發展區位/(六)港區水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項下，涉水上運輸串聯 正濱漁港接駁部分，在不影響漁業使用之原則下，建議基隆市政府應與基隆區漁會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與支持。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針對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尚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處理，本會原則無意見。 2.草案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有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一節，既經基隆市政府於會議中說明予以刪除不另訂定，爰本會無意見。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1.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並請農委會協助提供漁港計畫資料。 2.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 3.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如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設置一定規模以上畜牧設施(或農業設施)須使用申請許可。 4.後續本府將持續與漁會及漁業主管機關持續溝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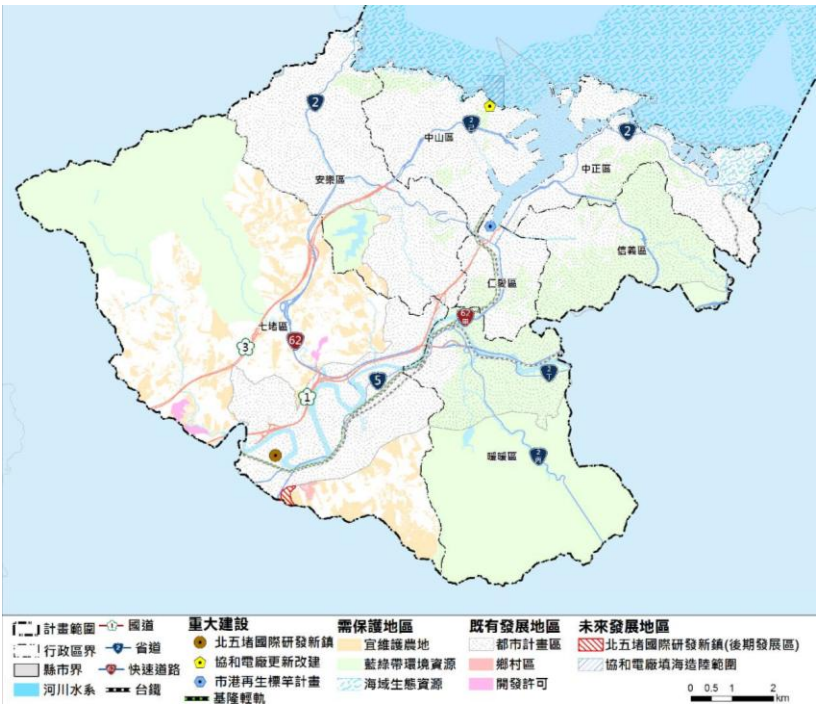
委員單位	意見摘要	處理情形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依據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並非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為劃定依據，另查新山水庫並未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爰請修正新山水庫地區及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地區之劃定依據為國土計畫法。 2.另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須針對「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條件詳加調查及評估，其中「可行性」之評估項目包括復育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可行性、調查資料完整性、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爰建請貴府審慎考量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 3.有關國道 3 號部分路段建議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查表 7-2 必要性之評估項目為重大公共設施-國道 3 號。為利國道 3 號相關工程及養護機制進行，避免與復育方案有所扞格，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治理業務優先建議劃定機關。	配合建議意見修正文詞，並將補充說明遵照辦理，將補充說明國道 3 號路段及新山水庫不納入復育促進地區之緣由。

基隆市國土計畫 補充資料

基隆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 新增住商用地			
	☒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0.1	10.1	配合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
	☐ 新增觀光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河谷廊帶發展地區、產業發展軸帶上，且毗鄰重大建設計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可收產業聚集效益，並已於成長管理計畫章節指認區位。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已載明至產業部門計畫：該案配合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引進合宜產業機能。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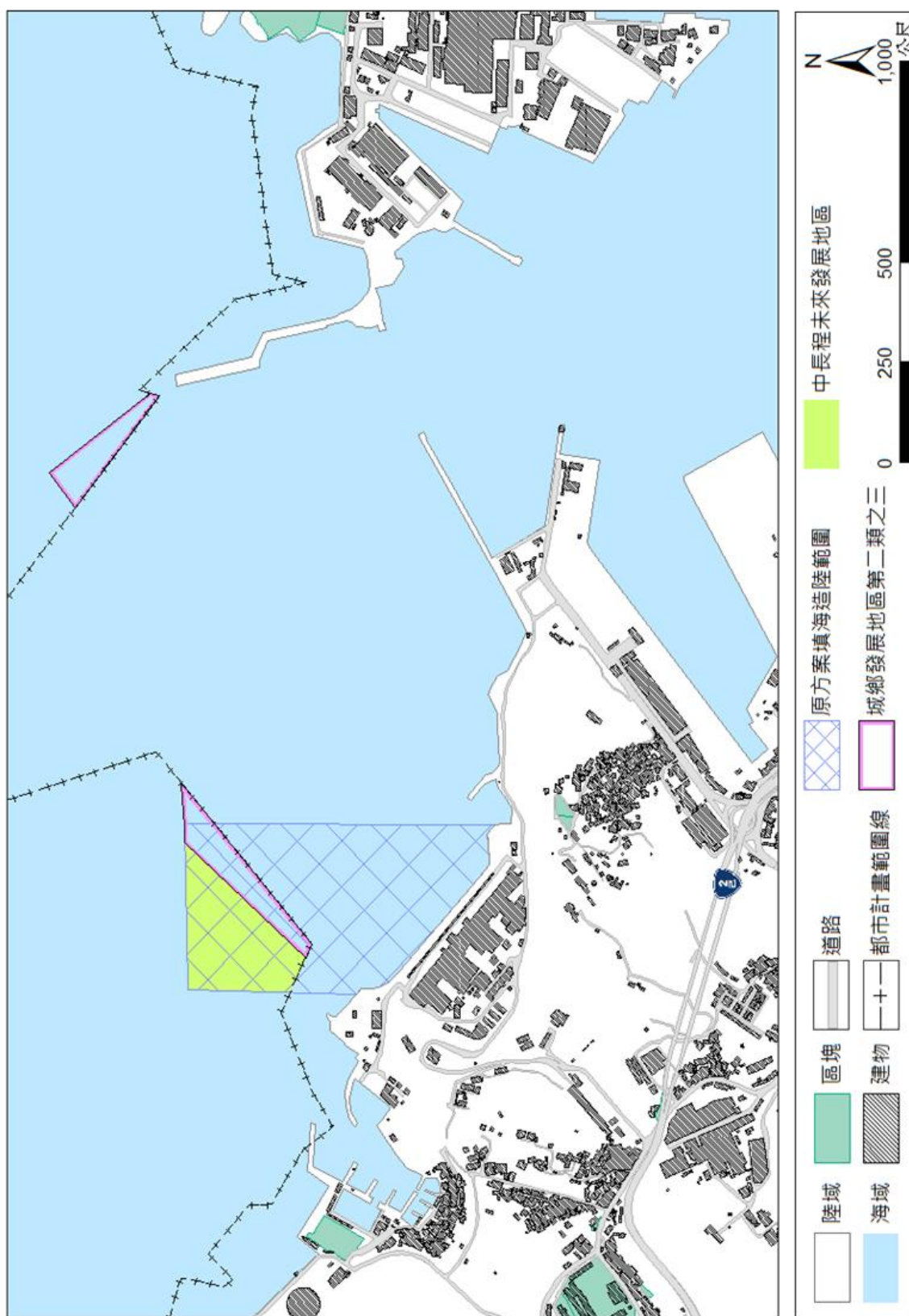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 ■其他[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臺北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1:40範圍內)]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1.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3.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期限	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實際需求進行滾動修正。
	其他	--
空間發展構想圖		
「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之周遭概況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協和電廠

總量 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 新增住商用地			
	☐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 新增觀光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6.76	6.76	原行政院可行性評估核定填海造陸範圍為 29 公頃，二階環評調整方案則縮減至 18 公頃。扣除位於都計區範圍，及部份已劃入城 2-3 後，中長程發展面積為 6.76 公頃（實際應依後續核定計畫面積為準）
區位 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屬重大建設計畫，並已於成長管理計畫章節指認，如圖 3-6。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能源部門計畫已載明本案屬中央重大建設發展所需。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 其他 ☐ 無		
	原則	1.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2.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者，或有未申請面積而仍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執行 機制				

		3.符合城鄉發展總量之規範。
	期限	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實際需求進行滾動修正。
	其他	-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協和電廠部分）示意圖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壹、討論事項審查意見綜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	
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 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410~440 萬人)，之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u>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意見，補充本市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結果。參考各行政區都市計畫人口比例近十年平均值，考量溪北溪南策略區，因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未來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提高，另考量都市計畫成長管理、建設計畫等因素，予以調整各策略區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比例，目標年全市都市計畫人口約 388.8~417.2 萬人，非都市土地人口約 21.2~22.8 萬人，非都市人口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土地已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餘鄉村地區人口增加有限，整體空間計畫仍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u>
(二) 本計畫(草案)所提住宅供需總量，主要增加住宅用地範圍係三重、五股、土城及三峽等行政區，屬溪北及溪南等密集發展之策略區，惟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住宅用地仍供過於求，經新北市政府補充納入轉型相關因應對策，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之重要工作，且其內容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請新北市政府將當地產業及住商用地發展需求補充納入本計畫，並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明訂後續主辦機關及辦理時程，以利後續推動。	敬悉。 依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如居住用地分派於非都市土地，現階段無法預測各鄉(鎮、市、區)發展總量者，並應說明後續執行機制，例如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目前於計畫書第三章敘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用地需求，住商用地及公設用地係視人口成長情形及實際需求為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八章應辦事項載明辦理機關及辦理時程。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 本計畫(草案)所提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並未超出北部區域分派量，且經水、電資源容受力分析後，尚未超出環境可容受能力，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	遵照辦理。 考量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檢核並給予指導。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北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再洽其產業主管機關確認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辦理進度，如尚未辦理完成，原則同意先將其所需用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並請新北市政府指明其分布區位及範圍，配合納入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遵照辦理。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108 年度清查農地區域之未登記工廠專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結案驗收，惟考量農地上除未登記工廠外，尚有其他工廠所需相關附屬設施及建築法定空地留設使用，故需求推估為 791 公頃，故建議仍依本計畫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分析結果建議區位作為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範圍，包括三峽區、鶯歌區之一般農業區、部分山坡地保育區，且屬建物、製造業密集區域，納入未來發展地區-20 年長期發展地區，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三章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請新北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補充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範圍、機能、規模，並敘明其後續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後，納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利後續執行；此外，並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已訂定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其主要區位包括都市計畫或鄉村區周邊人口密集聚落、未登記工廠密集區域、大眾運輸周邊地區等，後續於通盤檢討階段將依人口發展率及土地使用概況，確認發展範圍、機能及規模，並檢討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辦理時程及主管機關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八章敘明。 2. 本次提報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案件皆未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僅「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及「泰山楓江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中「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屬中央管河川，目前係非都市土地河川區，考量其周邊皆為都市計畫區，106 年底公告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建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管理，故指定其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未來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告，劃設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公共設施等，屆時國土功能分區將轉軌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泰山楓江地區」則僅計畫區東側涉及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現況為台 64 線快速道路，亦為非都市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地河川區，考量都市計畫範圍及交通系統完整性，故目前仍納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 3.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商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意見，補充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及其劃設原則，<u>包括鄉村區、工業區人口密集且基本設施不足者、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縫合地區、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其他配合大眾運輸場站、重大建設周邊地區發展需求、配合觀光發展周邊地區，目前篩選瑞芳都市計畫周邊、瑞芳工業區周邊、四腳亭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深坑輕軌沿線地區、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等，總計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用地面積約 977 公頃(含輔導未登記工廠地區)。</u>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除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內容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原則予以同意。	敬悉。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 考量「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2. 泰山楓江地區」、「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及「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等5案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前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故該5案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敬悉。
2. 考量「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係基於當地都市計畫整體規劃需要而劃設，未來將維持原使用為原則，並未新增產業或住商用地，故建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敬悉。 <u>二重疏洪道屬中央管河川，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應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未來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亦配合劃設為河川區或相關使用分區，屆時國土功能分區將轉軌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u>
3. 編號7至編號14，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構想或可行財務計畫，並補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亦應說明各該案件符合新北市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情形，再提大會議討論確認。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於附件二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及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劃設區位等相關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三)就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都市計畫區海域範圍及國土保育地區可建築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請新北市政府再補充論述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相關機制及其因應策略，其餘內容尚屬妥適，建議予以同意。	遵照辦理。 1. 參考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計畫內容，其目標及機制如下：(1)主流河道超額逕流量：維持基隆河治理計畫 200 年重現期距且納莉颱風不溢堤的原則下；(2)支流排水超額逕流量：排水以治理規劃 25 年重現期距流量，支流以治理規劃 50 年重現期距流量為允許排洪量；(3)地區防洪基準：區域防洪基準為 25 年重現期距，以提高都市防洪能力，相關內容將於計畫書第六章補充敘明。 2. 有關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部分，水利署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基隆河逕流分擔期末審查會，規劃分擔量體為臺北市 99 萬立方公尺、新北市 4.8 萬立方公尺及基隆市 5.1 萬立方公尺，嗣後水利署於 109 年 1 月 9 日辦理地方政府說明會，結論請水利署廠商(以樂工程顧問公司)參酌各機關代表意見納入評估檢討，並作為後續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草案)之參考；本府水利局將持續追蹤水利署後續辦理情形，以瞭解基隆河沿線及塔寮坑溪周邊區域之逕流分攤量。 3. 有關基隆河流域逕流分擔規劃因應策略部分，將於計畫書第四、五章補充敘明。
四、其他：	
(一)就本計畫(草案)內容： 1. 就整體空間發展構想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補充生活地景空間相關論述，俾規劃內容更符合整體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	遵照辦理。 已補充生活地景空間及自然及人文環境特性相關論述，詳計畫書第三章。
2. 涉及其他部門計畫內容，屬經有關機關核定者，原則配合納入；尚未經核定者，建議於不違反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下，再行評估納入，且後續推動執行，仍應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調整。	遵照辦理。
(二)就農地環境基本給付等相關政策論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國土計畫參考。	敬悉。
(三)請新北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四)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北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貳、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議題一、新北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陳璋玲委員	
新北市係以高推計人口數440萬人論述環境容受力，包括水資源容受力和廢棄物容受力。雖然廢棄物處理容量(新店、樹林及八里焚化廠)，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1,106.4萬人，大於440萬人，但新北市目前是否有處理鄰近縣市(如臺北市)的廢棄物？若有，是否應從跨區域角度，將別縣市的量(包括125年的量)一併算入，再評估廢棄物處理容量是否足夠支持440萬人口？另水資源容受力部分，新北市和臺北市是否使用共同的水資源來源，若是，亦參考上述意見辦理。	敬悉。 1. 因本市鄰近之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皆已設置垃圾焚化廠，並足敷該縣市使用，故目前本市三座垃圾焚化廠並未協助處理鄰近縣市之廢棄物。 2. 有關本市與鄰近縣市共用水資源部分，報告書第三章內相關數據已納入北北基桃以跨域供水角度評估。
陳紫娥委員	
新北市人口老化、空屋率高之區位空間分佈，可能源自於土地飽和或產業型態，未來空間發展對此式微的區位，將採取何種規劃以活化區域均衡原則，請提出適宜之發展策略。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五章提出適宜之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 善用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文化創意、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具國際水準的特色產業。 2. 藉由地方創生計畫促進傳統商圈轉型，導入新科技如行動支付等，吸引青年、企業返鄉投資就業，協助商圈再創生。
張容瑛委員	
(一) 新北市佔北、北、基、桃供水量的43.28%，水資源供給面問題應與其他縣市協商，以確認目標年期需求。	敬悉。 1. 有關本市與鄰近縣市共用水資源部分，報告書第三章內相關數據已納入北北基桃以跨域供水角度評估。 2. 供水量涉及全國水資源調配，後續配合審議修正。
(二) 相關用水需求是以戶籍人口及製造業為基礎推算，但應該包含實際的流動人口及外籍工或觀光人口。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二章補充模擬活動人口(外籍移工、觀光人口、就業人口等)用水用電需求。
劉曜華委員	
按新北市規劃，內環區用地不足、外環區供給過剩，現有重大建設全部放在內環區，是否需抑制內環區發展，適度發展外環區，引導人口重新分派，請再評估。	敬悉。 新北市主城區與外環區發展機能不同，主城區因地理區位因素，為新北市行政、交通、產業發展重心，外環區因地理位置緣故，且產業類型偏重農業、文化及觀光，故相對人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口密度較低，內、外環區補充說明如下： 1. 內環區：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閒置空間轉型再利用，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 2. 外環區： (1) 善用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文化創意、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具國際水準的特色產業。 (2) 藉由地方創生計畫促進傳統商圈轉型，導入新科技如行動支付等，吸引青年、企業返鄉投資就業，協助商圈再創生。
張蓓琪委員	
(一) 環境容受力係以水資源或垃圾處理量予以推算，是否需納入綠地空間、殯葬設施、醫療設施等公共設施，請再評估。另新北市國際人口及觀光人口眾多，請再補充說明水、電資源是否足夠。	敬悉。 環境容受力之分析項目係依「直轄市、縣市區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其餘公共設施空間係依人口成長及都市發展需求檢討用地面積。 敬悉。 配合於計畫書第二章補充模擬活動人口(外籍移工、觀光人口、就業人口等)用水需求，惟用電需求主要係以經濟及產業發展進行推估。
(二) 外環區發展面向請再補充說明，另外環區住宅面積偏大，係因老家，亦請補充推論過程。	遵照辦理。 北觀、東北角、大翡翠 3 策略區雖屬新北市轄內，為整體都會之一環，但非屬主城區，缺乏密集就業、商業、工業、高科技等機能，而是以傳統產業、農、漁以及觀光等為主，因此住宅的需求與都市不同，居住機能可能兼顧產業運作，例如農舍、漁村、老街、地方政經中心與商圈衍伸的居住需求等。加上房價等因素，住宅面積往往偏大，此外，前開 3 策略區的房屋可能為都會居民的老家、第二屋、休閒用房屋等需求，因此整體住宅需求與都會區居民不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新北市政府已指定優先發展地區包括三峽與汐止地區，其目的為擴大都市計畫，與原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目標是否一致，請新北市政府補充。	遵照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將以行政區為單位，研擬更細緻之空間規劃，該計畫將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啟動。至三峽、汐止地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的不單單為擴大都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市計畫，更係考量產業發展、坡地安全及防洪排水等課題，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標相符。
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劉俊秀委員	
(一)建議新北市府更細緻的說明未來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管理清理原則，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與原則。	遵照辦理。 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原則說明如下： 1. 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非屬低汙染未登記工廠：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期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3.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汙染未登記工廠： (1) 群聚地區：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處理，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區。 (2) 農地上低汙染零星工廠處理方式： A. 全面納管：未登記工廠應於施行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 B. 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後，須於施行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環保、消防、水利及水保等設施，最晚於施行日起 10 年內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既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須於 2 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有關特定工廠限制僅能以現況使用，不得轉售他人，並限制不得擴充廠地及廠房、增加產業別等等。 C. 合法改建：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使用地編定為合法設廠用地，重新改建或興建廠房，並採計畫管制，避免土地炒作。位於都市地區者，依照都市計畫法辦理個別變更或通盤檢討。 D. 不願配合納管、遷廠或關廠者：將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
(二)針對農地保存議題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農地未登記工廠要搬遷到哪裡，原先土地	遵照辦理。 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原則，將依據工輔法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要作何用途，未來是否透過產業用地立體化政策，增加農地面積。讓產業與農業都能同時發展。	法內容以特定工廠方式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同時本市工業區立體化發展政策亦可提供產業空間供未登記工廠使用。考量部分未登記工廠將依法就地輔導，並得遷移至既有工業區，部分工廠可能造成農地無法回復，後續仍須就回復農地可行性再行檢討。
張容瑛委員	
三峽、鶯歌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前仍爭議，它目前是未登工廠聚集空間，亦是宜維護農地，未來要如何處理建議再予補充。	遵照辦理。 1. 經查三峽、鶯歌係屬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其中部分宜維護農地如係因應在地未登工廠聚集，將規劃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其餘宜維護農地亦將依法做農業使用。 2. 三峽、鶯歌等部分未登記工廠聚集區域，將優先指認為未登記工廠輔導區域，除工輔法特定工廠納管，藉由上述空間發展指認，後續相關廠商及未登記工廠業者應循相關程序，於該區域辦理用地變更進行合法化。 3. 經查大柑園、麥仔園等地區未來皆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作為產業發展使用，非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亦即非位於宜維護農地範疇。其餘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者自應依法作農業使用。
劉曜華委員	
現有電力主要來源為中南部，假設核一、核二退役，又不作核四、深澳電廠情況下，電力供應來源為何？	敬悉。 1. 新北市電力供需現況：需求端部分，本市近五年平均用電量約 204 億度電；供給端部分，本市供電量以核二（2 部機組）、林口火力（3 部機組），合計年發電量 227 億度電，綜觀上述，新北市電力供需現階段無虞。 2. 新北市電力供需未來挑戰：需求端部分，本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以每年 1.86% 經濟成長估計，110 年用電增至 207.8 億度，112 年用電成長至 215.6 億度；供給端依據中央規劃 110 年核二 1 號機組將停止運轉，使年發電量降低至 203.4 億度；另 112 年核二 2 號機組停止運轉，使整體發電量降低至 190 億度（包含水力及再生能源）。 3. 綜觀上述，新北市電力供需缺口於 110 年及 112 年分別達 4.4 億度及 25.6 億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度。若使新北市電力供應無虞，尚須由大潭發電廠補足其電力缺口，然電力供給應依中央能源政策規劃並配合台電輸配電網通盤考量，本府將配合內政部跨縣市資源整合平台討論。
張蓓琪委員	
涉跨縣市資源整合之水、電資源、醫療等議題應有協調平台作區域性的討論。	遵照辦理。 本府將配合內政部跨縣市資源整合平台討論。
經濟部工業局	
(一) 請補充說明樹林大柑園地區劃設的產業用地預計用何開發模式。	遵照辦理。 針對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考量該地區為既有發展聚落，近期內本府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樹林柑園產業園區」設置作業，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第三章補充。
(二) 水電資源部分，本部能源局無意見，水利署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敬悉。 <u>用水供需分析及總量將依水利署 109 年 5 月 27 日研商會議建議內容修正，後續將再與水利署討論並請水利署檢核用水供需及水利部門計畫內容。</u>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一章緒論，敘明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內容為基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等內容作為未來土地空間計畫轉軌之基礎，惟按成長管理計畫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似未見該府產業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區位及範圍，又優先輔導區域推估尚需 791 公頃，計畫(草案)表示三峽、鶯歌地區非都市土地現況工廠聚集，是否有具體劃設範圍、區位予以輔導，建議補充說明。另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三峽、鶯歌地區係歸類為文化觀光力業種，主推文創大鶯歌觀光活動，上開地區之產業種類是否適合作為文化觀光力，及未來如何輔導轉型，應予釐清或補充。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經套繪國土利用調查現況為製造業使用密集區域，主要分布於三鶯地區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故以該地區一般農業區且建物、製造業密集區域，並依既有道路、河川區域線為界，劃設建議優先輔導範圍。 2. 三鶯地區雖具有文化觀光優勢，亦是新北市科技產業、製造業重要發展軸帶，其自樹林工業區、土城工業區之發展動能，往南銜接桃園龜山產業聚落，現況大柑園亦為製造業重要聚落，鶯歌地區則為既有窯業及陶瓷相關產業聚落，故未來除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鼓勵傳統產業創新升級。 3. 依據鶯歌區公所資料，目前鶯歌區大小工廠近 700 家，現有工廠中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為陶瓷製造業，而鶯歌陶瓷產業經營類型又以個人工作室與工廠(窯場)兩種營運類型為主。針對在地陶瓷產業及商圈活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絡，本府經濟發展局透過導入創新場域科技體驗與應用服務，協助在地店家觀光轉型，並透過鶯歌特色活動，帶入觀光人潮及商機，以促進在地經濟發展與文化觀光效益。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郭城孟委員	
新北市的國土特性應先標示再說明如何達到這個目標。有關山腳斷層如何與該區位的產業發展連結，請再予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1. 後續若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有明確斷層圖資及完成公告活動斷層範圍圖，本府將配合公告。 2. 經查本府工務局業以108年10月30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985169號函停止適用本市活動斷層禁限建暫行原則，爰後續該地區申請建造執照時，應依申請當時法令檢討，惟鄰近山腳斷層周邊產業之土地，仍應考量安全等原則，由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本於專業評估及設計。
陳璋玲委員	
(一) 簡報第8頁及第13頁農業發展地區各分區面積不同，前者合計1.6258萬公頃，後者3.4442萬，請再確認。	遵照辦理。 <u>本計畫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共計3.7790萬公頃，而簡報第8頁所指面積係宜維護農地面積，宜維護農地範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1～3類中現行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範圍，加上農業發展分區第五類範圍，故兩頁分析標的並不相同，宜維護農地包含於農業發展地區內。</u> <u>依本府農業局109年3月2日新北農牧字第1090360170號函，依行政院農委會提供國保2與農發3重疊處理策略、第五類農業發展區情境一劃設結果修正，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共計37,790公頃，其中宜維護農地21,055公頃。</u>
(二) 特定區計畫(包括海域空間)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有關海域空間部分，新北市國土計畫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列不得填海造陸限制。請問其他縣市是否有類似含有海域的特定區計畫，若有，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海域空間土管限制，有通案性處理原則。	敬悉。 1. 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已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者，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在案之重大建設計畫外，現有水域應不得填海造陸，水域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如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須經國審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2. 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者，依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維持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並應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因海域之利用目標與城鄉發展有別，倘中央主管機關考量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計畫規劃精神，認為有劃設次分區之需求，並統一擬定新的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以調整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府將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張容瑛委員	
(一) 城 2-3 的相關論述建議補充，如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的空間發展需求仍有些模糊。若是強調保育為主，是否劃設為國保 4。	遵照辦理。 二重疏洪道地區現況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河川區，考量其周邊皆為都市計畫區，106 年底公告之新北市區域計畫，建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管理，故指定其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未來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告，劃設為都市計畫河川區或公共設施等，屆時國土功能分區將轉軌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 建議未來針對山坡地住宅應有積極的規劃與管制。	遵照辦理。 1.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由中央另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將規範各功能分區建築使用條件，未來山坡地建築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申請。 2. 為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安全，採取多項措施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對於新申請建築物從開發、規劃審查、建築設計、施工管理分階段進行管制，嚴格把關山坡地建築物，同時輔導既有社區維護管理建築物，多方面提供協助。 3. 確保山坡地安全，核發建築執照時，除經相關技師及建築師依法簽證外，並委由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審。 4. 針對山坡地社區邊坡崩塌風險評估模式及災害風險指數，依 82 原則，將風險指數前 20% 之社區為重點檢查對象，執行山坡地社區之災害風險識別及加強輔導山坡社區汛期前巡檢。 5. 推動山坡地智慧防災社區，協助山坡地社區針對風險較高區域設置監測儀器，平時就需掌握所有環境的基本資料與監測變異，透過自動化觀測系統與物聯網的架構，建立社區災害預警機制，在災害來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前提早提出警告。 6. 辦理優良山坡地社區評選及頒獎，強化社區自主管理與防災意識。 7. 對於既有山坡地社區的維護，每年防汛前委請專業技師公會，依照內政部頒訂「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對新北市政府加強輔導在案的轄內山坡地住宅社區，進行環境安全檢查，並在檢查完成後，將結果送交各社區管委會作為管理維護參考，將山坡地社區分為 A、B、C 三級列管，係檢查後專業技師建議社區水保設施或擋土牆有需要立即改善或補強之處，旨在提醒山坡地社區注意。 8. 為了讓防災意識向下扎根，舉辦山坡地防災教育深耕下鄉巡迴列車，透過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與模擬演練，提升孩子們的自我防災意識，用桌遊方式將坡地災害與自助減災觀念融入，透過輕鬆互動遊戲方式，使大人小孩能快樂學習「認識災害、預防災害及避開災害」相關知識，讓山坡地環境多一份保障。 9. 每年汛期另有開口合約廠商，於遇災時，將立即派遣配合技師現場勘災，以利能即時處理。 10. 配合納入前開相關內容於計畫書第四、五章中。
劉曜華委員	
國土保育地區跟海洋資源地區是中央的業務體系，地方整是否有能力去承擔？	遵照辦理。 國土保育地區跟海洋資源地區後續將由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制度，本府將配合中央規定辦理。
張蓓琪委員	
(一) 如何因應不同類型災害，應因地制宜去避免發生，而不是只談發展。	遵照辦理。 本計畫已針對淹水、坡地、海嘯、地震、核能及礦業資源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研擬因應策略，其中更就災害風險較高地區指出其可能區位及策略，詳見報告書第 8 章。
(二) 臺北港與桃園的空港未來用甚麼方式合作，在這整個空間上或者是產業發展也需去強化說明。	遵照辦理。 1. 臺北港海運與桃園國際機場空運之運輸方式並不相同，合作應著重於雙港皆可發揮其優勢功能，以北部區域為例，廠商如需有貨品運輸需求，空港可藉由速度讓需求者快速到貨，海港則著重於商品數量及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重量運輸需求。 2. 雙港聯運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同步進行貨物拆理、分裝、貼標等集併貨作業，並於完成後再以最快速度送至桃園機場，以空運配送至目的地。 3. 臺北港與桃園空港目前可透過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串連，惟有關臺北港未來與桃園空港合作之方式，建議仍由臺灣港務公司就港埠業務未來發展進行評估。
陳紫娥委員	
(一) 新北市農耕土地(計畫書第 20 頁)、宜維護農地(計畫書第 47 頁)與本計畫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計畫書第 103 頁)之數據差異，請再補充說明。	<u>遵照辦理。</u> <u>本計畫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共計 3.7790 萬公頃，而簡報第 8 頁所指面積係宜維護農地面積，宜維護農地範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1~3 類中現行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範圍，加上農業發展分區第五類範圍，故兩頁分析標的並不相同，宜維護農地包含於農業發展地區內。</u> <u>依本府農業局 109 年 3 月 2 日新北農牧字第 1090360170 號函，依行政院農委會提供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處理策略、第五類農業發展區情境一劃設結果修正，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面積共計 37,790 公頃，其中宜維護農地 21,055 公頃。</u>
(二) 未登記工廠分佈於農業土地是否業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予以計算。	敬悉。 本計畫建議輔導處理未登記工廠區域，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因目前空間規劃方案尚在研擬階段，故該區域目前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後續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具體方案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 有關附表 2-1 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未來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其中編號 8-14 等 7 項，按其面積規模多為 30 公頃以下，未來可能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其是否符合計畫(草案)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請補充說明。	<u>遵照辦理。</u> <u>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中編號 8-14 案件，配合於第五章補充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未來發展地區之關聯及空間發展策略，符合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導。</u>
(二) 基隆河流域因象神颱風水患，前報經行政院暫停相關開發案件之申請，嗣後因基隆河整治等考量，行政院於 108 年 4	<u>遵照辦理。</u> <u>基隆河流域解除管制後，仍比照其他土地，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規劃適當之國土功能</u>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月 17 日研商原則同意回歸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造成之威脅，辦理相關國土規劃應審視環境涵容能力等，採取適當措施，故有關基隆河流域及沿岸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流域沿岸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為何，劃設考量重點為何？是否有相對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請補充說明。	分區，計畫書第六章已規定未來基隆河流域之開發，應遵循下列規定： 1. 土地使用內容應遵循前述各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 3. 土地開發或使用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4. 土地開發應依水利法修正條文，落實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納入土地開發審議程序，確保基隆河流域防洪安全。
(三) 簡報第 31 頁，深澳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惟目前圖面呈現該區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建請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 簡報係誤植，已依中油公司提供座標資料修正計畫書第六章功能分區圖。
(四) 計畫書第 9 頁提及沿海地區之都市計畫處數共 14 處，惟簡報第 89 頁提及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共 12 處，建請釐清。	遵照辦理。 計畫書第 9 頁臚列沿海地區都市計畫共 14 處，其中淡水竹圍都市計畫、八里龍形都市計畫應為近海而非臨海，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二章文字說明。
(五) 另計畫草案第 89 頁，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之管制原則，建酌修文字：「…如都市計畫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且涉及填海造地，需經過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六章文字內容。
其他、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等建議修正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第三章第二節未來發展地區-新增製造業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例如淹水潛勢地區)或針對該地區之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策略。	遵照辦理。 1. 目前規劃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新增製造業用地，有部分土地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僅部分土地位於一級環敏區-貴子坑溪排水範圍)。 2. 都市災害的種類，大致可分為一般都市災害(如水災、風災、地震、人為災害所衍生之二次災害等)與產業災害兩大類，配合於報告書第八章補充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原則。
(二) 新北市目前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行政區共有五處(瑞芳區、金山區、平溪區、	遵照辦理。 目前係考量行政區人口較多或鄉村特性複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烏來區及貢寮區)，109 年 1 月完成資源媒合的行政區有金山區及平溪區，其餘持續輔導中；又查平溪區經新北市提報交通部觀光局，獲選為 2020 經典小鎮（小鎮 2.0）。新北市政府目前列於「鄉村地區整體發展策略」之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已有瑞芳區，建議新北市就上述其餘行政區再行評估是否增列。	雜等行政區，納入本次國土計畫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至貴會建議所提平溪、金山、貢寮地區已於計畫書第三章納入第二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作為後續辦理之依循，因烏來區全區皆屬都市計畫區，得配合通盤檢討推動全區空間發展計畫。另已於計畫書第三章補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2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06759 號函)	
(一) 旨揭計畫應載明事項檢核表涉及本會權責意見如下： 1.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敬悉。
2.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新北市烏來區 4 個核定部落(忠治、烏來、信賢、福山)範圍雖主要位於水源特定區計畫內，亦有部分位於可建築土地或烏來都市計畫範圍，故核定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請於旨揭計畫內說明。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補充說明各部落土地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 另旨揭計畫第 7 章第 2 節，建議以蘇迪勒颱風主要災區，將忠治里、烏來里一帶，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惟劃定理由內容過於簡陋，且環境基本現況分析多以 104 年颱風災害當時之情狀，而 104-108 年水保局亦編列相關經費分年分期進行治理，而治理成效如何？後續是否劃定國土促進地區始能達到復育治理目的，均未作盤點及論述，亦未見水保局相關意見，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1. <u>因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前已納入經濟部「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優先完成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及豪大雨災後疏濬、搶修與復建工程，並提升防災預警能力，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後續除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等工作外，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則辦理整體溪流、坡地等調查規劃，以有效掌握受創後水源特定區之保育治理並且分工辦理。</u> 2. <u>另前因 104 年 8 月蘇迪勒及杜鵑風災後，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7 日「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本府針對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地區委請臺灣大學專業團隊研擬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必要進行評估，惟案經臺灣大學專業團隊評估因評估各單位整治成果、同時有其他法規限制並與當地民眾溝通後爰評估暫時無須劃設，</u>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並業經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950 號函備案略以：「…本項研擬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經新北市府和當地民眾溝通、與專家學者討論及審視各單位之整治成果綜合評估後，雖認為暫時無須劃設…」，爰本府業委由專業團隊與當地民眾溝通並就專業意見和各單位整治成果綜合評估後，評估目前無劃設需求。 3. 綜上，故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未來若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經劃定機關評估有劃設必要，並指定相關機關研擬復育計畫時，應再詳加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範圍。
海洋委員會（109 年 2 月 15 日海洋環字第 1090001582 號函）	
（一）有關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中，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其對策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議查核權責機關應予以擴增，以符實需。	敬悉。
（二）空間發展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一節，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部分，建請提案單位補充其規劃說明。另東北角濱海旅遊帶及北海岸山海悠遊帶之規劃似涉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建構，請考量納入海域發展構想說明。	遵照辦理。 1. 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海洋資源盤點與復育部分主要希望透過結合現有海洋科學研究資源與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之相關技術，佈局海洋資源研究站，並持續更新與調查本市海域範圍內之自然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及公眾親水等需求，建立資料庫以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第三章補充。 2. 另有關東北角濱海旅遊帶及北海岸山海悠遊帶之發展規劃部分，本市規劃建構結合水產加值產業之藍色公路，串聯藍色水域遊憩景點，包含海濱公園、自行車道、特有北海岸景點及濱海遊憩區等，以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
（三）至部分海域區因屬都市計畫範疇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請考量於規劃技術報告、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適合章節補充相關說明，並請研議訂定相關開發行為限制規定，以維護海洋生態保育。	敬悉。 1. 本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及條件係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行分類，並已於報告書第十章中說明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依功能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區劃設原則，都市計畫地區之海域範圍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使用項目應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範之使用內容為準。 2. 另就相關開發行為限制規定部分，已於計畫書中第六章規定有關屬都市計畫海域範圍者，已規定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在案之重大建設計畫外，現有水域應不得填海造陸，水域之使用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如海域範圍未來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須經國審會同意，並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變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 年 2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10490 號函）	
（一）依新北市國土計畫產業發展空間發展策略，未來該直轄市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維持工業或產業專用區使用，未來在產業升級趨勢下，依產業發展需求，輔導適當相關產業入駐閒置之工業區。同時基於引導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進駐等需求為原則，以公有土地、整體開發地區之規劃，釋出產業發展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遷移。另醫院結合生醫產業、設置大汐止經貿園區，引進優勢生醫產業，強化產業國際交流，並推動新北都會區結合衛生醫療產業，作為長照聚落。由以上產業發展策略可知，引進新產業將衍生新增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須考量目前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容量是否充裕。	敬悉。 1. 本市外環地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引進產業衍生新增事業廢棄物，應就「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辦理。 2. 目前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規劃已就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發展需求衍生之汙水及廢棄物處理納入環保設施之考量。 3. 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0 條規定，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 29 條第 1 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依前述之規定，處理機構得收受不同縣市之廢棄物進行處理，廢棄物之處理量能，建議由全國之處理量能來估算。
（二）另依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00 頁，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依 105 年申報量統計約 111 萬噸，其中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約 87 萬噸」，前開事業廢棄物有約 24 萬公噸/年須進行再利用以外之處理設施進行處理，而依本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該直轄市公民營處理機構僅有 7 家，許可處理量亦僅約 24 萬公噸/年，且其中營建廢棄物之處理量即占 14.4 萬公噸/年，而該直轄市處理機構總實際清運量約為 14 萬公噸/年，亦即代表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半數流向外	敬悉。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0 條規定，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 29 條第 1 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依前述之規定，處理機構得收受不同縣市之廢棄物進行處理，廢棄物之處理量能，建議由全國之處理量能來估算。 2. 本府已針對泰山楓江等四處提出產業園區報編計畫，已建議目的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縣市進行處理，顯見該直轄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有所不足。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另亦建議於園區內，編定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符合相關規範。
(三)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而新北市國土計畫僅規劃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未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未符前述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建議應予以補充修正，以符產業發展需求。	遵照辦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針對新增產業用地（城 2-3）刻正辦理泰山楓江、樹林柑園及瑞芳第二產業園區報編作業，目前皆處前期規劃階段，將採納該署意見於適當區位劃設環保設施用地，處理園區內事業廢棄物，減少工業園區設置之外部性影響，並將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第五章。
(四)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建議說明如下： 1. 第 66 頁，調適總目標內容建議以 108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內容更新。	遵照辦理。 配合更新計畫書第四章相關文字內容。
2. 依據來函所附「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項目，需確認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研擬調適策略，惟目前計畫（第 66、67 頁）僅提及環境敏感地區調適策略，未見前述易致災區相關調適策略，請再釐清或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颱風、坡地、海嘯災害防救對策詳見報告書第八章第二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2 月 13 日農企國字第 1090703098 號函)、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一) 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1. 草案(P.9)「三、海岸、海域及海洋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資源/(三)海洋資源」項下之「2. 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建議修正為「2. 動植物保育區及魚礁區」。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二章相關文字內容。
2. 另新北市政府於108年12月30日已公告「野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爰該府所轄現有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共計4處，建請該府更新。	遵照辦理。 配合更新計畫書第二章相關文字內容。
3. 經查新北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35,022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16,258公頃，約佔46.42%，爰建議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適宜性，並適予說明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及分布情形。	遵照辦理。 依本次修正後農業發展地區圖資套繪分析，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共計9,928公頃，位於平均高潮線外、屬海洋資源地區者共計1公頃，位於城鄉發展地區者共計999公頃，部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為鄉村區單元內夾雜土地；另都市計畫農業區總面積為5,384公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共計2,968公頃，其餘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共計2,416公頃。
4.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六、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建議可納入農村再生投入之資源，以作為分析鄉村地區發展型態之參考依據之一。另第51頁，鄉村地區發展策略似與內政部營建署的分類略有差異。	遵照辦理。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已納入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 2. 鄉村地區發展策略已依內政部營建署分類修正，詳見計畫書第三章相關文字內容。
5. 草案(p.46)表3-1「果品一」之作物類型「文旦柚/植桶柑」之「植」似為贅字；「蔬菜二」、「蔬菜三」之作物類型「甘藷」係屬「雜糧」，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已修正計畫書第三章相關文字內容，詳計畫書第三章。
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二節產業部門，對於農業部門著墨甚少，建議可再增加相關內容，例如農業製儲銷重要區位、農村再生等事項。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農業部門產製儲銷重要區位、農村再生社區相關內容。
7. 海洋資源第一類之一，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是否有包含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釐清。另針對前開「保護(育、留)區」所在位置倘係以行政區域敘述，尚缺少金山及貢寮2行政區，該2行政區海域內亦有劃設人工魚礁區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遵照辦理。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之劃設條件所稱「保護(育、留)區」已包含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金山人工魚礁區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貢寮區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皆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8. 海洋資源地區所列各類劃設面積部分，是否有重複計算或是漏列之情	遵照辦理。 修正後海洋資源面積共計2,871.61平方公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況，請再予以確認。	里，小於海域範圍之 2,956.19 平方公里，係因部分海域屬都市計畫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並無漏列或重複計算之情況。
9. 經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說明如下：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960 公頃，主要分布於樹林區、三峽區、五股區等，推測係因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所致。本案倘經檢核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本會原則無意見。	敬悉。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減少主要係因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農地現況已有違規工廠大規模群聚，且該土地現況已經由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作其他使用，與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不符之地區進行檢討，爰劃出樹林大柑園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三峽麥子園地區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三峽區、土城區、淡水區、新店區等。爰建議上述有差距之區域倘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區域，應得針對該區域內屬山坡地宜農牧地之農作生產群聚地區，評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遵照辦理。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地區為部門計畫或重大建設，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區域，目前已依功能分區歷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本府農業局檢核結果修正。 2.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 類重疊區域，依 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國保 2 範圍內可劃設為農 3 面積約 4.7 萬公頃，位於新北市內約有 1,386.52 公頃，主要分布於石碇、平溪、雙溪、貢寮、瑞芳、三峽等區，配合修正於計畫書第六章。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 千公頃，主要分布於石門區、金山區、貢寮區。由於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似未針對山坡地範圍且不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進行評估與操作，故建議補充並適予調整。	遵照辦理。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針對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依 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新增加之「第五類農業發展區」面積合計約 2,142 公頃，主要分布於三芝、石門、金山、貢寮等區。目前已依功能分區歷次研商會議結論，以及本府農業局檢核結果修正，配合修正於計畫書第六章。
10. 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土地劃設條件包括「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	遵照辦理。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已納入農村再生案件，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案件清冊於計畫書第六章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爰建議可將新北市轄內參與農村再生及接受相關輔導或補助等情形納入，俾利分析與目前所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與上開劃設條件之連結程度。	予以說明。
11. 針對建議劃定「新店溪上游蘇迪勒颱風崩塌復育地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節，提供意見如次： (1)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另劃設區位應已有相關單位編列經費進行治理與復育，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經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敬悉。 1. 土石流潛勢溪流係為參考指標，並非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條件。 2. 因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前已納入經濟部「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優先完成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及豪大雨災後疏濬、搶修與復建工程，並提升防災預警能力，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後續除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等工作外，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則辦理整體溪流、坡地等調查規劃，以有效掌握受創後水源特定區之保育治理並且分工辦理。 3. 另前因 104 年 8 月蘇迪勒及杜鵑風災後，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7 日「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本府針對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地區委請臺灣大學專業團隊研擬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必要進行評估，惟案經臺灣大學專業團隊評估因評估各單位整治成果、同時有其他法規限制並與當地民眾溝通後爰評估暫時無須劃設，並業經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950 號函備案略以：「…本項研擬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經新北市府和當地民眾溝通、與專家學者討論及審視各單位之整治成果綜合評估後，雖認為暫時無須劃設…」，爰本府業委由專業團隊與當地民眾溝通並就專業意見和各單位整治成果綜合評估後，評估目前無劃設需求。 4. 綜上，故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未來若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經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u>定機關評估有劃設必要，並指定相關機關研擬復育計畫時，應再詳加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範圍。</u>
(2)經查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及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全區為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已具完整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若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則須經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流程後，再由各該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範，是否曠日費時，建請新北市政府再行評估。	敬悉。 1. <u>因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前已納入經濟部「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優先完成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及豪大雨災後疏濬、搶修與復建工程，並提升防災預警能力，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後續除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等工作外，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則辦理整體溪流、坡地等調查規劃，以有效掌握受創後水源特定區之保育治理並且分工辦理。</u> 2. <u>另前因 104 年 8 月蘇迪勒及杜鵑風災後，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7 日「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本府針對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地區委請臺灣大學專業團隊研擬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必要進行評估，惟案經臺灣大學專業團隊評估因評估各單位整治成果、同時有其他法規限制並與當地民眾溝通後爰評估暫時無須劃設，並業經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950 號函備案略以：「…本項研擬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經新北市府和當地民眾溝通、與專家學者討論及審視各單位之整治成果綜合評估後，雖認為暫時無須劃設…」，爰本府業委由專業團隊與當地民眾溝通並就專業意見和各單位整治成果綜合評估後，評估目前無劃設需求。</u> 3. <u>綜上，故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未來若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經劃定機關評估有劃設必要，並指定相關機關研擬復育計畫時，應再詳加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範圍。</u>
(3)建議劃定範圍位於新北市政府擬定之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為事權統一，並以更全面之復育方案進	敬悉。 1. <u>因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前已納入經濟部「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u>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行整體環境重建，建議劃定機關建議單列新北市政府。	<u>穩定供水綱要計畫</u>」，優先完成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及豪大雨災後疏濬、搶修與復建工程，並提升防災預警能力，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後續除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等工作外，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則辦理整體溪流、坡地等調查規劃，以有效掌握受創後水源特定區之保育治理並且分工辦理。 2. 另前因 104 年 8 月蘇迪勒及杜鵑風災後，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7 日「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本府針對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地區委請臺灣大學專業團隊研擬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必要進行評估，惟案經臺灣大學專業團隊評估因評估各單位整治成果、同時有其他法規限制並與當地民眾溝通後爰評估暫時無須劃設，並業經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950 號函備案略以：「…本項研擬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經新北市府和當地民眾溝通、與專家學者討論及審視各單位之整治成果綜合評估後，雖認為暫時無須劃設…」，爰本府業委由專業團隊與當地民眾溝通並就專業意見和各單位整治成果綜合評估後，評估目前無劃設需求。 3. 綜上，故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未來若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經劃定機關評估有劃設必要，並指定相關機關研擬復育計畫時，應再詳加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範圍。 敬悉。 至劃定機關部分，建議仍依治理業務建議劃定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新北市政府併列。
(4)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現已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建議更新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文。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七章相關文字內容。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1. 報告書第 2-27 頁「(2)動植物保育區及漁礁區」部分：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 9 頁」之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報告書第二章相關文字內容。
2. 報告書第 2-40 頁：表 2-14(新北市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有關自然保留區欄位，漏列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雖因該 2 處亦屬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不至影響分區分類，惟仍建請補正相關敘述及說明。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報告書第二章中本市自然保留區涵蓋「挖子尾自然保留區」及「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等兩處。
3. 報告書第 4-4 頁：表 4-1 中「A 漁業資源利用」及「B 非生物資源利用」等 2 項之定義應明確。	遵照辦理。 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漁業資源利用」包含漁撈範圍、漁業權範圍及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非生物資源利用」包含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及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配合修正報告書第四章相關內容。
4. 報告書第 6-17 頁：建構海洋共生機制中說明要「如何減少漁船對該漁場之依賴」部分，漁場本就是漁船作業場所，然而在相關管制措施下，如何減少漁船所受到之衝擊，建議應提出較具有實質性之論述。	遵照辦理。 報告書所述「建構海洋共生機制」，主要係針對海洋生態或棲地較具破壞性之漁業，逐步進行漁船減量及限制作業，以維護海洋資源永續。配合修正報告書第六章相關文字內容，以茲明確。
5. 報告書第 10-1 頁(二)海洋資源地區部分：第二段「(……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建議修正「(……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另內容文字部分所稱「保護(育、留)區」一節，建議比照上述「本計畫(草案)第 100 頁」之意見修正。	遵照辦理。 配合於報告書第十章修正「(……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禁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為「(……貢寮區外海之人工漁礁區或保護礁禁漁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之劃設條件所稱「保護(育、留)區」已包含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金山人工魚礁區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貢寮區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皆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6. 報告書第 10-9 頁至第 10-10 頁：圖 10-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保安林圖)、圖 10-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底圖)及圖 10-4(國土保育地	遵照辦理。 保安林分布涵蓋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指標，非都市土地之保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區第一類模擬圖)，保安林部分並未全數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並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圖 6-1、圖 6-4)，部分保安林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爰建請補充提供相關劃設原則。	林地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位於都市計畫區範圍之保安林地，其所在街廓屬保育型土地使用分區者，該街廓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相關劃設原則配合補充納入報告書第十章第二節。
7. 報告書第 10-18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圖資部分，未標示出貢寮海域之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應請該府修正。	敬悉。 澳底人工魚礁區及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皆位於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經濟部水利署(109 年 2 月 11 日經水綜字第 10951010900 號函)	
(一) P28，民生供水容受力一節，推估可滿足新北市目標年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敬悉。 本案將依水利署 109 年 5 月 27 日研商會議建議內容修正用水供需分析及水利部門計畫，後續將再與水利署討論並請水利署檢核用水供需分析及部門計畫內容。
(二) P29，目標年預計新增 694 公頃產業用地，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遵照辦理。 本計畫推估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面積，模擬產業類別及其單位用水量推估， <u>後續將依水利署 109 年 5 月 27 日研商會議建議內容修正用水供需分析及水利部門計畫，後續將再與水利署討論並請水利署檢核用水供需分析及部門計畫內容。</u>
(三) P96，水資源設施一節說明新北市設立 7 座淨水場，具有調節支援供水功能及灌溉與防洪功能，使新北市無缺水之虞，供水水質皆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本部分無意見。	敬悉。
(四) 本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翡翠水庫可清水調度支援板新及鄰近地區，配合本署推動各項穩定供水方案如自來水降漏、工業用水回收等，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及調度功能，建議配合修改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遵照辦理。 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及報告書第九章之部門計畫相關內容。
(五) 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應落實於水利相關的空間發展計畫中，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等相關政策，以	遵照辦理。 1. 本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略以：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且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開發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凸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樣態，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另土地開發利用屬第 3 條第 1 項開發類別，義務人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2. 水利署建議積極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並加強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檢討設置滯洪池或滯洪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本府水利局均已納入年度計畫持續辦理推動。 3. 上述「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及規劃概念，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六) 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理念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設施事業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韌性。	遵照辦理。 1. 本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應有相關出流管制措施及滯洪設施。至於開發基地面積 0.1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部分，本府水利局亦將於近期辦理相關公告，要求開發單位應辦理出流檢核及設置相關蓄滯洪空間。又本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透水保水技術規則亦有相關規定，要求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開發應設置透保水設施，以涵蓄雨水及降低淹水風險。 2. 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以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部分，本府水利局已請相關單位研擬於新闢停車場規劃時，將地下停車場部分空間作為蓄滯洪空間，平時供停車使用，大雨時可提供蓄滯洪空間，以提高公有土地利用價值及降低淹水風險。未來將持續將此多目標蓄滯洪概念推廣至本市公有建築或公共空間場域。 3. 上述「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及規劃概念，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內容。
(七) 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遵照辦理。 1. 本市現有市管河川 19 條、市管區域排水 71 條，相關治理規劃及治理計畫均持續辦理中。本府水利局 109 年度亦將著手辦理河川區域線及排水設施範圍線之劃設工作，以利河川管理工作之遂行。 2. 如涉及已公告或變更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將配合相關治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計畫修正河川區域範圍。
(八) 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敬悉。 考量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尚未定案，爰暫不新增相關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九) 請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議題撰寫。	遵照辦理。 本計畫依循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之水利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結論，內容應包含水資源及水利 2 面向， <u>本計畫又依水利署 109 年 5 月 27 日研商會議建議內容修正用水供需分析及水利部門計畫，後續再與水利署討論並請水利署檢核用水供需分析及部門計畫內容。</u>
(十) 親水空間等環境營造策略於報告內多有提及，建議可於公共設施計畫項下補充相關行政區域套疊圖資及實質構想說明，使該策略更具實體性。	敬悉。 1. 國土計畫為未來各項空間規劃之指導方針，故提出空間計畫重要策略及規劃方向，較細緻之實質構想或具體方案，將於都市計畫階段或都市設計審議階段呈現。 2. 有關逕流分擔部分，考量水利署刻正推動基隆河及塔寮坑溪逕流分擔計畫，建請水利署於辦理該計畫時，一併將親水空間環境營造部分納入考量，俾使親水空間環境營造更具可行性及實體性。
(十一) 圖 7-2 淹水災害類區位示意圖，建議可參考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	遵照辦理。 配合更新圖資，納入計畫書第七章敘明。
(十二) 國土空間規劃，建議考慮藍、綠帶空間規設，除可以處理水患之問題，並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藉由藍、綠色生態系統減緩雨洪衝擊，融合生態與景觀的行水空間，以強化水域與水質保護之功效。	遵照辦理。 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計畫敘明此規劃策略。
(十三) 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要求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遵照辦理。 1. 本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已於 108 年 7 月 8 日公布，規定土地開發利用之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應有相關出流管制措施及滯洪設施。至於開發基地面積 0.1 公頃以上、未達 1 公頃部分，本府水利局亦將於近期辦理相關公告，要求開發單位應辦理出流檢核及設置相關蓄滯洪空間。 2. 本府於 105 年公布本市透水保水自治條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例、於 106 年公布本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規定公共設施及建築基地開發應設置透保水及貯留設施，以涵蓄雨水及降低淹水風險。 3. 上述規劃概念及原則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計畫敘明。
(十四) 建議能源與水利部門共同思考：在再生能源策略中，太陽光電設施策略下方可以考慮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以提高防災與能源的複合價值。	遵照辦理。 1. 有關水利署建議太陽光電設施策略下方可以考慮作為蓄滯洪空間之用部分，本府水利局將依本府再生能源政策推動進度配合研議辦理；另為提高本市公共設施空間利用，本府水利局已於 109 年 1 月請相關單位辦理新闢停車場規劃時，研議將停車場部分空間作為蓄滯洪空間，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創造公共空間場域之複合價值。 2. 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部門計畫敘明多目標滯洪設施規劃概念及原則。
(十五) 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有提及防災建築，但是內容著重於震災的保護，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遵照辦理。 有關針對建築物水災保護部分，中央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4 條之 2、第 4 條之 3 及第 5 條分別訂定相關規定，故本計畫參考相關法令，配合補充規劃原則內容，詳見計畫書第五章及報告書第九章。
(十六) 農塘與埤塘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遵照辦理。 本府水利局將參考水利署第 3 代淹水潛勢圖資內容，將選擇部分高積淹水風險區域邀農業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農塘及埤塘滯洪減災之可行性。配合納入計畫書第四章及第五章敘明相關構想。
(十七) 氣候變遷條策略中有提到水資源領域：打造優質四水宜居環境(親水、清水、治水、透水)，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計畫中加入相關策略。	遵照辦理。 本府水利局於 109 年 2 月 7 日辦理「嚮居新北水都願景論壇」，提出水安全、水清淨、水滲透、水育樂、水生態、水文化等六水治理策略，配合補充計畫書第四章內容。
(十八) 表 4-2 各類型可能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與表 4-1 一樣，是否為誤植？	遵照辦理。 計畫書第四章之表 4-2 為誤繕將予刪除。
(十九) 水利部門應思考還地於河的相關概念，提供河道合適的行水空間，建議套疊河川歷史水路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並針對滯洪區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補助與補償辦法，以利	遵照辦理。 本府水利局刻正持續辦理市管河川及市管區域排水之治理規劃、治理計畫或相關檢討作業，俟治理計畫奉水利署核定後據以辦理各項防洪治理工程；至於套疊河川歷史水路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相關政策的推行。	位置，尋找適當區域建立滯洪區域部分，將於未來辦理治理計畫或治理規劃時納入考量。
(二十) 都市森林化：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的水循環系統外，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遵照辦理。 本次國土計畫已就重要之環境敏感地區及生態資源做大幅度保育及維護。就都市計畫區部分，新北市近年於各都市計畫皆著重都會公園綠地、農業區及周邊山林之串連，並透過整體開發或個案回饋公共設施，提高都會綠地面積，改善都市綠美化，降低都市熱島效應，長期將朝向都市森林化之目標邁進。
(二十一)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共計 13 案總面積約 1,647 公頃，其中包含新增產業面積 450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遵照辦理。 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計 1,518 公頃，其中包括住商類型及產業類型，住商類型已納入計畫人口推估所需用水量，產業使用部分已依各區產業類型推估新增用水量。
(二十二)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前劃定一處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類型。建議強化建議劃定理由，並參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之相關規範，以利後續復育計畫之擬定。	遵照辦理。 1. <u>因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前已納入經濟部「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優先完成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及豪大雨災後疏濬、搶修與復建工程，並提升防災預警能力，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後續除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等工作外，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則辦理整體溪流、坡地等調查規劃，以有效掌握受創後水源特定區之保育治理並且分工辦理。</u> 2. <u>另前因 104 年 8 月蘇迪勒及杜鵑風災後，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7 日「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本府針對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地區委請臺灣大學專業團隊研擬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必要進行評估，惟案經臺灣大學專業團隊評估因評估各單位整治成果、同時有其他法規限制並與當地民眾溝通後爰評估暫時無須劃設，並業經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950 號函備案略以：「…本項研擬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部分，經新北市府和當地民眾溝通、與專家學者討論及審視各單位之整治成果綜合評估後，</u>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雖認為暫時無須劃設…」，爰本府業委由專業團隊與當地民眾溝通並就專業意見和各單位整治成果綜合評估後，評估目前無劃設需求。 3. 綜上，故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未來若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經劃定機關評估有劃設必要，並指定相關機關研擬復育計畫時，應再詳加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意見(109年3月25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9770號函)	
一、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其水資源容受力分析原則認可，針對未來產業用水，本屬將儘力協助廠商提出用水計畫，並持續推動自來水減漏及產業用水回收等措施，穩定產業供水。	敬悉。
二、有關新北市計畫人口及水資源容受力分析部分，其推估尚屬合理。查目前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已於108年底通水，翡翠水庫可擴大供應至板新地區，使雙北共飲翡翠水，同時強化區域供水穩定，對新北市政府規劃本署樂觀其成。	敬悉。
經濟部礦務局(109年2月7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10090號函)	
(一)查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三章第一節針對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用海行為管理對策尚有提出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惟據礦業法並無「礦區復育」用詞規定，又查目前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市海域範圍設有礦業權且未核定礦業用地，故無實質開發行為，尚無涉復育事宜。爰建議再予釐清礦業資源利用管理對策中所述「強化海域礦區復育及成效溝通與宣導，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資源再生」意旨為何或刪除該等文字，並請一併調整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遵照辦理。 考量本市海域範圍內因未設有礦業權及相關開發行為，配合刪除計畫書第三章相關論述。
(二)查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敬悉。
(三)考量目前新北市轄內仍有礦業權者設定礦業權且進行礦業開發之行為，爰建請於該市國土計畫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	遵照辦理。 配合依貴單位提供圖資及區位，補充納入計畫書第五章。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策略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礦業發展。	
(四) 考量北部地區砂石供需長期以來具有供應不足之隱憂，進口砂石又存在不穩定之風險，未來應強化在地供應能力，爰建議將土石採取業納入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預先規劃其建設所需之土石資源於適當坡地空間以預備發展，確保國土資源有效合理運用。	遵照辦理。 土石採取業建議區位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敘明。
(五) 有關礦業及土石採取建議發展策略及區位等相關資料本局業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以礦局石一字第 10700333090 號函提供營建署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在案。	敬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2 月 7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4800 號函)	
(一)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二)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 第 121 頁「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七章內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及相關圖表。
2. 同前，缺漏之兩項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另請補列至第 123 頁內容及第 124 頁之圖 7-3。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補充計畫書第七章相關示意圖及文字內容。
3. 第 70 頁「坡地災害」一節，建議納參本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	遵照辦理。 本計畫採用之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圖資係由貴單位所提供，倘相關圖資已辦理更新，請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統一提供，本府將於功能分區分類圖作業階段檢討修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三) 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本所意見如次： 1. 部分內文次標題，若涉及本所地質法公告之相關事項，建議修改為公告名詞「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遵照辦理。 配合於計畫書第三章依《地質法》法定名詞更新相關論述。
2. 第 2-37 頁表 2-13 之地下水管制區(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管制區劃設意旨為，因地下水超抽產生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等問題，經濟部頒訂發布「地下水管制辦法」，藉以防止並改善地下水超抽之情況。非為地下水補注區，建議刪除「(地下水補注區)」文字。	遵照辦理。 配合刪除報告書第二章「(地下水補注區)」等文字說明。
3. 第 2-46 頁表 2-16 之「新北市境內分布情形」一欄，有關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內容，「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區」建議修正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	遵照辦理。 配合修改報告書第二章「臺北盆地地下水補注區」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臺北盆地)」。
4. 第 4-1 頁第四章第一節課題一之說明，「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請修改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劃定計畫書」。	遵照辦理。 配合修改報告書第四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 年『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7 新北市)』劃定計畫書」。
5. 第 11-3 頁表 11-1 之「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內容，「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劃設主要目的為保育地下水源，並非災害範圍、生態環境範圍、需復育回復與重建範圍，且非屬表 11-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因子說明」之標的。此外，其他同屬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也無列入「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中。綜上，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由該項次移除。	遵照辦理。 配合移除報告書第十一章「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作為國土復育促進建議地區之評估因子。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6. 同前，「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及十分瀑布兩處」內容，尚有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未列入，故建議修正為「以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為例，本市共有大華壺穴、十分瀑布、鼻頭角海蝕地形及萊萊火成岩脈四處」，另對應之位置圖亦請同步修正。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報告書第十一章相關文字內容。
7. 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之資料特性，並不完全等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惟考量目前暫無其他替代圖資，爰仍暫以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作為評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之參考圖資。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2月15日工地字第10900188110號函)	
(一) 依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計可新增 1,306.3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區整體開發案 7 件，面積計 254.43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案 4 件，面積計 697.87 公頃（劃入城 2-3）；既有產業用地媒合、閒置土地釋出及立體化發展新增產業空間等計 354 公頃。為利本局控管產業用地總量，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	遵照辦理。 針對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開發案件包含中和灰磘地區、蘆洲南北側農業區、新泰塹仔圳地區、林口工一產業園區等 4 案係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新店寶高園區一、二期為市府自建園區，以上均非屬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淡海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部分土地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93.75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包含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其中 86.8 公頃目前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及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瑞芳第二產業園區（29.96 公頃）及大柑園非都市土地（150 公頃）均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將相關內容補充於計畫書第三章敘明。
(二) 同上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城 2-3）之面積及區位已詳列於 P57 新增製造業用地彙整表。請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未來開發方式，以利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	遵照辦理。 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之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限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者）等之新增面積僅包含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86.8 公頃）、瑞芳第二產業園區（29.96 公頃）、大柑園非都市土地（150 公頃）及淡海新市鎮第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93.75 公頃），總面積 360.51 公頃。
（三）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上述泰山楓江、淡海新市鎮、樹林柑園及瑞芳第二產業園區開發案件係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並已申請「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之前瞻補助計畫，經濟部工業局均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以工地字第 10800928251 號、工地字第 10800928381 號、工地字第 10800928231 及工地字第 10800928341 號函核定在案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 年 2 月 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6370 號函) 討論事項之議題二（三）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四、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第 61 頁），概述新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區位，推估處理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面積為 791 公頃，並表示「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之規劃尚在評估階段，將納入長期發展區域辦理」（第 30 頁），僅敘明係位於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第 59 頁），然並未指明其區位及範圍，請新北市補充說明該等區域分布區位及範圍，並配合修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一節，請參閱圖 3-8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示意圖上 4 處藍色標示（第 64 頁）。	遵照辦理。 依本府經濟發展局意見，108 年度清查農地區域之未登記工廠專案業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結案驗收，惟考量農地上除未登記工廠外，尚有其他工廠所需相關附屬設施及建築法定空地留設使用，故需求推估為 791 公頃，故建議仍依本計畫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分析結果建議區位作為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範圍，包括三峽區、鶯歌區之一般農業區、部分山坡地保育區，且屬建物、製造業密集區域，納入未來發展地區-20 年長期發展地區，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三章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經濟部能源局(109 年 2 月 19 日能綜字第 10900115760 號函)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發展區位內容（詳見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陸、能源設施）：「（一）電力設施：民國 105 至 114 年間將優先於北部地區設置……。（二）油氣設施：1. 北區：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規劃於北部增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提升天然氣之供應能力。」。	敬悉。 查「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故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應分析未來能源需求，規劃能源開發方案，以達能源供需平衡及穩定能源供應目標。其相關能源設施（電力設施、油氣設施）設置規劃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二）惟本計畫書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僅就再生能源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電力及油氣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敬悉。 1. 查「能源管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故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應分析未來能源需求，規劃能源開發方案，以達能源供需平衡及穩定能源供應目標。其相關能源設施（電力設施、油氣設施）設置規劃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 2. 至有關能源設施於空間規劃所預留設置之土地，應審慎考量當地民情及環境影響評估，辦理公聽會（說明會）以參採人民團體意見並妥適處理。
經濟部能源局（109年3月17日能綜字第10900489570號函）	
1. <u>第三章 成長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u> <u>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貴府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u>	敬悉。 依中央政府能源規劃，本市轄區內預計核二1號機組於110年停止運轉，二號機組於112年停止，若使電力供應無虞，尚須由大潭發電廠補足電力缺口，然電力供給應依中央能源政策規劃並配合台電輸配電網通盤考量，本府將配合內政部跨縣市資源整合平台討論。
2. <u>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u> <u>「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請補充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等）策略及區位論述，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安排適當管線路徑。</u>	敬悉。 1. 本市目前運轉中之能源設施及其分布包括核一廠（石門）、核二廠（萬里）、林口電廠（林口）及變電所等輸配電設施，變電所分布於都會區、已發展聚落及外環區域，包括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新莊、三重、蘆洲、三峽、樹林、淡水、五股、林口、泰山、深坑、新店、鶯歌、汐止、萬里、八里、坪林、雙溪、平溪、金山、瑞芳、石門、貢寮。 2. 未來電力策略及區位設置條件，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與台電公司推動計畫區域性及整體性考量與調度，本府於空間規劃適當土地及安排適當管線路徑需視相關單位開發計畫提出需求後，配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交通部（109年2月7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0910號、109年2月19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0910號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年2月14日基港北務字第1091050797號函）	
（一）「<u>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u>」中所列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及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二項計畫，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敬悉。 北宜直鐵；中央政策有意調整為高鐵，惟目前尚未核定亦無進一步分析資料，故建議暫不納入。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以臺鐵 4 軌化為推動原則，主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已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啟動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並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召開綜合規劃溝通平台會議及對外溝通聯席工作會議，本府均派員與會表達意見，預定 109 年 6 月完成綜合規劃期末報告，爰原則配合納入計畫書第五章交通運輸部門中敘明。
(二) 新北市國土計畫案內所提推動三環六線之發展策略，原則尊重，其中五股泰山輕軌、八里輕軌、深坑輕軌，以及三鶯線延伸八德等計畫刻辦理可行性研究，尚非屬中央部會已核定之計畫，後續仍需依交通部頒訂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相關審查作業，方可確認計畫之可行與否。另外考量軌道建設計畫具有工期長、經費龐大及對社會經濟影響深遠等特性，因此在規劃階段即必須從國家及都市長遠發展的角度，進行整體路網規劃，並依據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來安排推動的優先順序，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整合，並讓各部門的計畫間能預留未來整合的空間。	敬悉。
(三) 報告書第 87 頁提及為減少地區道路壅塞將推動境內高快速道路系統，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一節，考量交流道設置過於密集，會產生車流交織，並干擾高速公路主線車流的運轉，建議將「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刪除，並請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公路運輸」揭示對策，優先強化境內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導入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	敬悉。 1. 本市辦理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係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可行性研究，並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規劃設計，另就無法增設出入匝道、交流道改善中長程運輸需求之地區，宜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高快速公路之中長程運輸需求及利用高快速公路之地區通行需求，與地方主管機關就都市道路間之交通控制管理策略一同研擬，以健全高速公路、省道、地區道路整體路網概念，運用適合替代道路或高快速公路收費管制、時段管制等交通管制策略，謀求最大交通改善之效益，爰暫不將「新增出入匝道、交流道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刪除。 2. 有關交通控制管理策略及交通資訊整合，已與高速公路局辦理本市 6 處高速公路匝道協控平臺，提升匝道及平面路口紓解效率。
(四) 報告書 87 頁另提及為改善停車秩序，營造合理停車環境，可配合老舊校舍、公共設施興建，辦理停車場新建工程一節，考量國內私人運具使用成本相對較低，造成公共運輸的運量成長有限，建議市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都市公共運輸」揭示對策，配合適當的私人運具管理策略(如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限制私人運具之成長與使用，以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遵照辦理。 配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建議策略修正計畫書第五章部門計畫內容如下： 1. 考量本市既定之私人運具持有數及規劃本市友善和理停車環境，本市規劃辦理路邊停車收費政策，並依地區停車特性、道路交通需求、當地停車及當地民眾意見等因素，分別研議實施停車收費路段及時段，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違規車輛取締，以維停車秩序。 2. 本市為提升路邊停車格周轉率及有效管理路邊停車秩序避免遭佔用等問題，現已於 19 個主要行政區規劃 530 條路段實施停車收費管理，並配合老舊校舍改建、公共設施興建或閒置公有土地，辦理停車場興建工程，以整頓周標交通環境。 3. 考量均衡運輸系統之規劃，本市將持續推動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並與中央就私人運具管制法令與政策相互配合，以期強化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綠色交通願景。
(五) 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發展對策項自評項目建請新北市府勾選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完成。				遵照辦理。
(六) 有關臺北港發展策略、發展定位，建議修正如附表。				遵照辦理。 配合依相關意見修正計畫書第三、五章內容。
頁碼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45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 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	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四、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五)工業港、商港、漁港發展對策 2. 打造海洋產業新門戶 臺北港為臺灣北部國際商港之一，定位為「遠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定位敘述、統一用詞。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發展。	洋航線為主的貨櫃港」、「海空聯運港」，以及「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透過海港、空港雙港之地理條件，配合物流型倉儲空間，發展出北部的物流中心，發展為亞洲重要物流資訊發展中心。	
8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5. 臺北港遠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遠期將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滾動檢討辦理相關實質建設，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一、發展策略 (二)策略 5. 臺北港後期發展 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遭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統一定位及用詞。
8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 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汽車物流、海運快遞及海空聯運、多國貨物集併櫃業務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1. 自由貿易港區 未來產業發展利基包括運輸物流業、企業總部、會展產業等，除了引進就業人口，亦直接帶動周邊相關產業之	參照「臺灣自由貿易港區」官網簡介修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邊相關產業之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成長。臺北港營運後，已帶動八里區運輸及物流產業顯著成長，亦為提供就業機會之基礎，且加速北臺灣與亞洲航運接軌。	
86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 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優化臺北港聯外大眾運輸，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一)臺北國際商港 2. 周邊聚落發展 早期發展聚落，其居住品質相對區段徵收區之新市區較為低落，故藉由都市服務環串連新舊地區之機能及開放空間，並搭配人本交通規劃及綠色運輸工具，除了減緩淡江大橋帶來之交通衝擊，並能強化新舊市區連結，提升整體生活品質，達到相輔相成之效果。	因應淡江大橋施工改道，部份大眾運輸班次減少，造成民眾洽公、交通不便，爰依現況補充。
87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 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經營管理，及研擬「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臺北港港區設施將視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滾動式檢討。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1. 臺北港與國際物流 交通部航港局針對臺北港定位為北部主要遠洋貨櫃港、汽車物流港重要地點，目前臺北港港區內屬港務公司管轄，其已訂有各港埠用地發展計畫，空間尚有餘	1. 配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修正臺北港定位並統一用詞。 2. 配合「商港法」修正國際商港為商港事業經營機構「經營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臺北港遠期發展定位：「北部海運貨物進出港」、「海運快遞及產業物流港」，以及「綠能產業港」，後續將依臺北港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定位。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裕，港區外無擴建或新增相關設施計畫。市府目前於該地區發展智慧製造及運籌物流並無衝突，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1)交通部針對臺北港之港埠專用區發展定位：遠洋航線貨櫃港、發展海空聯運、汽車及其他產業物流港。 (2)雙港口字型物流環：運作方式係將國際貨物運至臺灣，藉由地利之便，以臺北港倉庫為儲存中心，聯合港區外產專區進行製造加工，分送至各城市物流中心或以海、空運方式送至海外集散。	管理」。 3. 配合「商港法」規定，商港整體規劃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計畫辦理。
87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因應產業發展及貨物轉運需求，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	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 二、發展區位 (二)推動國際物流 2. 國際物流轉運中心 北部地區國際物流轉運中心預期將逐漸由基隆港轉移至臺北港，國際物流轉運中心宜配合臺北港特定區、自由貿易港區等政策進行規劃，並利用	依照「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計畫」修正敘述。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腹地廣闊、交通便捷之優勢發展海空聯運，強化臺北港之競爭力帶動周邊建設發展。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2 月 13 日觀東企字第 1090100050 號函)			
依「全國國土地計畫(草案)」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分區用地符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惟新北市政府現階段似未就詳細土地地號盤點劃設，因本處管有就坐落新北市貢寮區田寮洋段菜菜小段 50-4、50-7、51、52-3、55-3、55-24 地號等 6 筆景觀保護區土地有整體規劃利用需求，刻正研擬於「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公園用地(如附件)。爰建議為三貂角地區遊客旅遊所需及觀光發展與本處極東公園整體使用強度及需求，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紉公誼。			敬悉。 經查所詢地號目前皆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得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相關程序。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9 年 2 月 15 日北觀企字第 1090100061 號函)			
(一) 本處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共 5 件(詳附件一至六)，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建設計畫)案暨變更萬里都市計畫(配合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建設計畫)案、變更萬里都市計畫(員潭溪遊憩據點)案、觀音山個變、翡翠灣案、中角灣案，其中中角灣案所涉土地(金山區萬西段 66、65 地號)被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建請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俾利推動中角灣國際衝浪基地政策。			敬悉。 1.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辦理，並依本府農業局委辦案修正結果為準。 2. 經查中角灣案所在之金山區萬西段 66、65 地號屬於保安林地範圍，亦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倘中角灣一案已經主管機關核定，請提供該案相關內容以利檢討土地使用計畫。 3. 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故本案如認為屬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時，且確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分區以外之分區需要，則無需先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即可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二) 有關旨案檢核表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2，本處無意見。	敬悉。
(三) 旨案計畫書(草案)第 9 頁，本處為國家風景區歸為海洋資源項之下，與第 97 頁中國土功能分區的海洋資源地區名稱相似，是否易造成混淆?併請考量。	遵照辦理。 配合修正計畫書第二章文字內容。
教育部(109 年 2 月 1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20420 號函)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函詢「新北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查核事項權管業務意見，本部無意見。	敬悉。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2 月 10 日災防業字第 1091000077 號函)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並已指認關鍵領域發展調適策略。	敬悉。
(二) 針對相關資料庫、平臺、圖資等蒐集、建構、維護、更新等規劃，建議盤點國內現存資源評估合作與界接可行性，以有效檢視並滾動修正調適計畫風險對應情形。	敬悉。 本計畫規劃過程中已廣泛採用既有統計資料庫(如內政部統計資料庫、社會經濟資料庫、災害防救資料庫等)。至資料庫及相關圖台等空間資訊系統之規劃整合與介接，屬智慧國土範疇，與本案無涉，不予納入。
(三) 針對報告書中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圖 8-2)，應補充說明採用的情境版本與不確定性，未來災防科技中心將會持續更新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	敬悉。 將適時更新圖資。
(四) 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2-106 年)後續推動建議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據以施行。	遵照辦理。 本章係參照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撰寫，配合更新計畫書第四章相關文字內容。
(五) 建議可辨識並優先執行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強化推動成效。	遵照辦理。 已於計畫書第四章敘明市府推動廣增都市綠地、減緩熱島效應、落實透水城市等調適措施，以達綜效。
內政部消防署(109 年 2 月 11 日消署企字第 1090000571 號函)	
「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易致災區位調適策略，有關城鄉防災之指導事項，本署原則無意見。	敬悉。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計畫尚未有具體盤點分類分級資訊，目前暫以農地工廠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評估合法化用地需求達 847 公	遵照辦理。 1. 依目前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部分廠家位於產業發展軸帶，將配合整體產業空間布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頃，扣除既有可吸納產業用地後仍需要 791 公頃，惟預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3 類地區將優先處理住商及產業需求，能否再全數容納未登記工廠遷移請再詳細分析評估。另為因應未登工廠仍有存在於農業發展區第 1、2 類情形，建議納入輔導或轉型等因應作為，並確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未登記工廠處理之指導。	局，於新增產業用地之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內輔導處理，市府亦將採多元方式提供未登記工廠所需用地，包括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位於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或周邊地區就地安置、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新增產業空間、既有工業區、其他新增產業用地等。 2. 經套繪目前未登記工廠並未座落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就存在於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未登記工廠，將採分級分類方式輔導： (1)不得新增未登記工廠：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既有未登記工廠： A. 低污染：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用地變更、合法改建。 B. 非屬低污染：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在住宅交易促進部動產資訊透明化、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保障居住權利，以及打造適居住宅環境提升居住品質等策略及措施，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	敬悉。
（二）租金補貼：計畫書第 76 頁提及提供多元租金補貼管道 1 節，新北市政府如以自籌經費另辦其他租金補貼，本署無意見，尊重之。	遵照辦理。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評估新北市人口為 402 萬人(新北市民政局統計至 109 年 1 月)為全國人口最多之縣市，為協助該市對於住宅協助需求之民眾，本部規劃新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	敬悉。 <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7 次研商會議」決議，內政部規劃新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4 萬戶，目前新北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畫推動值為 1 萬戶，尚需推動 3 萬戶，後續將依該會議結論將相關文字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住宅部門計畫等內容。</u>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為 4 萬戶，目前新北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畫推動值為 1 萬戶，尚需推動 3 萬戶；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興建土地盤點，目前已盤點 127 處、面積約 101.7 公頃，約可興建 35,000 戶，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 包租代管：本部自 106 年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利用現有空屋 1 成(約 8 萬戶)，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除補足興辦社會住宅 8 年 20 萬戶量能，亦促進房地與住宅租賃市場之制度化及透明化。本部於 108 年核定新北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全額補助市府未來 3 年完成 2,200 戶媒合目標，爰建議貴市府就合適作包租代管制度之區位與空餘屋屬性研擬策略方案，俾利市府達成目標。	敬悉。 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提供最近年度「低度使用(用電)及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訊統計與發布」委託服務案報告之本市各行政區內各里之空餘屋數據及相關資料供參，俾研擬推動計畫及配套方案。
(五) 不動產資訊透明：依據住宅法第 47 條及第 49 條規定，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住宅資訊，其建置成果並應公開於網際網路。故對於住宅之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等主管機關可蒐集之項目欄位，本部訂定有「住宅相關資訊項目表」，請新北市持續依照該資訊項目表積極定期蒐集、分析住宅相關資訊，並將蒐集之資訊公布於不動產資訊相關平台上，以使住宅資訊公開透明並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	遵照辦理。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
(六) 居住品質： 1. 無障礙改善部分建議，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新北市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無障礙設施改善計 5 件(每件計 36 萬元)，因 108 年之補助案僅核定 1 案申請，109 年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有關新北市規劃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多未申請無障礙標章，建議未來規劃之社會住宅可申請無障礙標章，以提升社宅之居住品質。	遵照辦理。 有關無障礙改善部分，本府工務局配合辦理。 敬悉。 有關無障礙標章將納入後續社會住宅規劃評估中。
2. 都市防災部分建議，為避免老舊建物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物倒塌，自 108 年起本署刻正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配合中央政策持續辦理。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策略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 74-76 頁、規劃技術版第 9-1 至 9-4 頁)。惟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未見其說法，是否已含括在計畫書所載「多元都市更新」之內涵，宜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計畫書第五章多元都市更新內容修正如下： 1. 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公益設施或社會住宅居住單元，以符合居住正義，照顧周邊弱勢族群安居。並為使都市更新發揮最大總體效益，評估周邊低度利用之公有閒置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之可行性，以結合周邊地區之未來發展。 2. 由政府主動加強主導，針對策略地區由政府公辦都更作為示範，帶動地區更新改建觸媒。另成立都市更新推動組織以擴大政府執行量能，以推動都市更新決策指揮中樞、協調跨局處合作及督導分工執行，搭配任務編組主動出擊整合評估都更議題及解決對策。 3. 針對舊市區更新重建，透過建築物危險程度分級分類，並根據個案類型推動多元都市更新，以都市更新、簡易都更等多元重建途徑辦理，以容積獎勵、簡化審議程序、經費補助、專業技術協助(專案輔導、輔導團體法令宣導及諮詢、都更推動師社區蹲點、都更媒合平台)等，鼓勵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4. 推動都更三箭策略，推動捷運沿線都更，以 TOD 導向規劃帶動城市發展；主幹道沿線都更，改變城市風貌；以防災角度，優先協助危老建築，行動治理解決問題。
(二)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包含住宅及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住宅供需之多元都市更新 A. 低度利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用之老舊建築物評估維護再利用的可行性部分，其是否係為公有閒置部分，另其「建築物再利用」與「土地重生及照顧家庭之可能」兩者關聯部分，宜再補充說明。(詳見摘要本第75頁、規劃技術版第9-2頁)	有關土地重生及照顧家庭之可能內容配合刪除，修正內容如前述計畫書第五章多元都市更新內容。
2. 都市計畫區之都市更新推動之「都市再生模式」之論述，仍偏向重建、整建、維護範疇，宜請再補充說明。(詳見計畫書第75頁、規劃技術版第9-3頁)	遵照辦理。 配合補充重建、整建、維護範疇外之內容，計畫書第五章都市再生模式內容修正如下： 1. 由「基地再開發」為主之都市更新模式，推進到「地區再發展」及「地域再生」，達成都市活化、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永續發展。 2. 從都市空間發展、社會經濟人口、建築物安全三大結構變遷面向持續推進，逐步邁向都市再生之路，並以「政府領航、擴大民辦」為方式推動都市更新。包括以更新計畫鍊結都市計畫，適度放寬土地使用組別，客製化容積獎勵；建構完善的社會福利照顧體系，鼓勵社會住宅、托老托幼服務逐步落實；健全民辦都更機制，鼓勵老舊窳陋地區更新，改善市容及提升居住機能。

參、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三峽龍埔自救會 陳佳烜先生	
家族土地因被徵收作國家教育院與捷運機廠，造成被夾住的農業區無法使用，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分區。	敬悉。 三峽龍埔自救會陳佳烜先生陳情三峽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其他分區之訴求，業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公民及團體意見討論，目前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三峽龍埔里 陳椿瑩里長	
我代表家族地主陳情，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場民生段土地前半段建大樓住宅區、後半段被機捷機廠徵收，中間一段農地無法耕作，希望新北市政府儘快辦理徵收或變更計畫。	敬悉。 查陳情人所述國教院南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於三峽通盤檢討納入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事宜，因三鶯線機廠已為最小需地範圍，無法納入該農業區土地，本府城鄉發展局前於109年1月31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90107372號函已將本案陳情意見表提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逾期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辦理，並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目前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主任	
(一) 有關 P.69 頁氣候變遷，未來新北市老舊社區如何去因應氣候變遷下的海嘯或地震。及有關核廢料的災害應變應再詳細說明。以及過去封存的礦廠如何應變相關災害。	遵照辦理。 1. 本府消防局除辦理市府年度災防演習外，各區公所亦自行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包含地震等情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為常時三級開設，全日派員輪值；消防局指揮中心亦為24小時皆有人員值班，可於地震第一時間應變處置，本市並訂有地震災害初期應變作業程序，針對震度3級以上，6級以下地震啟動災情查報，處置災情並持續列管至案件結束，震度6級以上地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立即成立，並請相關單位進駐處置災情。 2. 本府消防局每年辦理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三芝區之核安逐里宣導，針對核電廠事故，本府有訂定核電廠事故通報機制，並依中央指示進行民眾防護行動(室內掩蔽、服用碘片及疏散)，定期辦理核安演習及兵棋推演；另成立地方性核安監督委員會(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及市府核安監督委員會(含會前會)，每季召開一次。 敬悉。 有關封存的礦廠如何應變相關災害部分，已於計畫書第四章敘明。
(二) 新北市的農地應該加強交代食安問	遵照辦理。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題。	本市近年致力推動可追溯安全農產品標章驗證，如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及 QRcode，並於本市學童營養午餐，採用有機及產銷履歷蔬菜，同時亦透過補助驗證費、農耕資材費，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申請驗證意願，增加本市可追溯安全農產來源，以建置本市安全農業制度。
(三)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之空間構想示意圖並沒有交代清楚。	敬悉。 目前已新增新北市水利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及相關水利設施文字內容，詳計畫書第五章。 <u>本案將依水利署 109 年 5 月 27 日研商會議建議內容修正水利部門計畫，後續再與水利署討論並請水利署檢核部門計畫內容。</u>
(四) 有關再生水運用應再詳細說明。	遵照辦理。 1. 本市再生水評估係以本市林口、三鶯、淡水及北大特區等 4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為標的，並以各水資中心半徑 2 公里範圍內進行用水潛勢調查，目前以公務機關為主要對象進行再生水使用可行性評估。 2. 現階段再生水使用評估以中水沖廁、道路洗地及植栽澆灌為主，非供人體直接接觸之使用。
地球基金會 吳其融專員	
(一) 呼籲地方政府遲遲處理有關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只處理密度最高的地區如新莊、三重、三峽區等，很難作實質的整體盤點。期望新北市國土計畫能夠引導新北未來的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有關 P3-22 的產業用地估算是否有誤。	遵照辦理。 1. 目前新北市未登記工廠主要分布於五股、泰山、林口、樹林、三峽及鶯歌地區，考量五股、泰山及樹林地區位於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且為新北市區計核定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配合三峽、鶯歌產業空間政策規劃為優先處理區域。 2. 本計畫依國土利用調查套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結果，目前農地做工廠使用空間分布概況，主要位於林口、五股、泰山、樹林、三峽及鶯歌地區，除上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將優先輔導遷移至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故未來主要輔導區域為三鶯地區(現況非都市土地)，然該區域目前尚無具體規劃內容，故暫未提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敬悉。 有關報告書 P. 3-22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推估部分，係以單位土地產值之年複合成長率推估所需產業用地面積，至目標年，新北市產業用地需求為 694 公頃。
(二) 城 2-3 主要包括了泰山、楓江及新北產業園區的非都市土地，劃設的很多，我們認為總體數字有高估的	敬悉。 1. 針對未來整體產業布局，本府產業政策將藉由本市雄厚工業基礎為發展動能，帶動傳統製造業升級轉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狀況，但未來的整體產業布局策略應寫得更清楚一點。	型，並形成各級產業融合創新。爰將以「智慧科技力」為核心，驅動「新服務業力」、「文化觀光力」、「新能源力」及「生醫樂齡力」，結合五力所屬業種，發揮產業跨域合作及支援綜效。相關產業政策發展區位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產業部門。 2. 城鄉 2-3 類包括新增產業用地、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重大建設及已錄案之開發許可案件，其中泰山、楓江、新北產業園區、大柑園及瑞芳第二工業區，為產業發展為主類型型；泰山、楓江、新北產業園區、大柑園位於新北智慧產業軸帶，將配合產業群聚、產業鍊發展，規劃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並提供相關基礎設施，產業布局策略相關文字配合補充納入計畫書第五章。
(三) 有關交通容受力建議新北市府針對淡水這個區塊作交通策略的評估。	敬悉。 1. 本計畫主要為提出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供未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上位指導，故未針對單一行政區進行相關交通策略之評估。 2. 另本府規劃淡北道路與淡江大橋通車後可健全淡水地區聯外路網，經評估目標年臺 2 線尖峰道路服務水準為 C~D 級、淡北道路及淡江大橋道路尖峰服務水準皆為 C 級。
(四) 新北市作為臺灣農產品最主要承受地區，應對農業產、售、促銷的相關配置作整體的思考配套，不要單純的覺得平原地區都不要作農業。	遵照辦理。 1. 本市提供生產相關資材、肥料、機械補助，降低生產成本，輔導農民生產。另協助媒合本市農友至農夫市集、小農鮮鋪及超市等多元通路銷售農產品，並於地方農特產季時，舉辦產地(消費地)推廣會，協助本市農友促銷農產品。 2. 新北市平原地區現況多為人口密集地區，優良農地面積較小且鄰近都會區，不符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都市計畫農業區則依各都市計畫土管，仍可從事農業產、製、儲、銷相關事業。 3. 本次依營建署歷次農業發展地區研商會議結論，修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放寬都市計畫區山坡地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農業使用完整區塊，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五) 再生水的部分應補充土城地區在工業上的配置要如何配合污水廠？	敬悉。 本市污水處理廠係以處理家庭生活廢污水為主，並未將工業廢污水納入處理。而林口、三鶯、淡水及北大特區薄膜場等 4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之生活廢水(再生水)，係以中水沖廁、道路洗地及植栽澆灌為主，並未供人體直接接觸或工業使用。

新北市國土計畫 補充資料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壹、都市計畫人口分派

一、新北市人口總量

本市持續挹注幼兒托育環境改善、興建公共住宅及重大建設，為人口成長的重要誘因，可望刺激人口自然與社會成長，且位於北臺都會區，具備生活機能、就業環境與交通便捷等都市集中化之人口吸力條件，預期至 125 年本市人口仍有增加空間。考量本市預期投入資源及建設，以低推計 410 萬人，高推計 440 萬人作為計畫人口。

二、策略區人口總量分派

依各策略區人口分派係透過地理、交通、產業與土地使用等因素，判斷各地區之間人口遷徙與流動，再依據地區發展定位與可容納人口，考量成長管理、建設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政策面因素，予以調整對各策略區所作之分派量，以本計畫高、低推計人口總量，分派結果如下。

表 1 新北市各策略區計畫人口總量分派推計表

策略區	人口比例	125 年低推計(萬人)	125 年高推計(萬人)
溪南	40.2%	164.8	176.9
溪北	34.7%	142.3	152.7
汐止	4.8%	19.7	21.1
三鶯	6.0%	24.6	26.4
北觀	11.4%	46.7	50.2
東北角	1.6%	6.6	7.0
大翡翠	1.3%	5.3	5.7
總計	100.0%	410.0	440.0

註：各策略區人口比例係依據新北市區域計畫預估該計畫目標年 115 年之人口比例。

三、都市計畫現況人口

新北市 46 處都市計畫區，依各策略區近 10 年都市計畫人口統計資料，該策略區年平均都市計畫人口占比如下表。

表 2 新北市各策略區都市計畫人口比例

策略區	106 年總人口 (萬人)	106 年都市計 畫人口(萬人)	106 年非都市土 地人口(萬人)	106 年都市計 畫人口占比	近 10 年平均 都計人口比例
新北市	3,995,717	3,708,283	287,434	92.81%	93.95%
溪南	1,727,458	1,632,569	94,889	94.51%	96.91%
溪北	1,353,895	1,300,608	53,287	96.06%	96.30%
汐止	200,535	165,189	35,346	82.37%	81.45%
三鶯	202,181	160,055	42,126	79.16%	75.64%
北觀	401,424	377,024	24,400	93.92%	93.95%
東北角	65,809	30,100	35,709	45.74%	44.56%
大翡翠	44,415	42,738	1,677	96.22%	92.86%

資料來源：都市及區域計畫統計彙編、新北市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四、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

參考各行政區都市計畫人口比例近十年平均值，考量溪北溪南策略區，因有都市計畫縫合機制並刻正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未來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比例提高，另考量都市計畫成長管理、建設計畫等因素，予以調整各策略區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比例，目標年全市都市計畫人口約 388.8~417.2 萬人，非都市土地人口約 21.2~22.8 萬人，非都市人口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土地已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餘鄉村地區人口增加有限，整體空間計畫仍引導人口朝向都市計畫地區集中。

表 3 新北市計畫人口總量分派推計表

策略區	人口比例		計畫人口(低推計)(萬人)			計畫人口(高推計)(萬人)		
	現況都計 人口	推估未來 都計人口	總人口	都計 人口	非都 人口	總人口	都計 人口	非都 人口
新北市	93.95%	95%	410.0	388.8	21.2	440.0	417.2	22.8
溪南	96.91%	97%	164.8	159.9	4.9	176.9	171.6	5.3
溪北	96.30%	98%	142.3	139.5	2.8	152.7	149.6	3.1
汐止	81.45%	85%	19.7	16.7	3.0	21.1	17.9	3.2
三鶯	75.64%	85%	24.6	20.9	3.7	26.4	22.4	4.0
北觀	93.95%	94%	46.7	43.9	2.8	50.2	47.2	3.0
東北角	44.56%	45%	6.6	3.0	3.6	7.0	3.2	3.8
大翡翠	92.86%	93%	5.3	4.9	0.4	5.7	5.3	0.4

註：都計人口含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表 4 新北市各策略區歷年人口及都市計畫人口統計表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項目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新北市	3833730	3569453	264277	3873653	3611496	262157	3897367	3634071	263296	3916451	3790440	126011	3939305	3797225	142080
溪南	1730348	1668403	61945	1737730	1675458	62272	1738376	1677310	61066	1738397	1708811	29586	1742061	1676428	65633
溪北	1299998	1264123	35875	1314135	1266075	48060	1322470	1274960	47510	1330246	1283070	47176	1337446	1284592	52854
汐止	183441	143363	40078	186979	149569	37410	189618	149569	40049	190679	155679	35000	192676	156709	35967
三鶯	184225	119590	64635	187226	127443	59783	190271	136838	53433	193312	150488	42824	196130	154723	41407
北觀	320443	302381	18062	332337	322942	9395	341789	322041	19748	349618	329359	20259	357467	333397	24070
東北角	72455	32267	40188	71868	31630	40238	71281	31638	39643	70321	31249	39072	69603	29984	39619
大翡翠	42820	39326	3494	43378	38379	4999	43562	41715	1847	43878	41784	2094	43922	40401	3521
年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總人口	都計人口	非都人口
新北市	3954929	3744839	210090	3966818	3722106	244712	3970644	3726039	244605	3979208	3737312	241896	3995717	3708283	287434
溪南	1739999	1719437	20562	1737407	1690261	47146	1732919	1686171	46748	1730218	1683193	47025	1727458	1632569	94889
溪北	1342089	1291004	51085	1345578	1293397	52181	1347664	1295040	52624	1350790	1297492	53298	1353895	1300608	53287
汐止	194200	161410	32790	195140	162155	32985	196028	162821	33207	197749	163917	33832	200535	165189	35346
三鶯	198647	159961	38686	200663	156001	44662	200673	157257	43416	201411	159031	42380	202181	160055	42126
北觀	366818	341706	25112	375076	349120	25956	381279	353216	28063	387713	362452	25261	401424	377024	24400
東北角	69210	30904	38306	68834	30660	38174	67955	30749	37206	67158	30197	36961	65809	30100	35709
大翡翠	43966	40417	3549	44120	40512	3608	44126	40785	3341	44169	41030	3139	44415	42738	1677

資料來源：區域及都市發展統計彙編，新北市統計年報

貳、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一、中長期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原則

部分鄉村地區或都市計畫區已有外溢現象，就都市縫合、集約發展之角度，檢討擴大都市計畫或鄉村區，並納入中長期(5~20年)未來發展地區，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應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並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鄉村區、工業區人口密集且基本設施不足者

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密集或人口成長快速，有新增住商空間及公共設施需求，須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者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加強主要聚落、景點、都市計畫之銜接，並朝向都市計畫區或既有聚落集中發展。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縫合地區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人口達80%以上或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率達80%以上，應檢討擴大都市計畫，並將臨近之鄉村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及其間夾雜之非都市土地併同納入檢討，縫合既有聚落，提升基本設施服務。

(三)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

符合未登記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域者。包括三峽及鶯歌地區部分非都市土地，現況既有聚落、未登記工廠聚集，後續得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劃設產業園區等方式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或合法化，並依實際產業及公設需求面積檢討之。如三峽、鶯歌地區。

(四)其他配合大眾運輸場站、重大建設周邊地區發展需求

為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以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為主要節點，周邊300公尺為範圍重新檢討周邊土地使用機能。如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深坑輕軌沿線地區、四腳亭車站周邊地區。

(五)配合觀光發展周邊地區

因應觀光人口成長，需提升公共設施及相關服務系統，得於觀光景點或既有聚落周邊，適度檢討增加未來發展用地。

二、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

主要篩選人口密集之行政區，且都市計畫周邊鄉村區密集區域、捷運、臺鐵場站周邊地區為主，建議區位如下，計畫面積約 1,010 公頃，新增發展總量約 977 公頃。

表 5 新北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5~20 年)

發展區域	計畫面積 (公頃)	新增面積 (公頃)	使用性質				發展形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住宅	商業	二級產業	其他		
1. 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47	23	10	5	-	8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 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農發 4、城鄉 2-1
2. 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	44	44	20	10	-	14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	農發 3、農發 4、國保 2
3. 四腳亭周邊地區	39	39	18	8	-	13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 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城鄉 2-1
4. 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	38	38	17	8	-	13	擴大既有非都市鄉村區、臺鐵車站周邊 500 公尺地區	國保 2、農發 3、農發 4
5. 深坑輕軌沿線地區	42	42	19	9	-	14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500 公尺地區	農發 2
6. 三峽、鶯歌地區	800	791	-	-	791	-	未登記工廠密集聚落	農發 2、農發 3、農發 4
合計	1,010	977	84	40	791	62	--	--

註：上表之新增面積為本市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預計提報面積，實際開發面積不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道、非國土保育地區內之河川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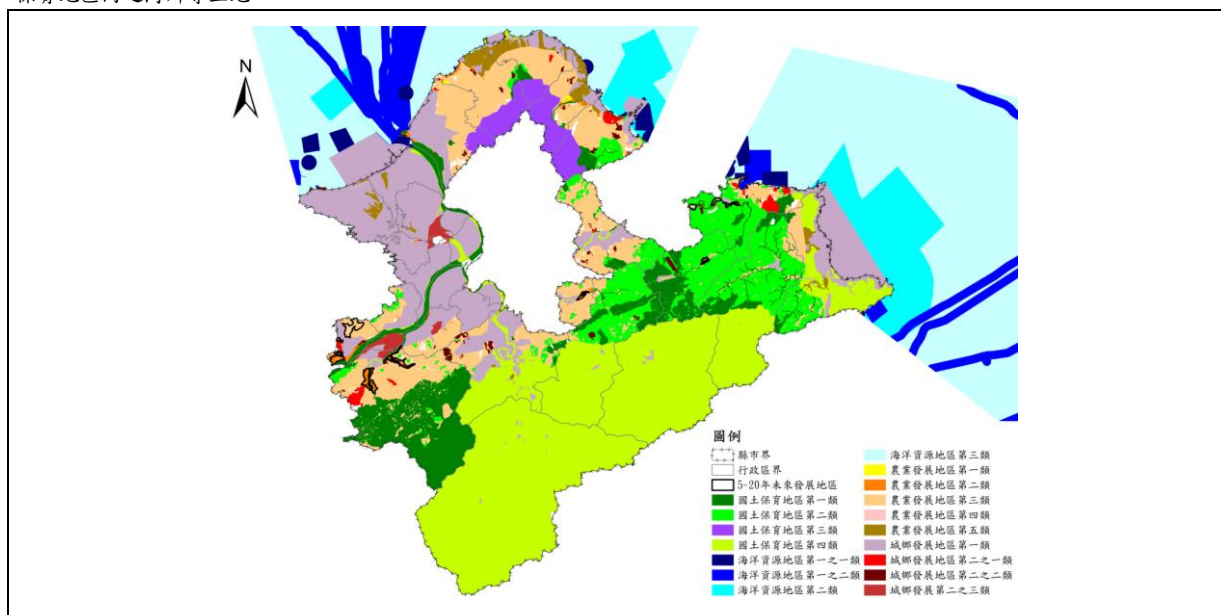


圖 1 新北市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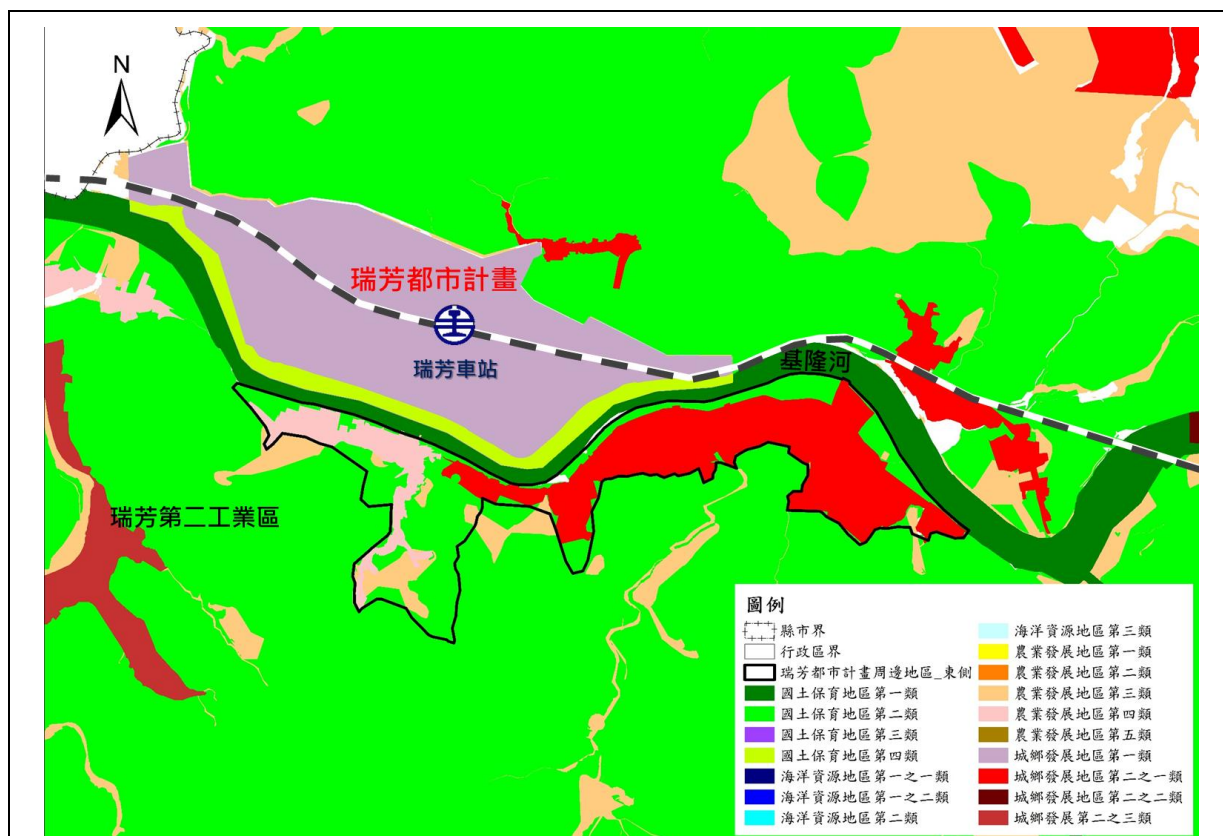


圖 2 瑞芳都市計畫周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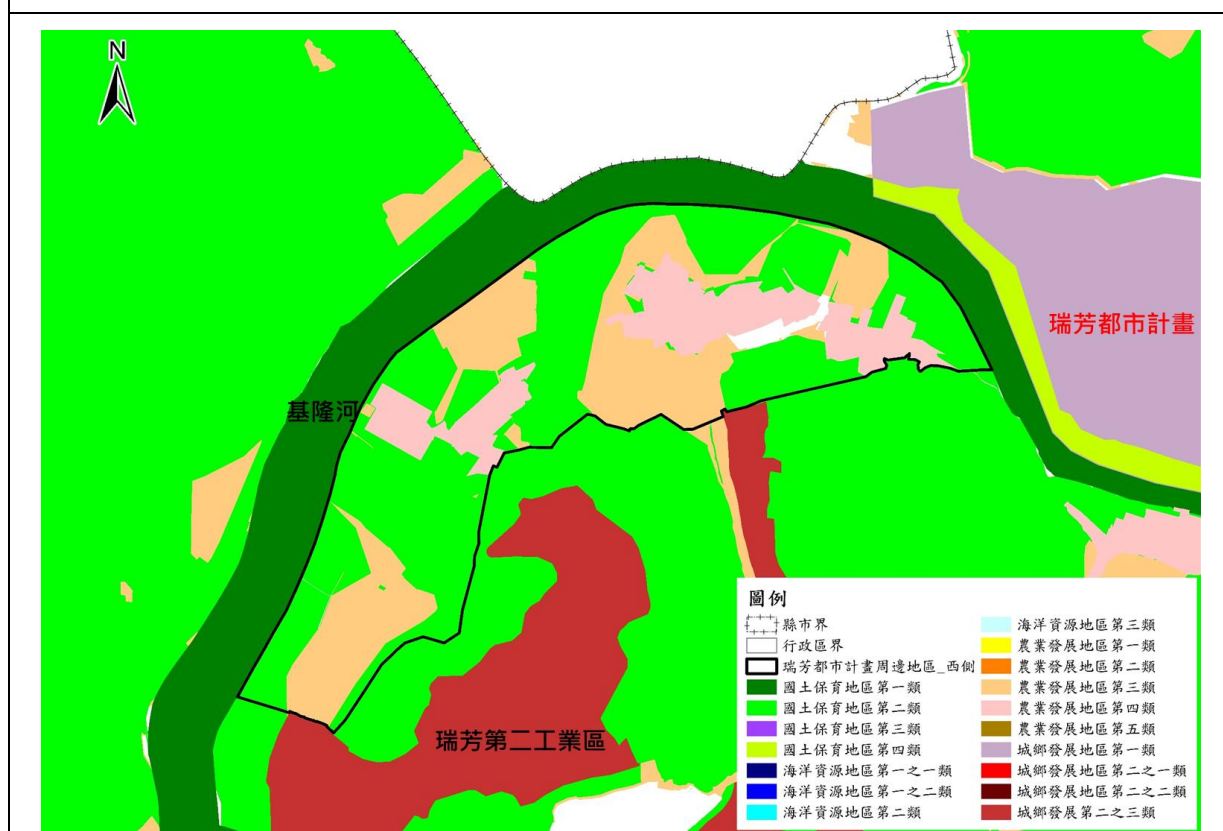


圖 3 瑞芳工業區周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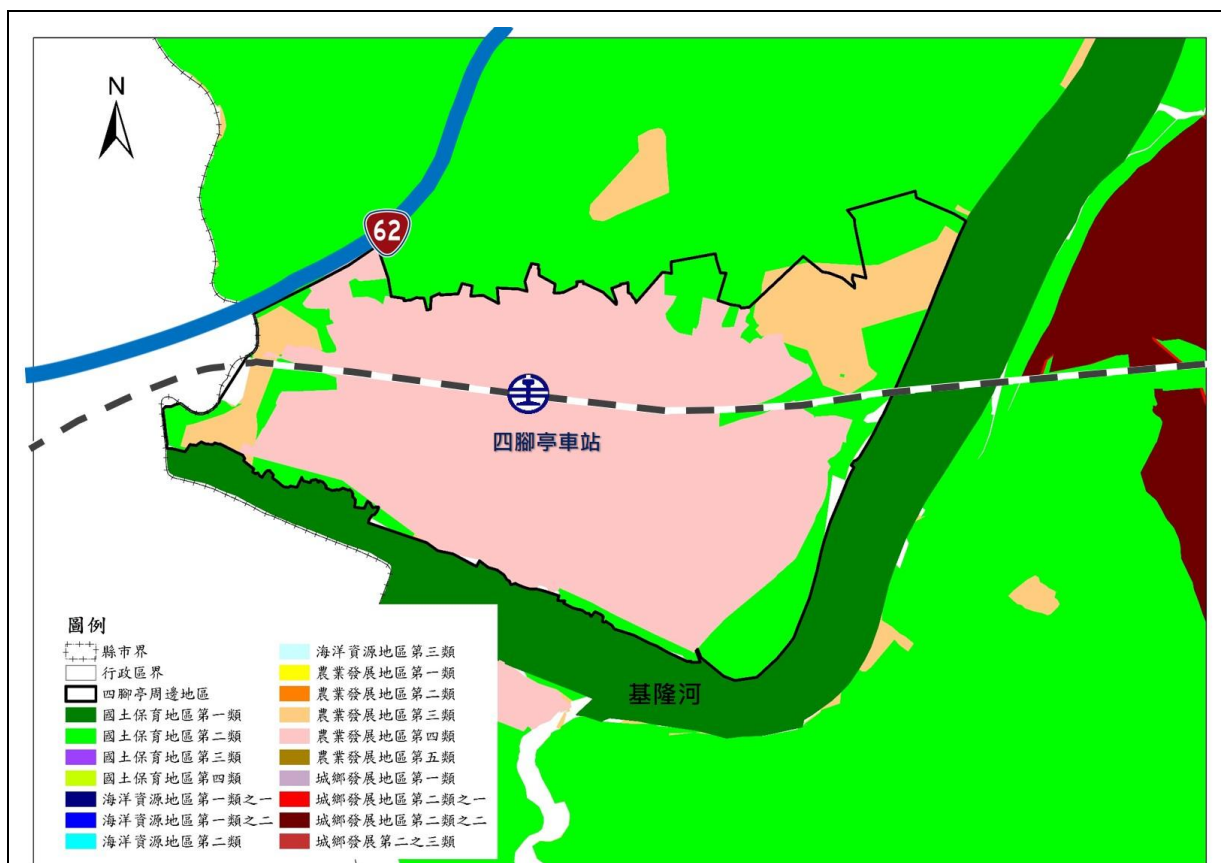


圖 4 四腳亭周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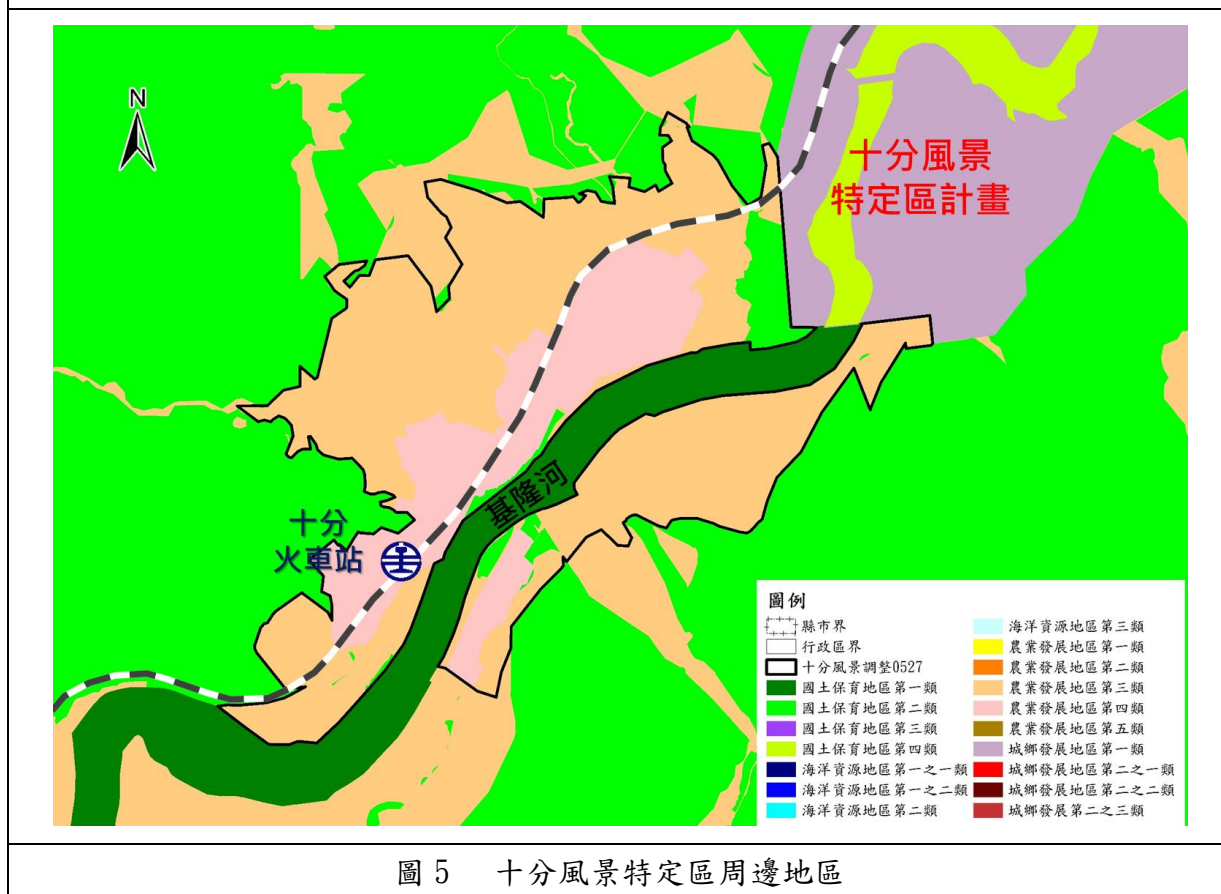


圖 5 十分風景特定區周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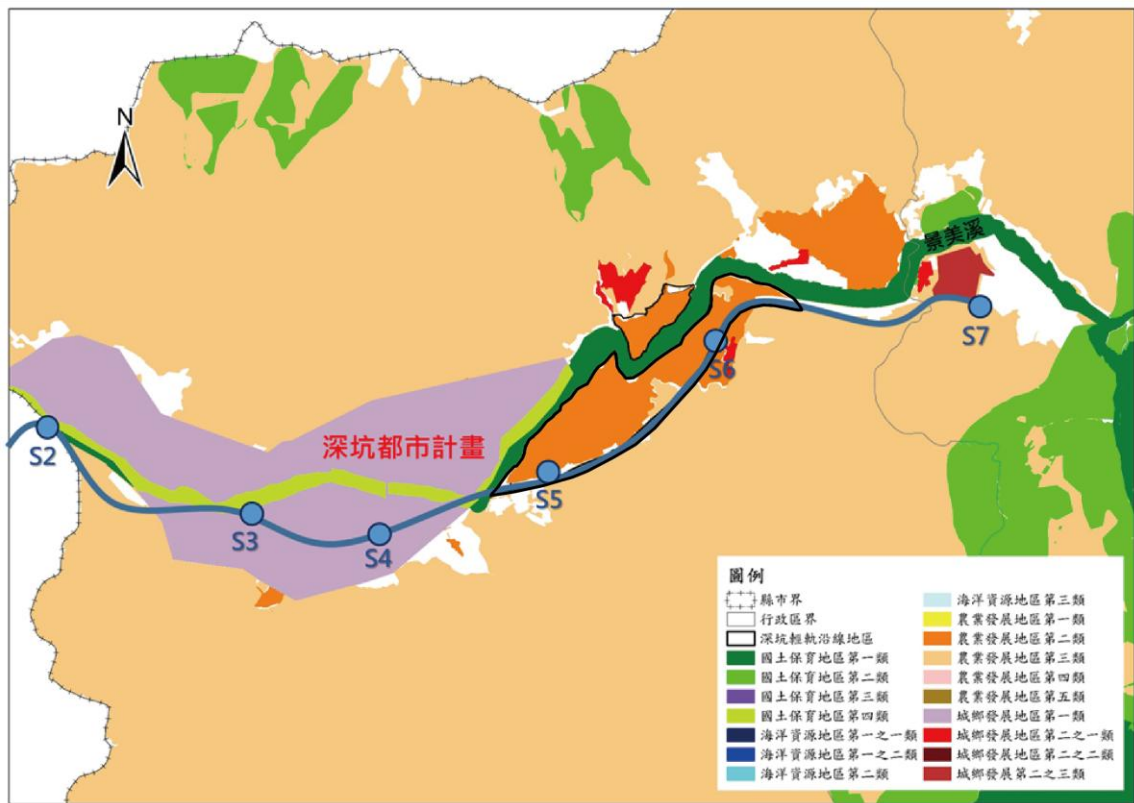


圖 6 深坑輕軌沿線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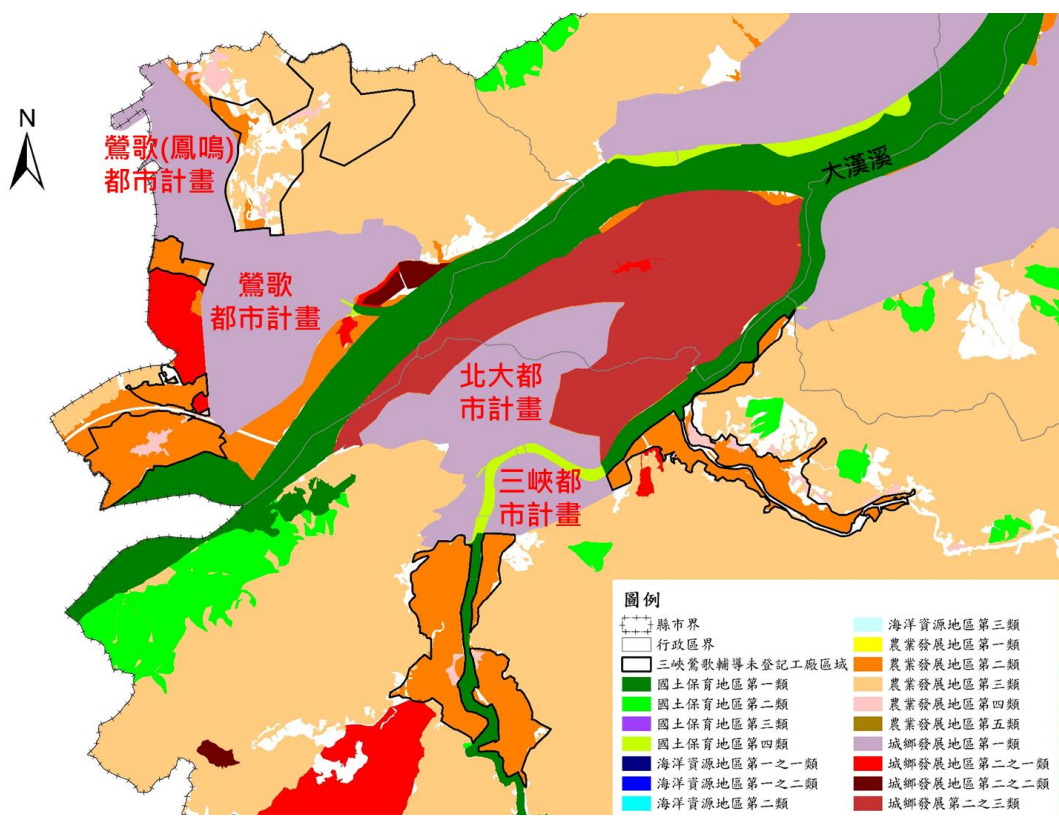


圖 7 三峽、鶯歌地區輔導未登記工廠區域

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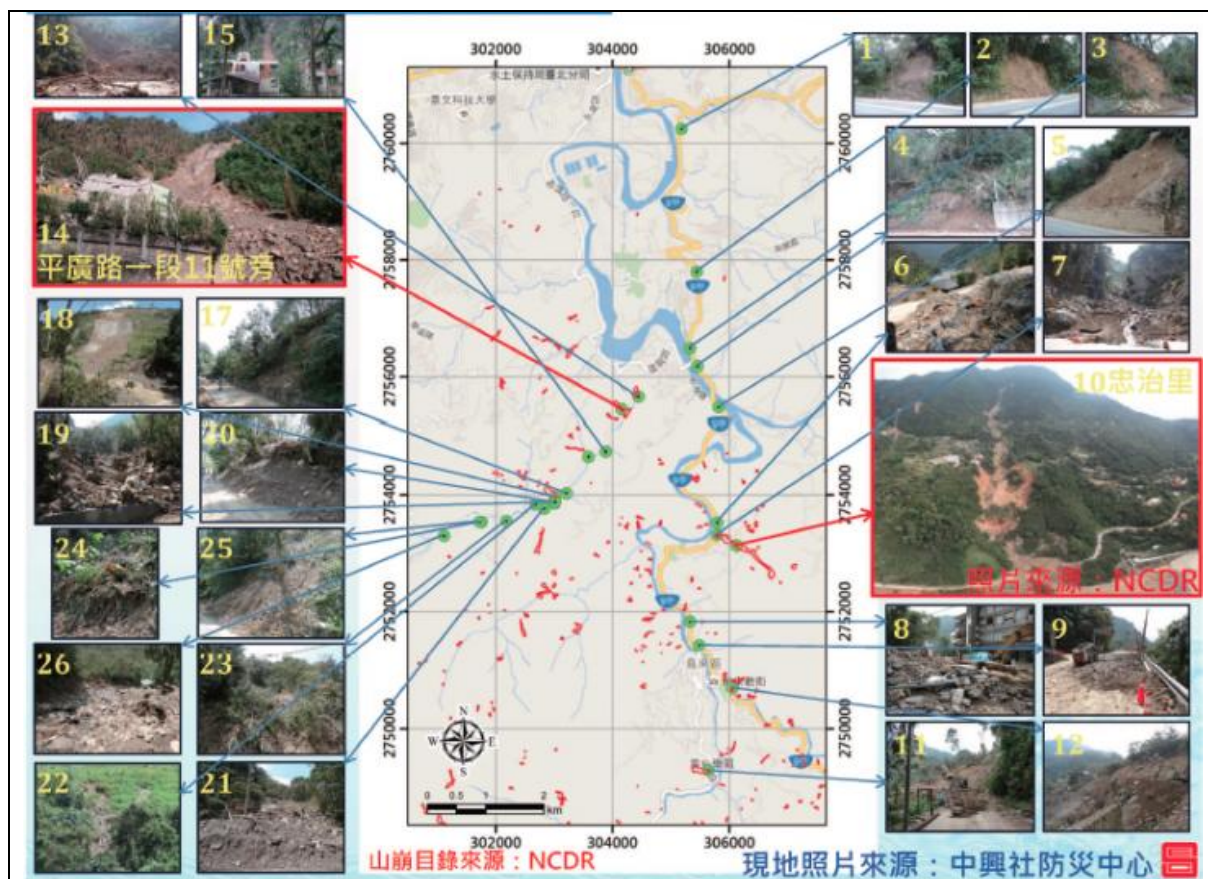
一、區位與範圍

經上述分析，新店溪上游因蘇迪勒颱風造成之崩塌地區，包括主要災區忠治里、烏來里、廣興里一帶，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範圍為主。忠治里、烏來里主要範圍為南勢溪右岸至陵線，廣興里則為沿平廣路一帶之溪谷兩側。

二、環境現況及分析

本區位於烏來水源特定區及臺北水源特定區，全區為都市計畫地區，原為水源涵養重地，植被覆蓋完整。104 年蘇迪勒颱風及後續杜鵑颱風於 3 小時內降雨分別高達 175 公厘及 133 公厘，連續性災害造成重大土石崩落，加上順向坡地形影響，使多處道路毀損、邊坡裸露，包括忠治里、福山里造成崩塌及土石流、平廣溪阻塞引發淹水等重大災情。另外由於土石崩塌，使翡翠水庫下游南勢溪原水濁度大幅飆升，影響大臺北地區用水安全。

當地除具水源保護區特性外，亦為烏來風景區的重要連外道路，受颱風災害影響甚鉅。為儘快恢復地區經濟動脈及周遭人員安全，市府及水保局極積投入治山防洪作業，其中水保局於 104~108 年編列經費分年分期進行道路復建、坑溝整治、坡面保護等治理作業，而市府亦於 107 年 5 月間完成坍方區治理。但因地質狀況仍未穩定，以致遇豪大雨時，仍有崩塌現象發生。



圖片來源：國家災害防救中心、中興社

圖 8 蘇迪勒颱風災害點分布及現地照片

三、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綜合考量歷史坡地災害地區發生地點。

(一) 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二) 水土保持法

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重點，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指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三) 災害防救法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7 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四、劃定類別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五、建議劃定原則

(一)必要性

目前當地主要實施水土保持整治，後續相關計畫應以更全面之復育方案進行整體環境重建，並積極維護集水區整體環境。

(二)急迫性

自 104 年蘇迪勒、杜鵑颱風造成大規模災害以來，當地仍持續發生崩塌現象，已配合「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積極復育中。

(三)可行性

所在地為重點交通路線及重要觀光地區，具優先治理需求。

表 6 劃設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檢核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評估原則
必要性	人口聚居及建成地區	本區具重要水源涵養特性，且為重要交通路線及風景區所在，聚落間多沿重要交通幹線分布，如遇災害事件，將對地方經濟及環境保全造成影響。
	重大公共設施	為重要交通路線所在，聚落沿重要交通幹線分布。
	資源或產業利用地區	當地目前實施水土保持整治，建議以更全面之復育方案進行整體環境重建，並積極維護集水區整體環境。
迫切性	災害歷史	104 年蘇迪勒、杜鵑颱風造成大規模災害，仍持續發生崩塌現象。
	保全對象	為重點交通路線及重要觀光地區，具優先治理需求
	災害潛勢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可行性	復育技術可行性	配合進行之「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強化路段維護及管理。
	調查資料完整性	彙整相關調查文獻、相關計畫、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透過災防地圖之建立，以利相關災害資訊之整合及判釋。

六、建議劃定機關

依治理業務建議劃定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新北市政府。

七、相關計畫及法令

為加速災後復原重建、保育集水區土地、確保道路通暢、改善防洪能力、降低濁度影響，經濟部則於「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共分為 7 年(104~110 年)執行，短期工作(104~106 年)優先完成蘇迪勒颱風、杜鵑颱風

及豪大雨災後疏濬、搶修與復建工程，並提升防災預警能力，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核定第二階段(107~108 年)工作計畫，除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等工作外，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則辦理整體溪流、坡地等調查規劃，以有效掌握受創後水源特定區之保育治理並且分工辦理。

八、計畫建議內容

本計畫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經徵詢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考量建議地區及其事項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既有計畫之落實、現行法規之調整或配套措施之強化等手法，提升本市國土環境之維護及安全。

此外，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意即於復育期間須依劃定機關擬定之復育計畫，遵循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辦理，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考量本市未來發展之平衡及民眾土地使用之權利，將更審慎評估方提出建議。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除了市府得於本計畫中提案外，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未來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生態劣化事件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所列之六款情形，以書面型式隨時提出。

綜上所述，前述地點目前已配合「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推動土地保育及治理，目前暫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需求，惟未來若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經劃定機關評估有劃設必要，並指定相關機關研擬復育計畫時，應再詳加考量災害影響範圍及復育計畫內容、復育標的及行政作業需求，再行圈選適當範圍。

109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本計畫草案以 250 萬人為計畫人口，考量其所需自來水及廢棄物處理尚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又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尚屬合理，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2.有關住宅用地需求，考量其推估及供應方式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就都市計畫後續檢討方式，建議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已補充說明本市住商用地缺額將依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及產業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第九章 第二節 P.145	
3.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住宅或產業發展需求之因應處理對策。	1.本計畫已於「（一）鄉村地區規劃範疇與政策目標」說明為因應鄉村地區發展需求，將提供必要發展空間及公共設施，並強化在地產業鏈結，適度納入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 2.全市 75%人口居住於僅占全市土地面積 27%之都市計畫土地，其中更有 90%的都市人口集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另經分析本市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需後，集約發展都市計畫區約有 1,355 公頃之缺額，可見住宅用地需求急迫，應於本計畫優先提出處理對策；而鄉村地區之住商用地需求，將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考量，依實際需求劃設。	第四章 第三節 P.63 第四章 第四節 P.75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1.新增產業用地 (1)本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 2,335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2)就 5 年內所需新增產業用地 730 公頃（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 2 處），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內容、產業類型、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等，並釐清其範疇（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及推	1.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係考量中壢工業區已完全開發，爰擇定該工業區東側（第一期）及北側（第二期）辦理擴大計畫，未來產業類型以綜合性產業為主。	第四章 第四節 P.75~7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動方式（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等其他方式辦理），俾經濟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規範。	2.上開計畫本府預計透過產業創新條例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後 5 年內循序編列預算推動，並自推動日起 10 年內完工。	附錄一 P.172、176
(3)就 13,065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除本次所提產業用地發展總量上限 2,335 公頃之執行機制外，請桃園市政府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檢討劃設範圍，並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研擬更明確發展機能及構想，以利後續執行。		1.本計畫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評估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包含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空間；另落實本計畫集約發展原則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集約發展地區內非屬既有發展地區範圍、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劃設為本市未來發展地區。 2.已於技術報告第四章第三節補充「城鄉發展成長區位評估分析」，經檢核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之「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及「為增加產業用地，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等 4 項情形。 3.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會生活圈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現況已有一定程度發展，考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整合及道路系統串連，建議未來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	第四章 第三節 P.73 第四章 第四節 P.75~82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2.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策略，尚符合政策方向，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未登		1.截至 108 年底，統計本市專案清查、列管中及領有臨時工廠	第四章 第四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記工廠清查結果，並將5處產業專區推動構想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總計2,911家，主要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次之。惟本市目前之清查僅為階段性成果，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廣續辦理以掌握完整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等相關作業。 2.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就未登記工廠推動輔導合法或遷廠、轉型等，而該局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5處平價產業園區，主要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即屬於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方式之一，爰不另將5處產業專區推動構想納入第九章中重複敘明。	P.84~87 第九章第 二節 P.144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三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1)就動植物檢疫中心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遵照辦理。	-
(2)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保障農民權利，請納入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並於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第三階段)處理。		遵照辦理。	第七章第 二節 P.130
(3)就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計畫草案原敘明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處理，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本部前就該議題評估及研擬後，研擬3方案向總統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後獲致共識，建議桃園市政府後續再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擇取適當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經行政院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市刻正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範圍」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方案一)。	第七章第 二節 P.130、134
2.本計畫草案劃設9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除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2處產業園區外，考量其餘7處之區位、機能、規模等尚符合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及當地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酌予調整相關內容：		
(1)考量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係屬重大建設計畫性質，請桃園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經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配合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	1.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17083 號函已核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另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示，基於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為提升桃園機場服務機能，就區位、規模及機能等項目原則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由內政部擔任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2.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已於 107 年 3 月 27 日、107 年 7 月 17 日及 108 年 2 月 1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審定，刻正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審議。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屬於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具有具體規劃內容，爰本計畫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附錄一 P.171	
(2)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遵照辦理。	-	
(3)就本次劃設 9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畫草案與附錄一所載面積有前後不一情形，請予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	第七章 第二節 P.132 附錄一 P.146~179	
(4)本計畫草案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分類方式（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等），請桃園市政府按通案性分類原則修正，並請作業單位協助。	遵照辦理。	第七章 第二節 P.132	
3.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預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就「配合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之核定範圍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經釐清係配合核定計畫調整範圍並非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尚屬妥適，爰就第三階段劃設界線調整原則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illegible]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前完成遷移。 3.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2.考量桃園市與北北基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有必要進行整體空間規劃，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敘明需鄰近縣市配合或涉跨域、跨部門需整合協助事項，並於「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北部都會區域計畫」該應辦事項，俾利有關機關續辦相關作業。		已於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表 9.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彙整表中納入「研擬北部都會區域計畫（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等相關事項。	第九章 第一節 P.142
3.請桃園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
4.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桃園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
5.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縣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劉曜華委員	簡報第 56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容受力檢核表，單一焚化爐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 282 萬人，似可服務人口數大於臺中市焚化爐數倍，請市府	1.焚化爐設計日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數據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第四章 第二節 P.54~5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補充說明相關數據；另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區位為何，是否主要服務集約人口，亦請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補充說明。	2.本市中壢區設有1處BOO焚化爐，足供全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另桃園區及中壢區各設有1處衛生掩埋場。	第三章 第四節 P.33
徐中強委員	有關計畫人口量，未來計畫人口預估至125年人口總量為250萬人，需有7%的社會增加率才能支撐250萬計畫人口，惟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遷移違規工廠有其困難性，由於違規工廠之違規原因之一為降低成本，若遷至合法產業園區將增加廠商成本進而喪失競爭力，且按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違規工廠將於10至15年自然消滅，故對於桃園市計畫人口推估總量為250萬人，於前述違規工廠消滅、臺灣整體人口結構少子化之影響下，請問市府是否有因應策略，或是否有新創產業策略可支撐未來推估之計畫人口，請市府補充說明。	1.本市過去都市及人口之快速成長，產業係為一重要的發展動能，但隨著產業發達逐漸穩定，都市及人口成長亦逐年趨近穩定狀態；於103年底升格直轄市後市府預算增加，積極推動各項公共設施重大建設與社會福利政策，加上相對雙北合理的房價所得比，再次吸引周邊縣市人口大量移入，而隨著近年陸續推動的多處新設產業園區，將推動都市再成長。 2.本計畫人口預測結果僅作為政策及都市發展之參據，未來人口預測仍需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進行相關政策之修正。	第二章 第二節 P.10~11
劉俊秀委員	1.有關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其短期內仍農業使用，惟不得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建議市府對此應有細緻規劃，使農民有公平待遇。	本計畫已敘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 第二節 P.130
	2.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0.479公斤，建議市府未來朝向垃圾清運量每年下降之目標，並作為環保標竿。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環境保護設施部門計畫之發展對策說明推動資源循環政策。	第五章 第四節 P.103
陳璋玲委員	1.首先，肯定市府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清楚論述以六大生活圈為基礎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及產業用地需求，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的數量及空間分配原則。	敬悉。	-
	2.有關住宅供需部分，依125年計畫人口及現有都計地區，仍有約557公頃之缺額，然計畫草案未提及此缺額的可能供給空間，是否於此階段計畫暫不處理亦或其他空間配置構想，請市府補充說明。	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說明，為紓解本市集約發展地區住商用地缺額之都市發展壓力，將依TOD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	第四章 第四節 P.75
	3.計畫草案第113頁，離岸風力發電設施已於去年核定，但面積縮小為原規劃的三分之一，請市府再確認區位，並更新於圖5.5.1。	經查內政部於108年12月27日核發麗威風力發電案非涉及海纜交越及飛航議題之風場及纜線部分範圍之海岸利用許可函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非調整計畫範圍)；惟該案刻就原範圍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將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通過後，再依最新計畫內容配合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	
張蓓琪委員	1.現況人口持續成長，計畫公共設施資源盤點相對落後，建議市府針對如何兼顧居民生活品質應多著墨及補充論述。	1.本市現況推動之各項整體開發計畫，皆已提高公共設施比例至 40%，以改善既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不足問題。 2.另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說明，將依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2.有關環境負載降低議題，簡報第 51 頁，既有 33 處都市計畫住宅區閒置狀況為何？又如簡報第 60 頁穩定發展地區住商用地尚有 104.73 公頃餘額，後續有何處理策略？區位分布為何？請市府更深入論述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1.住宅區發展率詳本計畫「表 3.3-1 桃園市都市計畫區 107 年都市發展率一覽表」。 2.依本計畫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構想，本市目標年住商用地供給不足主要位於集約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故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穩定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住宅用地雖有餘額，但考量穩定發展地區人口數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且為兼顧住宅區私有地主既有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供穩定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未來成長使用。	第三章 第三節 P.27 第四章 第二節 P.55
	3.有關簡報第 58 頁之桃園人口總量分派總表，建議市府採用最新年度（107 年人口數）之數據進行人口分派，較符合現況。	本計畫人口總量推計係以 106 年為基期，因此以 106 年人口進行分派，以符合預測趨勢之一致性。	第四章 第二節 P.53
交通部	1.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焚化爐是否僅服務當地人口？又交通運輸規劃涉及各活動人口，計畫草案第二章亦提及許多產業，請問市府其及業人口佔各該產業比例為何？	1.本市 BOO 垃圾焚化廠現況僅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並未包含其他縣市。 2.本計畫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流動人口資料取得可行性，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參考交通部 105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旅次主運具市占率交叉統計資料顯示，平日於本市境內通勤活動人口比例約 89.1%，通勤	第四章 第二節 P.54~55 第三章 第一節 P.1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至外縣市之活動人口比例約10.9%。	
	2.桃園市所提出之產業園區多沿國道分布，是否會對目前國道壅塞交通情形造成更為壅塞情況？請問市府因應策略為何？	1.產業園區辦理規劃作業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交通影響評估，針對基地開發衝擊提出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2.另本市未來將持續推動綠色人本交通發展，塑造非機動運具之使用環境、推廣永續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包括短程旅次使用步行或自行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共享電動機車與電動車，擴大大眾運輸場站服務範圍，提高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第五章 第三節 P.100
經濟部工業局 (109年3月20日經研字第10904456030號)	市府推估自來水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尊重市府評估成果。	敬悉。	-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張蓓琪委員	1.簡報第64頁，提及730公頃未來發展用地，雖市府目前沒有具體財務計畫，但仍希望補充說明未來希望引進的產業類型及後續執行之配套措施。	1.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係考量中壢工業區已完全開發，爰擇定該工業區東側（第一期）及北側（第二期）辦理擴大計畫，未來產業類型以綜合性產業為主。 2.上開計畫本府預計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後5年內循序編列預算推動，並自推動日起10年內完工。	附錄一 P.172、176
	2.簡報第73頁，計畫草案所提之新增儲備產業用地1,232公頃中，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農業區是否受致影響，希望市府能進一步說明，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依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緩衝綠帶，如係變更農業用地者將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
陳紫娥委員	1.有關規劃技術報告圖3.8-1（第3-154頁），未登記工廠的發展有其歷史原因，也有市場需求，且現行能見到桃園市之精華區被工業區包圍，建議未來產業空間規劃應考慮空汙擴散情形，並分析哪些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適合區位。	1.考量違章工廠形成之產業聚落，本計畫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1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予以輔導納管。 2.本市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 (1)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2)零星違章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3)屬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第四章 第四節 P.84~87
	2.建議市府將未登記工廠之性質進一步分類分級，並敘述未來的管理策略，不應只有將其遷移的選項。	本市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 1.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2.零星違章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3.屬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第四章 第四節 P.84~87
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3 月 12 日工地字 10900290580 號)	1.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2 月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一新增產業用地，建議桃園市政府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	本計畫綜合評估土地使用現況及產值，考量倉儲業單位產值少且土地需求量大，在產業用地資源有限且集約使用之原則下，爰以 85.4%:14.6%之比例推算製造業及倉儲業用地比例。因此，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 2,335 公頃之缺額（含必要公共設施），含製造業用地 1,994 公頃及倉儲用地 341 公頃。	第四章 第二節 P.56
	2.另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面積約 2,793 公頃，市府經發局刻正辦理 5 處產業專區，用地面積合計約	1.依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產業用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139 公頃。102 年後北區扣除核定與報編中之產業用地後，約剩餘 1,000 公頃，桃園市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之需求面積遠超過北部總量管制配額。若未來仍將規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為確保水電供給無虞，建請市府洽能源局與水利署確認。	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會議紀錄，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至 125 年之需求增量為 3,311 公頃，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但不包含下列： (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3)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2.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5 處產業專區係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爰不納入總量管制配額計算。	
	3.依計畫書 P.75-76，無各新增產業用地型態、面積、時程（5 年內具體需求、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等說明，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建請規劃單位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本計畫 5 年內具體需求已於本階段作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各項新增產業用地之類型如表 7.2-1 所示。	第七章 第二節 P.132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1.請說明簡報第 33 頁，工業區 2,661 公頃係依何法令編定，與獎投同意及開發許可之工業區有無重複計算。	簡報第 33 頁之 2,661 公頃工業區，係依內政統計要覽所載本市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總面積，其皆係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工業區。	第四章 第四節 P.75
	2.請說明簡報第 65 頁，龍潭渴望園區係位在左列產業用地供給體系哪一部分。	龍潭渴望園區為民間工業區。	-
	3.請說明簡報第 73 頁，中壢工業區及楊梅幼獅工業區係都市或非都市土地？如位在非都市土地，係依何項法令編定？	中壢工業區及楊梅幼獅工業範圍皆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兩者皆為經濟部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	-
	4.簡報第 87 頁，未來擬規劃 5 處產	本市 5 處產業園區尚在規劃階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業專區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合法策略，請說明上開 5 處未完成整體規劃報編工業區前，得否同意零星未登記工廠個別申請使用地變更之構想。	段，範圍、面積及開發期程尚未定案，為避免公開展覽範圍與定案範圍有落差，致影響個別工廠納管權益，爰園區內零星未登記工廠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5.成長管理計畫：計畫草案第 86 頁，未登記工廠已於 109 年 1 月清查完畢，惟未納入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補充說明。	截至 108 年底，統計本市專案清查、列管中及領有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總計 2,911 家，主要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次之。惟本市目前之清查僅為階段性成果，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賡續辦理以掌握完整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等相關作業。	第四章 第四節 P.84~87 第九章 第二節 P.144
交通部	1.針對新增產業用地，請問市府有無要求規劃團隊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或聯外運輸系統規劃，以便減少區內車流，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	1.產業園區辦理規劃作業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交通影響評估，針對基地開發衝擊提出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2.另本市未來將持續推動綠色人本交通發展，塑造非機動運具之使用環境、推廣永續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包括短程旅次使用步行或自行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共享電動機車與電動車，擴大大眾運輸場站服務範圍，提高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第五章 第三節 P.100
	2.規劃技術報告第 5-25 頁，針對整體規劃桃園捷運路網訂定路網分期發展策略，請市府說明各行政區之移動旅次分布情形，且對於後續所提出之捷運路網是否將依產業分布、人口分布等情形預測旅次需求，建請桃園市府提出整體路網規劃，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本市整體捷運路網規劃刻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規劃作業中，爰本計畫圖 5.3-1 僅呈現已定案之捷運路線，未來整體捷運路網規劃完成後，將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說明。	第五章 第三節 P.102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簡報第 33 頁、第 34 頁，都市計畫縫合部分，桃園劃設面積達 3,702 公頃，因非屬線狀整合，涉及多個都市計畫之整合，其整併原則及必要性應有更充足之論述，目前針對空間布局之論述尚可接受，惟其先後次序及引導，手法應更為細	1.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會生活圈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現況已有一定程度發展，考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整合及道路系統串連，建議未來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緻，以引導後續都市計畫之拼接。	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 2.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已說明後續執行方式，未來發展地區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須符合所列情形（鄉村地區整規劃之住商需求、產業發展需求、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四章第四節 P.83~84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劉曜華委員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問國土復育目的為何？低風險是否能稱之為自然復育？且該復育促進區內之15戶遷居是否為暫時性安置抑或永久性遷村？其後續涉及跨單位問題，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需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以促進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劃定的地區。因此，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原與生態復育，達成目標如下：(1)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2)復育過度開發地區。(3)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4)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2.經本計畫分析，本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該區屬於舊有土石沖積扇形成部落，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圈繪「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已認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區」。合流部落於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因強降雨誘發邊坡岩屑崩滑形成土石流，侵襲下游15戶民宅遭到破壞或淤埋，造成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並已於106年完成遷村，有原地復育之必要。惟本計畫考量合流部落須復育區位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	第八章第二節 P.14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1.宜維護農地：計畫草案第 67 頁，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扣除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後計算，且仍規劃得配合都市或產業發展釋出，是否符合訂定農地總量原意，建請釐清。另本市可供糧食生產農地約 2.98 萬公頃，其中包含現況非農業利用面積 1.01 公頃，該部分已屬非農業利用，既已計入可供糧食生產農地，應說明如何恢復農用以加入農業生產。	1.宜維護農地係為了解本市法定農地面積，而非土地利用現況，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合計，故可能包含現況非農業利用之土地，針對其中屬製造業或倉儲利用者，本計畫將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加強新增違章控管。 2.本計畫考量宜維護農地之土地，皆已屬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不另新增土管規定，爰刪除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	第四章 第三節 P.67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規劃技術報告第 7-51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2 公頃，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應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疇，建請釐清。計畫草案第 84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所述劃設範圍得不受成長管理邊界限制，其是否符合成長管理設計理念原意，建請說明。	1.該 0.02 公頃之乙種建築用地係零星分布於大漢溪沿岸，屬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因其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本計畫所訂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劃設原則，係考量實質規劃作業時，可能因實際需求、地形地貌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而調整計畫範圍，爰於計畫中賦予調整彈性，原則仍依成長管理計畫管制。	第七章 第二節 P.127
	(2)另計畫草案第 81 頁，圖 4.4-4 未來發展地區似有部分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重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之指導原則？	本計畫已敘明未來發展地區辦理開發計畫時，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因地形地貌或實際需求而無法避開時，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四章 第四節 P.84
	(3)桃園市原住民人口僅次於花蓮縣與臺東縣，查本次國土計畫僅	1.本計畫參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進行分析，現	第七章 第二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將原住民地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直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待日後辦理聚落範圍調查後再行劃設，惟未有相關期程，是否配合第三階段作業調整，或是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因涉農業資源投入與公共設施資投入，建議於計畫內說明。	況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鄉村區皆未符合城鄉發展性質，爰暫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計畫已於「第七章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敘明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調整原則，包含配合「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相關作業，該案業於108年11月29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作業。	P.131、134
	3.建議補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清查統計成果於計畫草案內。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共計約89.67公頃。	第七章第二節 P.1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年3月12日水保企字第1091859313號）	1.依農委會最新（109年）公開資料，桃市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風險等級因保全住戶全數遷居，已於106年檢討調降為「低」風險等級。	敬悉。	-
	2.計畫草案第151頁表8.2-1，建議確認蘇迪勒颱風災害遷居完成後，桃市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是否仍有保全住戶居住，確認是否符合必要性及迫切性；另有關可行性之條件分析建議於貴府國土計畫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本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第八章第二節 P.141
	3.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經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本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第八章第二節 P.141
	4.計畫草案第150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現已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建議更新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文。	遵照辦理。	-
	5.第154頁略以，實際劃定區位及範圍仍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遵照辦理。	第八章第二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機關」依據本（國土計畫）法第35條劃定。經查該法係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或中央）劃定，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P.141
	6.規劃技術報告（初稿）第8-4頁，圖8.1-2示意圖誤植為土石流潛勢地區，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
四、其他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109年3月19日農企國字第1090207081號)	1.有關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意見說明如下： (1)經查桃園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42,096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2.88萬公頃，約佔68.42%；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1.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合計。 2.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3.00萬公頃，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約2.90萬公頃。 3.另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約0.84萬公頃，依本市都市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第四章 第三節 P.67
	(2)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第132頁）桃園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該市轄內之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1.本市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大部分為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且農田水利會灌區僅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指標之一，仍須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流程，將全市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本計畫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評估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包含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空間；另落實本計畫集約發展原則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集約發展地區內非屬既有發展地區範圍、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劃設為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經檢核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展成長區位，並於成長管理計畫敘明後續執行方式，避免發展失序。	
	(3)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桃園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桃園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係依據本府農業局劃設成果為準，相關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規劃參考。	-
	2.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查草案(第75頁)敘及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為13,065公頃，包含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他未來發展地區等，意見如下： (1)住商用地將依TOD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計19處)農業區循序釋出，至於其他屬「穩定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計14處)農業區是否仍得保留作為農業使用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因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已開發飽和，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仍持續增加，另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明訂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供給為優先，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影響實際農業使用，爰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 第二節 P.130
	(2)其他發展地區包含三大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10,688公頃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3,702公頃，惟都市計畫似不宜為縫合目的而縫合，似應有其人口、產業或其他具體發展需求，並就其發展區位適度引導，避免零星發展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另因本會對於既有農地投入農田灌溉或農產業輔導等長期性資源，為避免相關資源投入浪費，爰對於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區位引導宜更加審慎。	1.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會生活圈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現況已有一定程度發展，考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整合及道路系統串連，建議未來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 2.依據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後續執行方式，未來發展地區仍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第四章 第四節 P.83
	(3)以八德區為例，當地係屬北部重要蔬菜產地，且為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人口集居地區考量)，故就空間規劃及人口、產業區為引導上如何避免農工用地競合、住宅失序蔓延等問題？宜請桃園市政府考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生活、生產及生態三生面向整體思考，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地區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適度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	第四章 第三節 P.6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4)又依內政部營建署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似有總量（1,605 公頃）管制執行機制一節，似未見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為利後續計畫指導，建議於計畫內容敘明相關機制。	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尚有 2,335 公頃之缺額。因此，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壠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發展腹地，劃設 1,232 公頃產業用地，並研提 3 處產業園區計畫。剩餘 1,103 公頃之產業用地缺額，得由公私部門於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產業用地開發。	第四章 第四節 P.75~76
	3.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第 120 頁）敘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標準」，請修正為「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遵照辦理。	第六章 第二節 P.120
	4.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說明如下： (1)草案（第 25 頁）表 3.2-2 特色：魚米之鄉說明，經查本會核發桃園市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為 25 家。 (2)有關桃園市規劃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部分，建議確認所研擬之區位是否妥適。	1.遵照辦理。 2.申請規劃中之休閒農業區區位是否妥適，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審查之檢核機制予以確認。	第三章 第二節 P.25
	5.經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2.5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位於桃園機場及台 15 線西側農地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7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蘆竹區、桃園區、中壠區、大園區等城鄉發展地區周邊土地。上述區位倘屬於已核定之行政院重大建設計畫範圍，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本會原則無意見。另查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但書指導，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本分類土地；由於上開台 15 線西側農地似屬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分區檢討變更之特	台 15 線以西之沿海土地易受海風、鹽霧及颱風或豪雨災害影響，經本府農業局判定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地，本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	第七章 第二節 P.12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定農業區案件，爰建議上述區域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為原則。		
	(2)次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一概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一節，由於桃園市政府將都市計畫地區區分為「集約發展地區」（計19處）、「穩定發展地區」（計14處），其中「穩定發展地區」似非屬TOD規劃理念之地區，倘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計畫條件，且經瞭解其過去以來之發展方向皆以從事農業使用為主，未來5年亦未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朝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	因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已開發飽和，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仍持續增加，另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明訂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供給為優先，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影響實際農業使用，爰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 第二節 P.130
	(3)部分地區近年陸續投入經費辦理設施型補助及設置集團產區，建議就實際農業經營情況適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係依據本府農業局劃設成果為準，相關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規劃參考。	-
	6.有關本會所屬動植物檢疫中心，因屬開發許可地區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另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之「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因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節，由於上述設施性質尚屬農業產業價值鏈之一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且具農業發展性質，爰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遵照辦理。	-
	7.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為2.88萬公頃，並進一步將農地資源細分為核心、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利用等3類，由於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或農業相關法規，並未有前述3類之劃設依據，且恐與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所衝突，似不宜就宜維護農地面積再作分類。	本計畫考量宜維護農地之土地，皆已屬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本市不另新增土管規定，爰刪除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	第四章 第三節 P.6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6日環署綜字第1090016993號)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來函所附檢核表及報告書第121頁圖6.2-1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水災、坡災、海岸災害），各依據脆弱度劃分為6種型態（詳圖6.2-1桃園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區位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	第六章 第二節 P.119~12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害之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 6.2-3 說明調適行動及本府主責局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 年 3 月 3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1634 號）	1.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敬悉。	-
	2.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後續推動「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敬悉。	-
	3. 另旨揭計畫第 7 章第 2 節，建議以「桃市 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集水區，跨越羅浮及義盛兩里，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劃定理由環境基本現況分析多以 104 年蘇迪勒颱風災害當時之現狀，而 104-108 年水保局是否有編列相關經費分年分期進行治理，而治理成效如何？後續是否劃定國土促進地區始能達到復育治理目的，均未作盤點及論述，亦未見水保局相關意見，爰建議應再補充說明。	經本計畫分析，本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該區屬於舊有土石沖積扇形成部落，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圈繪「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已認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區」合流部落於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因強降雨誘發邊坡岩屑崩滑形成土石流，侵襲下游 15 戶民宅遭到破壞或淤埋，造成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並已於 106 年完成遷村，有原地復育之必要。惟本計畫考量合流部落須復育區位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第八章 第二節 P.14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交通部（109年3月17日授運計字第10905001850號）	1.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桃園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遵照辦理。	-
	2.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一、發展對策」，有關桃園市政府所規劃市區公車路網整併、捷運先導公車及五大轉運站（經國轉運站、A8轉運站、A21轉運站、八德轉運站及大溪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遵照辦理。	-
	3.規劃技術報告書表 5.3-1 桃園市境內重大交通建設（道路系統）計畫，建議相關計畫執行進度適時修正或更新，以符實際；例如「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內容有關「永安漁港至桃園新竹縣界段已於 107 年 5 月通車」。	遵照辦理。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1.行政院於102年3月27日核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並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後，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由內政部擔任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發展分署)。 2.有關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84 頁,附錄一之柒,表中有關「實施年期:(略以)……,107 年啟動區段徵收作業,預計 110 年工程施工,112 年正式營運」一節,建議修正為「……107 年啟動區段徵收先期作業,預計 110 年工程施工」。 3.經查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附錄一之柒附圖 5,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依該圖所示,僅極少部分位於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主體為交通部),其餘均坐落於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蛋白)部分(開發主體為桃園市政府),爰建請宜由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其餘地區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附錄一 P.167 第七章 第一節 P.126 附錄一 P.170
經濟部(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04456030 號)	計畫草案第 111 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請修正文字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桃園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基於桃園煉油廠為臺中以北油品煉製及輸儲中心,為避免油品供應中斷,遷廠採先建後拆之原則,惟遷建廠址取得困難,非短期內可以解決,遷建地點及時間建議不列入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	1.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 2.本計畫依循上開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一步提出執行策略為: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 92 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 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 3.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第五章 第五節 P.111
經濟部國營事	有關中油遷廠程序建議於經濟部須	1.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	第五章 第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業委員會	有替代方案，如先建後拆，故遷廠時間中油及市府後續將逐步處理，並建議市府不要將遷廠目標年 125 年納入計畫草案。	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 2. 本計畫依循上開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一步提出執行策略為：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 92 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 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 3. 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五節 P.111
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 3 月 6 日能綜字第 10900479610 號)	1. 有關成長管理計畫，計畫草案第 33 頁，公共設施能源一節，建議補充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規模及地點等相關論述。	由於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尚在興建中，已納入本計畫能源設施部門計畫說明。	第五章 第五節 P.111
	2.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如下： (1) 本計畫草案能源設施相關內容，缺乏電力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策略及區位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本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如圖 5.5-1 所示，目前規劃中有離岸風力發電設施(麗威)及興建中之榮鼎生質能電廠。	第五章 第五節 P.113
	(2) 文字修正建議： A. 計畫草案第 111 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請修正文字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 B. 計畫草案第 112 頁「並鑑於埤塘	1. 遵照辦理。 2. 本市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爰建議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3. 遵照辦理。	第五章 第五節 P.111~11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建議修正為「另，鑑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需考量在地居民、環團意見與野鳥生態等因素，為推動第二階段埤塘光電計畫，預定於109年5月完成調查評估，訂定『埤塘多元使用管理要點』後，再行續推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等相關計畫。」。 C.計畫草案第113頁，圖5.5-1「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規劃中）」，請修正文字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中）」，以符合現況。		
經濟部礦務局 （109年3月2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18600號）	1.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三章表3.6-1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彙整表，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申請使用許可面積計16.10平方公里，惟據本局洽桃園市政府土石採取業務單位瞭解，該府目前並無土石採取許可案件，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併同規劃技術報告修正。	經查海域之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係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觀工業區之填海造地抽砂使用，內政部已於109年3月11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2.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敬悉。	-
	3.桃園市目前並無設定礦業權，該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章節尚無礦業發展相關論述，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如該市有新設定礦業權，於該市通盤檢討時機，再請將礦業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爰針對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	敬悉。	-
	4.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納入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相關說明，惟國土計畫（草案）中並無相關論述，如經該府審認土石採取發展需求無需納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尚無意見。另有關該規劃技術報告第5-23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經行政院108年3月20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	遵照辦理。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3月2日經地企字第10900009750號)	1.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3-120 頁，（一）災害敏感地區一段中，建議增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遵照辦理。	-
	3.「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3-161~3-162 頁，「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9 頁，（五）天然災害以極端氣候致災為主要防治目標中，經濟部於桃園市已公告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於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楊梅區、平鎮區、龍潭區、大溪區及復興區等行政區，不應只列出龜山區及復興區。	遵照辦理。	第三章第八節 P.49
	4.「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1 頁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45 頁，第八章第一節之劃定範疇中，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建請加以釐清。	本計畫係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說明本市國土高脆弱度地區，惟實際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區位，仍以現況或歷史坡地災害發生區位為準。	第八章第一節 P.138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3月13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6610號)	1.有關計畫草案第四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意見： (1)計畫草案第 53 頁，推估自來水水資源供水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敬悉。	-
	(2)計畫草案第 56 頁，推估目標年工業土地面積預測需求增量約 2,335 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經估算工業用水中屬於自來水需求之水量約為 42.51 萬噸/日；另配合中央推動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政策，預測桃園市 125 年約有 15.75 萬噸/日再生水可供工業使用。因此，自來水供給工業用水之用水量，將減少至 26.76 萬噸/日，剩餘之供水水量將可提供民眾生活用水使用。爰本計畫產業發展之工業用水預測，本市工	第四章第二節 P.5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業用水量依工業面積推估至 125 年工業用水量為 248.06 百萬噸/年，相較於 106 年的 259.08 百萬噸/年，減少 11.02 百萬噸/年。	
	(3)本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配合各項推動中穩定供水方案（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敬悉。	-
	(4)計畫草案第 69 頁，防災策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應於計畫內說明防災所預定達成之目標，並完成高淹水風險潛勢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以利整體規劃。	本計畫已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	第六章 P.114~121
	2.有關計畫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 (1)計畫草案第 106 頁，有關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區排、及親水空間僅見原則性說明，請詳加調查並完成計畫範圍內各河川及區排空間分布示意圖，以利整體規劃。	本計畫係載明河川、區排及親水空間之規劃原則，其餘較詳細之說明內容已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第五章 第四節 P.106
	(2)計畫草案第 106 頁，所提逕流分擔，應係本計畫內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於國土計畫中，應檢討納入以利改善。	已於河川及排水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補充說明應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考量氣候變遷及公共設施規劃，擬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透過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並利用既有水域環境，研擬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整體營造構想，以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第五章 第四節 P.106
	(3)水資源設施發展策略建議增加本署已完成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及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等，透過相關計畫推動，未來可進一步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本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僅說明辦理中之重大建設計畫。	-
	(4)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遵照辦理。	-
	(5)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	本市原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第七章 第三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P.135
	(6)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災害議題涉及本市國土空間發展部分，皆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予以說明。	第六章 P.114~121
	(7)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農業發展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災害議題涉及本市國土空間發展部分，皆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予以說明。	第六章 P.114~121
	(8)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埤塘於氣候變遷調適提供之功能，已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	第六章 P.114~121
	(9)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已於河川及排水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補充說明應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考量氣候變遷及公共設施規劃，擬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透過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並利用既有水域環境，研擬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整體營造構想，以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第五章 第四節 P.106
	(10)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本計畫已於水資源設施部門計畫之發展對策說明，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第五章 第五節 P.112
	(11)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亦可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已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為因應溫度上升（熱浪），應新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增加有關綠地面積相關規定。	第六章 第二節 P.118
	3.有關計畫草案第六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意見： (1)計畫草案第 115 頁，表 6.1-1，「災害」關鍵課題『逕流分攤』之正確法令名詞應為『逕流分擔』，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係摘錄自「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爰不予修正相關文字。 2.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桃園市	第六章 第二節 P.1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報告內如有相關用詞亦建請修正。另「維生基礎設施」關鍵課題『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與其調適策略內容似乎沒有對應，建議應查明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正確涵義及作法，再據以修正調適策略內容。	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考。	
	(2)計畫草案第 119 頁，顯示 24 小時累積降水 650 毫米淹水深度 >50 公尺，是否示意圖所稱之水災高度脆弱地區？另水災及海岸災害（高脆弱地區紅色範圍）與水災（天藍色範圍）定義為何？請於計畫中說明。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水災、坡地災害、海岸災害），各依據脆弱度劃分為 6 種型態（詳圖 6.2-1 桃園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區位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害之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 6.2-3 說明調適行動及本府主責局處。	第六章 第二節 P.119~121
	(3)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已於河川及排水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補充說明應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考量氣候變遷及公共設施規劃，擬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透過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並利用既有水域環境，研擬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整體營造構想，以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第五章 第四節 P.106
	4.有關附錄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之意見：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畫，總面積約 3,194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新增用地面積包含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2,385.16 公頃及產業園區用地 869.01 公頃（更新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約 3,254.17 公頃），所需用水量推估如下： (1)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依據已核定的用水計畫書，125 年民生用水約需 4.3 萬噸/日、產業用水約需 1.5 萬噸/日，合計約 5.8 萬噸/日。 (2)產業園區用地：125 年新增用地 869.01 公頃×平均單位用水量 91.39（CMD/公頃）=7.94 萬噸/日。 2.推估目標年自來水供水量（136.4 萬噸/日）大於用水量（122.96 萬噸/日）： (1)自來水供給面：依據桃園地區自來水水資源供給計畫，12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年每日供水量約 136.4 萬噸。 (2)自來水需求面：106 年桃園自來水使用之工業用水量每日約 37.02 萬噸、生活用水量每日為 72.2 萬噸，加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新增之用水量每日約 13.74 萬噸，合計每日用水量約 122.96 萬噸。 3.另配合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政策，本市已陸續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預測 125 年每日約有 15.75 萬噸再生水可供工業使用，故工業用水使用自來水之推估用量將可彈性調配，未來自來水供需應足敷使用。	
	5.有關規劃技術報告之意見：規劃技術報告已推估 125 年總工業用水量，惟未說明是否含括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建議加強說明。	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工業土地需求面積，係以歷年工業產值作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估算工業土地需求面積，業已考量用水需求之因素。	第四章 第二節 P.56
文化部（109 年 3 月 9 日文綜字第 1093007028 號）	1.古蹟部分： (1)桃園市國土計畫已將古蹟類納入產業經濟活化再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未開發前得申請使用（第 109、135、141 頁），另第 186 頁，文化景觀敏感類，請加入大溪區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66、3-124 頁古蹟保存用地，含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桃園市亦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規畫設置多處文化空間並活化再利用。	遵照辦理。	-
	2.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部分： (1)桃園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請日後倘涉及文資保護區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依照保護區之保存管理原則辦理，後續進行開發時，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120、3-121 頁：文化景觀	遵照辦理。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敏感地區段落「文景景觀保存區有一處，位於龜山區。」，經查截至 109 年 2 月底目前登錄文化景觀 2 處（土牛溝楊梅段及新屋蚵間石滬群），分別位於楊梅區及新屋區，請修正「文化景觀」保存範圍 3 處，位於龜山區、楊梅區及新屋區。另第 3-124 頁表格亦請一併修正。		
	3.考古遺址部分： (1)查桃園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目前僅一處指定大園尖山考古遺址，及 123 處普查、疑似等考古遺址（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桃園市政府），其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遵照辦理。	-
	4.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經查桃園市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新屋范姜祖堂、桃園忠烈祠、八德呂宅著存堂、蘆竹德馨堂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 條、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	-
	5.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	遵照辦理。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6.其他內容： (1)桃園市國土計畫第 33 頁之文化設施，建議可新增「博物館」。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3-96、3-98 頁，有關文化設施部分（展示館、演藝廳等），建請確認更新設施名稱及內容。	遵照辦理。	第三章第四節 P.33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9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6871 號)	1.查桃園市轄內計有 12 座高爾夫球場，其中除永漢高爾夫球場同時包含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外，另 11 座球場中，6 座高爾夫球場屬非都市土地，其餘 5 座均位於都市計畫區保護區內。	敬悉。	-
	2.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尚符合教育部同意籌設或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管制，惟應注意永漢高爾夫球場持有之 3 筆非都市土地（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 317-2、345-112 及 345-113 地號使用分區與編定種類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應配合該球場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其餘就高爾夫球場主管業務內容本署無意見。	經查永漢高爾夫球場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入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
	3.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一節，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發展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 年 3 月 3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312 號)	1.本案中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以最新「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擬定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以針對不同調適區位，擬定短期行動方案。並針對國土防災策略，依據不同土地類型評估調通行動。	敬悉。	-
	2.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水災、坡災、海岸災害），各依據脆弱度劃分為 6 種型態（詳圖 6.2-1 桃	第六章第二節 P.119~12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建議針對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可優先規劃相關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園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區位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害之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 6.2-3 說明調適行動及本府主責局處。	
	3.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敬悉。	-
	4.氣候變遷調適通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敬悉。	-
	5.本案已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敬悉。	-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6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90387174 號)	1.經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交通運輸部門中有關臺北港內容：「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遭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且前開草案（報部審議版）之能源及水資源部門提出建構低碳優質生活環境之目標：「建立並促進再生能源城市網絡，以提高使用再生能源的程度，刺激綠色經濟，強調地方韌性與低排放發展，減少化石燃料投資，以再生能源取代。」，故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建議將桃園煉油廠設置於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內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定位及目標皆不符，先予敘明。	敬悉。	第五章 第五節 P.111
	2.再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皆	1.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能源設	第五章 第五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未有桃園煉油廠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之相關內容，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搬遷一事非該公司之規劃，應再行向主管及相關機關釐清並確認。故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就該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至本市空間發展定位應以後續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計畫內容為準。	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 2.本計畫依循上開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一步提出執行策略為：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 92 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 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 3.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P.111
本部消防署 (109 年 2 月 27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157 號)	1.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之內容。 2.建議增加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之內容，以及相關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市已由災害主責單位訂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據以執行，爰本計畫僅說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是針對本市國土空間提出調適行動，惟相關防救災據點則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以執行。	-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1.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興建社會住宅等住宅協助措施（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解決居住問題、改善居住品質，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8 年 1 月 14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81005275 號函備查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僅就各該建設計畫之目標對策及區位做摘要性說明。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桃園市政府之「桃園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2.租金補貼：本部及桃園市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	-
	3.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桃園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12,444 戶，建議於桃園區（缺額 2,316 戶）、中壢區（缺額 3,737 戶）、平鎮區（缺額 70 戶）、八德區（缺額 1,367 戶）、楊梅區（缺額 1,550 戶）、蘆竹區（缺額 2,280 戶）、龜山區（缺額 1,124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桃園市政府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本市社會住宅係以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辦理規劃及興建，爰已考量社會住宅與住宅用地供需之關聯性。	-
	4.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核定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 3,200 戶，建議桃園市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空間分析，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1.本計畫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為「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說明衡量本市興辦社會住宅適當地價稅、房屋稅優惠稅率調整，另透過包租代管計畫，提供租稅優惠等配套。 2.本計畫包租代管第一期計畫自 107 年 1 月開辦，共開發媒合 1,039 戶；第二期計畫自 108 年 9 月開辦，計畫戶數 1,600 戶，迄今已開發媒合 303 戶，一、二期共開發媒合 1,342 戶。	第五章 第一節 P.88
	5.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 人口與住宅」說明本市住宅供需情形。	第三章 第一節 P.16~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求。……」，故建議貴市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6.居住品質：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2,50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1,115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市府分配30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僅就各該建設計畫之目標對策及區位做摘要性說明。 2.相關輔導措施屬執行細節，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住宅發展處參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1.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對策之一為老舊密集建物及巷道狹小影響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建議針對高脆弱度之建物聚集區，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降低災害風險（計畫書88頁），是否屬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之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之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2.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	本計畫係針對住宅部門訂定發展對策，後續將由本府住宅發展處配合中央政策據以執行。 1.本計畫劃設都市更新地區已考量適宜推動之區位，主要位於臺鐵車站及規劃中之捷運路線周邊。 2.有關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本府將滾動式檢討納入。	第五章 第一節 P.89、9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桃園市已規劃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89、91 頁），建議指明適宜再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區位或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3.住宅部門發展區位提及桃園市已規劃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89、9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141~144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都市更新地區皆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該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 劃設： (1)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9 處，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2)查本計畫草案城 2-3 之劃設，其中 5 處（大園智慧園區、八德大安產業園區、新屋頭洲產業園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平鎮東金產業園區）之劃設條件，為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惟按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相關內容，亦列為違章工廠聚落區位，請補充說明該 5 處產業園區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群聚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聚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或僅屬考量產業發展需求，以素地申請開發之產業園區（如屬後者，應非列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3)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劃設為城 2-3 之條件，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主管法規設置其需求之蔬果、花卉、冷凍農產品物流園區，其性質上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而無劃為城 2-3 之必要，建議請桃園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說明。 2.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1)依計畫草案說明（第 56 頁），桃園市約有 2,262 公頃工業使用	1.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皆配合成長管理計畫擬定，如有具體計畫者，亦於發展區位說明計畫內容，並以圖示說明分布情形。 2.本府經發局劃設 5 處產業園區，係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輔導違章工廠進駐，符合本計畫劃設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之原意。 3.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已配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違章工廠處理之區位規劃，係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 公頃以上）、在	第五章 P.88~113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其清查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型態等清查結果及其與本計畫輔導及清理構想之關係。 (2)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係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面積加計 40%公共設施劃設 3,487 公頃做為群聚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清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之面積及其與前開面積 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之關係。	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 1 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 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產業用地予以輔導納管。	
	3.計畫草案第 128 頁，有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部分： (1)查大觀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範圍（原桃園縣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於 84 年 7 月 8 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面積 706 公頃，目前部分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部分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建請再向工業主管機關釐清，其編定工業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劃（編）定情形，並酌做調整。 (2)另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本案本部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核發變更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之開發許可，應劃設為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且該範圍後續將劃定為工業區，故無需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刪除本署前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提供之圖資內容。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港區範圍之觀塘工業專用港予以刪除。	-
	4.計畫草案第 133 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涉及海洋資源地區部分，查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條件，係於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故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建議調整	遵照辦理。	第七章 第二節 P.13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文字。		
	5.有關涉及二級海岸保護計畫部分： (1)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及觀音區保生里一新屋區永安里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桃園市政府刻擬訂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預定於110年2月6日前公告實施。 (2)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1.敬悉。 2.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1.建議進一步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原則與論述基礎。尤其於規劃技術報告表4.2-30、表4.2-31中，顯示有些都市計畫區不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就可以滿足住商使用需求。除集約發展地區以外，新屋、觀音地區為桃園主要農業使用土地，建議進一步討論這些地區如何強化農地發展環境，避免農地資源流失，不建議以都市計畫彈性理由而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因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已開發飽和，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仍持續增加，另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明訂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供給為優先，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影響實際農業使用，爰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 第二節 P.130
	2.目前於規劃技術報告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含括審議辦理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其與民間團體認知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已核發開發許可）之間有落差，建議是否將審議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俟確定已取得開發許可，再循合理途徑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	本計畫已檢核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開發計畫範圍，皆屬已取得開發許可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案件。	第七章 第二節 P.131
	3.計畫草案之基本資料表不直觀，其中特別列出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包裹住商用地、產業	1.基本資料摘要表將配合109年3月18日營建署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	桃園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用地等，似包裝成桃園市沒有新增住商用地，建議修正摘要表。	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修正。 2.本市目標年集約發展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缺額為 1,354.75 公頃，經估算本市 8 項重大開發計畫（包含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航空城）發展期程，預估至 125 年僅能提供約 797.86 公頃之住宅用地，可補足集約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區部分居住需求，但仍有 556.92 公頃之缺額。 3.本計畫新增住商用地係以 TOD 規劃理念，優先於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整體開發，該範圍係屬既有發展地區；未來展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則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	要表 第四章第 二節 P.55 第四章第 四節 P.7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 4 日油資產發字第 10900520510 號)/曾繁鑫	1.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報送貴部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頁 111 第五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一能源設施、（二）發展區位、1.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一節，提及：「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避開人口稠密地區以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與中油溝通規劃廠區土地活化方向。為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降低供輸風險，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等相關計畫陳述…，本公司鄭重澄清：其中諸如桃廠將於計畫年期（即民國 125 年、距今不到 16 年時間內）完成搬遷、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等，均非本公司之規劃。且倘若「桃園市國土計畫」可規劃涉及非其管轄之「新北市國土計畫」內容，恐造成不同縣市國土計畫間互有競合、依循紊亂等適法性問題，也逾越國土計畫法授權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之合法性。 2.另本公司在桃園沙崙外海設有海上卸油設備，卸收自國外運來之	1.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內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北區煉油廠因位處人口稠密區面臨遷廠之課題，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 2.本計畫依循上開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一步提出執行策略為：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雖於 92 年承諾當地居民將積極遷廠，並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以及於 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爰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 3.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第五章第 五節 P.11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原油，並在桃園濱海設有油槽區，經地下油管輸送至桃廠煉製，該等桃廠之所有設施乃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每月生產汽油 30 萬公秉、柴油 20 萬公秉、航空燃油 6 萬公秉、柏油 2.4 萬噸、低硫燃料油 12 萬公秉、液化石油氣 6 千噸，負責供應北部地區含桃園市各行政區域所需相關油料，桃廠更具備完整輸儲體系與發貨系統，原油及成品油儲存能力已達 300 萬公秉，為國家油品安全存量之北部產儲重心，且所有輸儲設施及海域之許可使用，皆有依主管機關規定報核在案，如：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0011 號函甫已同意桃廠海上卸油浮筒之既有區位許可，可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 25 年內排他有效，其使用年限等權益，也有超過桃園市政府現自行宣稱需搬遷如計畫年期之民國 125 年之期限，嚴重影響既有國營事業投資規劃評估等權益。今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除越權調整國家重大建設外，並自行建議涉及新北市國土計畫之重大建設等內容，不僅可能造成國家油品之未來供應困難，亦將使得公民或團體對縣市國土計畫無所適從。 3.建議事項： (1)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刪除諸如「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未來建議可搬遷至…」等未符事實之敘述。 (2)爾後如有地方國土地計畫牽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公司重大權益調整之計畫內容等，建議應主動諮詢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公司釐清後，再付諸文字於縣市國土計畫，以避免其草案資訊經片面揭露後，衍生國家能源政策片面更迭或相關產業斷鏈等外界疑慮。 (3)為確保國家油品能源之供應無虞，桃廠需在「先建後拆」之前提下始有遷移之評估，故如相關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催遷議題，請先協助解決用地問題。		
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 /蔡佳昇	1.桃園就全臺而言有比較多違章工廠，輔導速度較慢可以體諒，但目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只有4頁A4，其中八成是法規照抄，只講原則性會怎樣處理。依目前計畫草案第86頁，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的進度已經到「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此份草案能不能依據此清查資料再做更仔細的規劃？國土計畫希望的就是土地使用與規範能夠名實相符，如果只是繼續這樣對違規使用者的輔導清理虛應故事，這份國土計畫的公信力將會蕩然無存。所以務必請做好完整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並在過程中把資料釋出，讓民間看見政府要落實國土計畫的誠意。	1.截至108年底，統計本市專案清查、列管中及領有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總計2,911家，主要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次之。本市約有2,262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為避免發展蔓延與違章工業使用開發而導致農地破碎化，本計畫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1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設3,487公頃聚落輔導區位。 2.惟本市目前之清查僅為階段性成果，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賡續辦理以掌握完整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等相關作業。	第四章 第四節 P.86 第四章 第三節 P.60 第九章 第二節 P.144
	2.針對新增產業用地量的質疑。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桃園的確也是全台最有工業區開發量能的縣市沒錯，但我們看過資料之後疑惑的是，這個發展需求量到底有沒有需要到2,335公頃？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裡的「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寫到，經濟部推估直到2036年，新增產業用地約需要3,311公頃。如果照2016年經濟部工業局做的縣市產業用地預估分派量，北部佔五成七，這個3,311其中有1,920公頃應該在北部。單單桃園一個縣市就把自己的目標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畫到2,335公頃。這個部分很想知道，到底是桃園市自己算得對，還是經濟部工業局算得對？誰說了算？	1.依107年12月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會議紀錄，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至125年之需求增量為3,311公頃，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但不包含下列：(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3)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2.本計畫係依據目標年合法工業及倉儲業產值增量及單位土地產值（3.9億元/公頃）推估，本市目標年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約3,958公頃（含必要公共設施），經檢	第四章 第二節 P.56~5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 (109.04) 對照章節
		討已規劃之產業供給計畫（包含沙崙產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林口工五擴大都市計畫、捷運綠線 G12-G13a 整體開發計畫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共提供約 1,623 公頃（含必要公共設施），本市產業用地供需尚有 2,335 公頃之差額，含製造業用地 1,994 公頃及倉儲業用地 341 公頃。 3.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依據本次會議審查意見，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再將各縣市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提大會討論確認。	
	3.如果真的要畫得這麼大的話，本會想要請桃園市府研擬方案去做好「工業區自主管理」。日前有工商團體來跟本會討論過這件事，因為早期的服務中心後來有的淪為炒地皮的機關，到後來是根本沒有服務中心的存在，那一些工業區內的公共設施就變得沒人維持。土地被炒高，未登記工廠就更沒有機會進到工業區。雖然今天是討論空間計畫，為著產業永續發展，我們還是在這邊表達民間團體願意與市府、廠商共同磋商產業轉型的誠意。	經濟部工業局已辦理閒置工業用地清查，以提高其持有成本。另本府配合 107 年經濟部工業局公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調查桃科園區一期廠房用地，已將符合該條例認定基準辦理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及廠商造冊名單，後續若有閒置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或未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主管機關得為強制拍賣之書面處分。	-